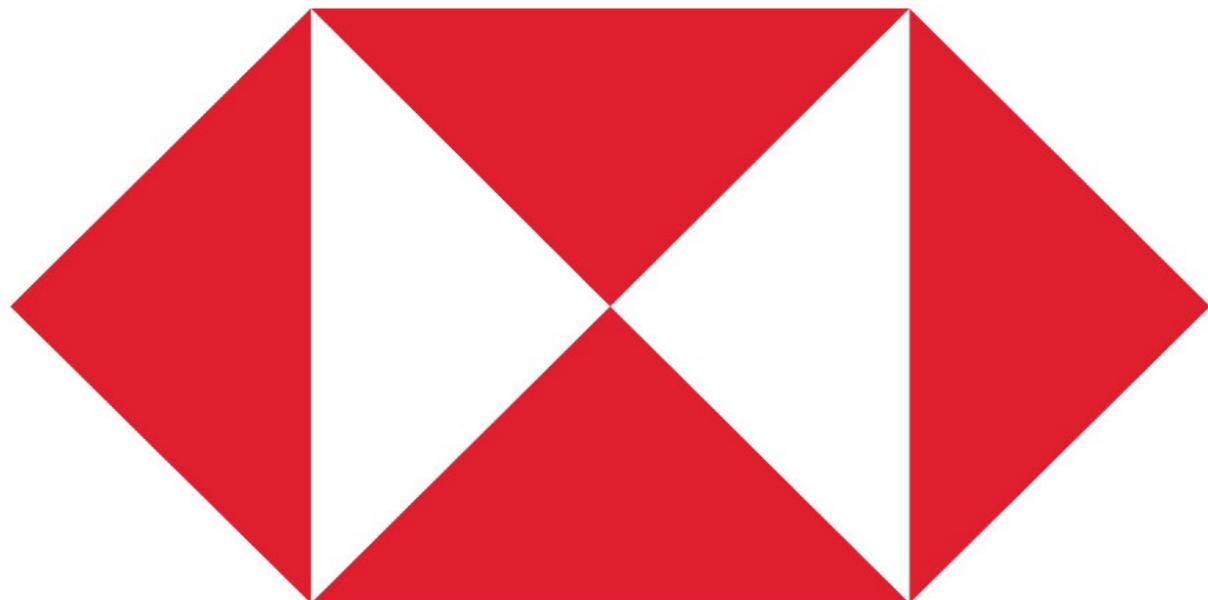


综合理财账户 条款及细则



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

第一部分：综合理财账户一般细则	3
第二部分：综合账户的操作	13
第三部分：其他服务	27
第四部分：信贷服务及财务通融－无抵押及有抵押	30
第五部分：投资服务	33
第六部分：其他支援服务	56
附录一 定义及诠释	63
附录二 投资风险披露	69
附录三 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数据服务协议	73
附录四 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	74
附表 定义	80
附录一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83
附录五 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条款及细则	90

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

阁下同意受本文件中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第一部分：综合理财账户一般细则

1.1. 定义及诠释

本文件（包括附录）所用词语的定义载于附录一。诠释本文件条文的规则亦载于附录一。

1.2. 提供的账户、服务及特点

1.2.1. 本行可按本行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提供具各项本行指定特点的账户及服务。本行有权不时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

- (a) 推出新账户、服务或特点（或新种类的账户、服务或特点）；
- (b) 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有账户、服务（包括不接受存款）或特点（或现有种类的账户、服务或特点）；及
- (c) 指定或更改账户、服务或特点的范围及程度。

1.2.2.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所有服务均由本行提供及所有账户均在本行维持。如本行为阁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账户，阁下同意受该人士指定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并签署其指定的相关文件。

1.3. 级别

1.3.1. 级别及特点是针对阁下的优惠而非阁下享有的权利。

1.3.2. 本行可设定具有不同特点的级别。同一级别的特点亦可不同。特点可包括优越服务、特惠条款、特惠息率、特惠费用和收费或特别推广。

- (a) 所有级别的特点均由本行酌情提供。
- (b) 本行可随时编配、更改或撤销一个级别的相关特点，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
 - (i) 与该级别的特点会按级别提供予阁下或更改或撤销。当编配、更改或撤销一个级别的特点后，阁下即会受或仍会受（按情况适用）相关特点的条款及细则约束，直至阁下就享用该等特点而须负的全部责任（如有）已履行为止；及
 - (ii) 撤销级别并不会影响阁下使用或操作主账户或账户。
- (c) 本行有权随时设定或更改下列事项（或其中任何一项）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
 - (i) 编配、更改或撤销一个级别的标准。该等标准可包括(1)阁下存入本行的资产价值，及(2)本行向阁下提供信贷便利的金额；及
 - (ii) 规管享受任何特点的条款及细则。
- (d) 本行就阁下级别的编配、更改或撤销的决定并不仅基于阁下是否符合适用的标准。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e) 本行概不负责阁下就级别的任何更改或撤销有关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不便。

1.3.4. 本行可向阁下发出卡或识别证明以反映编配予阁下的级别。此纯为便利识别阁下的级别。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编配予阁下的级别的均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1.3.5. 阁下可向本行索取有关各级别的详情（包括适用的标准、条款及细则）。特点或级别的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如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前者为准。

1.4. 阁下使用账户及服务；阁下的指示

1.4.1. 阁下须于使用服务及账户时，或进行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交易或活动时，应遵从所有适用法规及市场要求。

阁下如何及何时可发出指示

- 1.4.2. (a) 如阁下欲使用任何服务或开立任何账户，须向本行发出指示。阁下亦须提供本行可不时指定的资料及文件，并填妥及完成本行可不时指定的表格及程序。

- (b) 本行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指示或在接受指示时附加任何条款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而本行无须对阁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本行有权按照其正常的商业惯例和程序行事而只接受（根据本行的合理见解而认为）可行和合理的指示。
- (c)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服务或账户的方式。这包括阁下于营业日何时操作账户，或于营业日内为收取指示而设的截止时间。
- (d) 阁下应给予本行足够时间以处理阁下的指示。如本行并没有获得足够时间处理指示，或在截止时间后才收到指示，本行无责任在同一日执行该指示。

阁下授权本行执行指示

- 1.4.3. (a) 阁下授权本行执行阁下发出或看似是由阁下发出的任何指示。本行没有责任查证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 (b)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指示是由阁下发出或经阁下授权，本行可执行该指示，并无须就此在任何情况下负责。当本行基于诚信理解及执行指示，即使(i)该指示不正确、虚假或不清晰，或(ii)非由阁下发出或非经阁下授权，阁下亦须受该指示约束。
- 1.4.4. 如阁下未有就进行交易指定入账或支账账户，本行有权对：(a)阁下的储蓄账户（如属港币交易），或(b)外币储蓄账户（如属非港币的交易）进行入账或支账。
- 1.4.5. 取消指示
 - (a) 本行没有责任执行用以取消或更改较早指示的任何指示。本行可能已经完全执行该指示，或没有足够时间，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取消或更改尚未执行或已部分执行的指示。在该等情况下，本行概不负责阁下就本行因执行较早的指示所引致或与之有关而使阁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b) 本行可不执行指示（或其部分）。如根据本行的合理见解而认为有理由取消指示，本行可酌情取消任何尚未完全执行的指示（或其任何部分）。
- 1.4.6. 本行处理指示时之责任与权利
 - (a) 本行会在收到指示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执行该指示。
 - (b) 如服务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本行有权在该服务恢复的第一个营业日取消或执行尚未完全执行的指示，而无须通知阁下，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本行另有指定。
 - (c) 除本条款及细则下赋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外，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下本行有权延迟执行或不执行指示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
 - (i) 如根据本行的合理见解而认为该指示不清晰；
 - (ii) 如该指示不是以本行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作出；
 - (iii) 如鉴于当时市场情况或任何其他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本行未能执行该指示；
 - (iv) 如根据本行的合理见解而认为该指示跟任何适用法规、市场要求或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不一致；及
 - (v) 如该指示不是由阁下亲身递交。

1.5. 本行与客户的关系

- 1.5.1. (a) 就阁下于本行的存款而言，本行是债务人而阁下是债权人。
- (b) 就本行替阁下保管物件而言（例如保管在保管箱内的物件），本行是受托保管人而阁下是委托保管人。
- (c) 视乎本行提供的服务，阁下与本行之间可产生其他种类的关系。
- 1.5.2. 就服务及主账户（包括所有账户）而言，阁下确认下列事项：
 - (a) 阁下是以委托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身份行事；及
 - (b) 阁下不代表及不会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资金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

1.6. 综合对账单

- 1.6.1. 除非主账户或账户结余为零或阁下另有要求，否则本行会每月或按本行决定的其他时段向阁下提供综合对账单。如相关监管并无要求本行就主账户、账户或服务提供结单，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综合对账单，不论阁下是否已选择不接收综合对账单。
- 1.6.2. 综合对账单可列出有关本行及本行的附属公司分别向阁下提供的服务、账户或产品的资料。综合对账单亦可列出有关阁下曾以与主账户相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本行的附属公司的服务、账户或产品的资料，即使阁下提供不同的通讯地址。

1.6.3. 在下列情况下，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综合对账单：

- (a) 在专人向阁下派递当日；
- (b) 在本行向阁下邮寄当日；
- (c) 在本行向阁下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当日；或
- (d) 在本行提供至阁下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如在该处提供）当日。

1.6.4. 审核综合对账单

- (a) 阁下应检查及核对每份由本行提供的综合对账单是否准确。阁下应查阅每份综合对账单内的记项或交易有否出现因任何人士冒签或其他伪造、欺诈、未经授权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错误、遗漏、差异、未经授权的支账或不当情况。
- (b) 如综合对账单中显示任何指称的错误、遗漏、差异、未经授权支账或不当情况，阁下应在本行以上列第 1.6.3 条所载的方法递送综合对账单后九十（90）日内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指定期间内收到阁下任何该等通知，(i)综合对账单即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ii)阁下亦会被视为已放弃就该综合对账单向本行提出任何反对或采取任何补救方法的任何权利。

1.7. 联名账户

1.7.1. 如主账户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以联名方式维持，或服务是向两名或以上人士提供：

- (a) 就主账户或服务或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及债务，阁下各人共同及分别负责。
- (b) 本行获授权：
 - (i) 承兑及履行阁下任何一人签署、盖章或盖印的所有支票、期票、汇票、票据、指令或收据（不论主账户或适用账户是否有结余或透支）；
 - (ii) 履行阁下任何一人就或有关主账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除非本行另有协议或决定），这包括关闭主账户或任何账户的指示；
 - (iii) 应阁下任何一人要求，以透支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论是否有抵押）提供任何贷款；
 - (iv) 接纳阁下任何一人提供的任何收据并按该等收据行事，而该等收据与阁下存放在主账户的存款或本行就主账户尚欠阁下的款项有关；及
 - (v) 就一项远期交易而言，接受本行按日常运作程序进行该交易前最后收到的指示为最终指示。
- (c) 上列(b)段中的授权在下列情况可被撤销：(i)由阁下任何一人以书面撤销；或(ii)本行收到有关阁下任何一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通知后被本行撤销。
- (d) 如阁下任何一人接纳规管主账户或任何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即被视为阁下各人均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约束。
- (e) 如阁下任何一人逝世，本行会把适用账户的任何结余按尚存者的指令转账。然而，这不会限制或削弱因任何留置权、按揭、押记、质押、抵销权、反申索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而本行可享有的任何权利。就有关本行处理尚存者的任何要求及授权而引致的任何索赔（不论由本行或对本行提出），阁下各人须对本行作出赔偿。
- (f) 即使出现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缺失，不论本行是否知道或理应知道，阁下各人均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 (i) 阁下任何一人或拟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及
 - (ii) 由于欺诈、伪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可能无效或无法向阁下任何一人或多人都或任何其他人士强制执行。
- (g) 本行有权与阁下任何一人分别处理任何事宜（而不会限制或削弱本行对其他人的权利、权力及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这可包括(i)在任何程度上更改或解除任何责任；或(ii)给予时间或其他通融或作出其他安排。
- (h) 应向阁下任何一人支付的项目均可存入主账户。
- (i) 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向阁下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视为向阁下全体发出的有效通知。
- (j)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10 条下的效力的情况下，本行获授权向阁下全体披露下列资料而不须另行取得阁下任何一人的同意：
 - (i) 阁下以联名方式维持主账户之前或之后任何期间内可能与主账户有关的任何资料；及
 - (ii) 有关阁下任何一人或由阁下任何一人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

1.8. 终止或暂停服务或账户

- 1.8.1. (a) 如欲终止主账户，阁下可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通知期必须为本行接纳的时段。阁下亦可在运作上可行的情况下终止服务或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阁下可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通知期必须为本行接纳的时段。
- (b) 本行可给予或不给予阁下通知或理由而(i)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或(ii)终止主账户或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
- 1.8.2. (a) 本第 1.8.2 条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8.1 条下本行的终止权。
- (b) 如本行认为下列第(c)段中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项（在本第 1.8.2 条，各称「违约事件」）发生，本行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主账户或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
- (c) 下列事件为违约事件：
- (i) 阁下违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这可包括阁下未能结清任何交易、缴付任何到期金额或未能履行有关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的任何其他责任。
 - (ii) 阁下在本条款及细则下作出的确认书，被证实在其作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 (iii) 阁下采取具有下列作用的任何行动或程序：
 - (1) 宣布破产；
 - (2) 重新安排阁下债务的偿还时间，或就阁下的债务寻求作出冻结、延期偿付或其他类似济助。这可包括阁下与阁下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就阁下债务的全面重新调整或重新安排偿还时间而展开商议，或阁下为阁下的债权人整体利益而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其他安排；或
 - (3) 就阁下大部分的资产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在第 1.8.2 及 5.1 条，各称「托管人」）。
 - (iv) 针对阁下或阁下的资产展开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1)其性质为上列第(iii)段所指明，或(2)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目的为进行执行，扣押或查封阁下的资产，或为使产权负担人管理阁下的资产。
 - (v) 阁下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或本行认为就防止违反任何适用法规、市场要求或良好市场惯例标准为有需要或有用。
 - (vi) 主账户、任何账户或阁下在本行维持或存放的任何其他账户或资产受法律命令或要求约束，或被发出法律命令或要求。
 - (vii) 就保护本行为有需要或有用，或如已采取或发生任何本行认为会或可能会对阁下履行阁下在本条款及细则下责任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事件。
 - (viii) （如任何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向两名或以上人士提供，或如另一名人士于主账户或任何账户具有权限）阁下各位之间就服务、主账户或账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 (ix) 如阁下或（当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向两名或以上人士提供时）阁下任何一人逝世或丧失行为能力。
 - (x) 主账户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 (xi) 本行认为或有理由怀疑：(1)本行未获给予有效授权书，或(2)阁下并非账户的真正拥有人或没有权限操作账户。
 - (xii) 本行认为有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暂停或终止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为有需要或有用。
- 1.8.3. 如阁下或本行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或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本行有权采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行动：
- (a) 取消或终止在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暂停或终止时或违约事件发生时本行尚未执行的任何指示；
 - (b) 完成暂停或终止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前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本行已代阁下进行的任何交易；
 - (c) 行使在第 1.9 条及第 5.1.11 条下本行的任何权利；及
 - (d) 不接受或不执行阁下发出或代阁下发出的任何指示，即使本行从阁下收到任何相反的指示。
- 1.8.4. 除非阁下或本行终止主账户，否则在本行同意的情况下，阁下可保留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并继续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 1.8.5. 就所有目的而言，终止主账户即终止其在被终止前阁下享有的级别及与其关联的所有特点。
- 1.8.6. 即使暂停或终止服务、主账户或任何账户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之后，阁下仍须负责履行及完成在其之前阁下已产生或累计的任何责任或债务。

1.9. 本行从阁下账户支账的权利；抵销

1.9.1. 除法律或任何合约下授予本行的任何权利外及在不限制或削弱该等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无须事先通知阁下而采取下列（或其中任一）行动：

- (a) 就阁下应向本行缴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费用、开支或利息），从阁下在本行维持的账户支账，不论相关账户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如任何支账使相关账户出现透支的情况，阁下有责任应本行要求连同累计费用、开支及利息（以本行可指定的利率或金额就所欠金额累计）清还所有欠款；
- (b) 扣留、组合或合并阁下在本行维持的账户的结余，并把任何存放在账户的款项（以存款或信贷便利的形式）作抵销或转账，以结清有关服务或在本条款及细则下阁下欠本行的任何金额。阁下的该等欠款(i)可能为实际或待确定、现有、将有或递延、基本性或担保性的欠款，(ii)可由阁下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及(iii)可包括费用、开支或利息；及
- (c) 如阁下在本行维持的账户的结余（不论任何货币）等于或少于阁下欠本行的金额，当该等结余到期或被阁下要求偿还时拒予偿还。如本行就任何结余行使此权利，该等结余将大体接紧接本行行使此权利前有效的条款及细则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而列为本行所欠金额。

1.9.2. 如本行(a)错误地将款项存入账户；或(b)因预期将会收到款项而将该等款项存入账户，却最终未能收到该等款项，或相关的转账被撤销，则本行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该等汇入款项（包括任何累算利息）、对账户作出适当的记项，并支取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或要求阁下立即偿还该等损失、损害或开支（按情况适用）。

1.9.3. 本行在第 1.9.1 条及第 1.9.2 条下的权利不会因阁下逝世或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而受限制或被削弱。

1.10. 收集及披露阁下的资料

1.10.1. 定义

本第 1.10 条中使用的词语有下列涵义。本第 1.10 条中使用的词语如未在以下定义，该词语的涵义则载于附录一。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遵守下列各项的责任：(a)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份的法律。

关联人士指阁下以外的人士或单位，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阁下（或阁下代表）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联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证人、公司董事或职员、合伙商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受益拥有人、受托人、受益人、财产授予权人或保护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代表、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与阁下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单位，而该关系关乎阁下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单位的个人。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权人、受托人、保护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单位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犯罪指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为履行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规、判决或法院命令、自律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间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名个人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人的身份。

服务包括(a)开立、维持及关闭阁下的账户，(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产品及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c)维持本行与阁下的整体关系，包括向阁下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1)个单位多于 10% 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纳税或金融机关。

税务资料指关于阁下税务状况或关联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

阁下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阁下或关联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a)个人资料，(b)关于阁下、阁下的账户、交易、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及阁下与汇丰集团关系的数据，及(c)税务数据。

凡提及单数则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资料

本第 1.10.2 条解释本行如何使用关于阁下及关联人士的资料。适用于阁下及其他个人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简称「个人资料通知」）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阁下应一并阅读本第 1.10 条及个人资料通知。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 1.10 条及个人资料通知使用阁下资料。

阁下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须要披露；
-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 按本第 1.10 条或个人资料通知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 (a)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资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汇丰集团代表可要求提供阁下资料。阁下资料可直接从阁下、或从代表阁下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本行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 (b) 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为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阁下资料：(i)按本第 1.10 条所载的用途，(ii)按个人资料通知（适用于个人资料）所载，及(iii)为任何用途（不论是否有意对阁下采取不利行动）而把阁下资料与本行或汇丰集团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i)至(iii)统称「用途」）。

分享

- (c) 本行可因应需要及适当用途向个人资料通知所载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阁下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阁下的责任

- (d) 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阁下资料如有任何变更，阁下同意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于三十(3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阁下亦同意尽快回复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阁下资料的任何要求。
- (e) 阁下确认每名关联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 1.10 条及个人资料通知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阁下须知会该等关联人士他们有权索取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f) 本行可能将阁下的资料储存于本地或海外，包括云端。无论阁下的资料储存于何处，均受本行的环球资料标准及政策约束。阁下同意本行按本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方式使用、储存、披露、處理及转移所有阁下资料，并须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护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阁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 (e) 及 (f) 列出的责任，阁下同意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
- (g) 如：
- ◆ 阁下或任何关联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尽快提供阁下资料，或
 - ◆ 阁下或任何关联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阁下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处理、转移或披露阁下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犯罪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本行可能：

- (i) 未能向阁下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行与阁下关系的权利；
- (ii)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履行合规责任；及
- (iii) 若本地法律许可，冻结、转移或关闭阁下的账户。

另外，如阁下未有按要求尽快提供阁下或关联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阁下或该关联人士的状况，包括阁下或关联人士须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留任何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1.10.3.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a)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包括：(i)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阁下或替阁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项；(ii)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iii)组合阁下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iv)对个人或单位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阁下或关联人士的身份及状况。
- (b) 本行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处理阁下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阁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论任何方式产生并蒙受或招致（不论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任何损失，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无须向阁下或第三方负责。

1.10.4. 税务合规

阁下承诺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阁下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账户或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纳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联人士亦以其关联人士身份为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规具有跨领域效力，不论关联人士或阁下的户籍、住处、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阁下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阁下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须负责。

1.10.5. 其他

- (a) 如本第 1.10 条的条文与阁下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或账户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1.10 条为准。
- (b) 本第 1.10 条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第 1.10 条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1.10.6.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阁下、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阁下提供任何服务或阁下的任何账户关闭，本第 1.10 条继续有效。

1.10.7. 阁下确认尽阁下所知，向本行提供的所有阁下资料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

1.11. 通讯

- 1.11.1. 阁下同意本行可不时使用阁下提供并已在本行纪录中的任何联络资料（包括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及传真号码）联络阁下（不论以信件、电话、短讯、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
- 1.11.2.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在下列情况下，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本行给阁下的任何通知：
 - (a) （如以专人派递）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讯于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 (b)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邮寄该通讯后四十八(48)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七(7)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讯后；
 - (d)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件该通讯后；
 - (e) （如在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提供）紧随本行把该通讯提供至阁下于本行维持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后；或
 - (f) （如以公开张贴作通讯方式）紧随本行在本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该通讯后。
- 1.11.3. 除非任何相关部分的邮政服务受到工业行动影响，本行以先付邮资的信封（及如上述地址属香港境外地址，以空邮）邮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即被视为已将该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寄出。
- 1.11.4. 阁下向本行发送的通讯将被视为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 1.11.5. 本第 1.11 条不会限制或削弱本条款及细则中适用于(i)本行向阁下发出账户对账单、交易通知书或确认书或(ii)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的任何条文的效力。
- 1.11.6. 向阁下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或服务。

1.12. 更改条款

本行有权通过通知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费用及收费）及规管任何服务、特点、级别、主账户或任何账户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本行将在本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阁下。除非本行在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生效日期前收到阁下的通知在该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关闭主账户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阁下将受有关更改约束。

1.13. 本行责任的限制

1.13.1. 无信托或受信关系

- (a) 向阁下提供服务并不会令本行成为阁下的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在提供服务时，本行会如处理自身的财产一样谨慎。除在本条款及细则中明确指定外，就阁下的款项或资产，本行无信托或其他责任。
- (b) 尽管本条款及细则中载有任何其他条文或本行与阁下之间有任何其他安排，就本行提供有关证券或产品的托管服务或本行可酌情管理阁下的款项或资产（如有），阁下确认(i) 该等由本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本行与阁下之间的受信关系，及(ii)本行在任何情况下无须承担任何让本行成为阁下的受信人的行动。

1.13.2. 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项目本行或任何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均无须负责：

- (a) 阁下的资产的管理或表现（包括阁下的资产减值）；

- (b) 及阁下的资产应缴付的任何种类的税项。
- 1.13.3. (a) 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情况而引致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第 1.13.3(b)条所载则属例外）：
- (i) 阁下使用服务或本行向阁下提供服务、为阁下维持账户，或为阁下或与阁下进行任何交易；
 - (ii) 本行决定不处理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未能执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 (iii) 本行在收到指示时及执行指示时之间出现相关资产的价格波动；
 - (iv) 阁下未有履行本条款及细则、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下或有关服务或账户的责任；
 - (v) 本行保留或强制执行有关服务及账户的权利或行使有关权力；及
 - (vi) 阁下未能应本行要求，为本行履行本行的监管或法律责任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 5.1.2A 条项下阁下的客户财务资料）。
- (b) 如第 1.13.3(a)条所载的情况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负责。
- 1.13.4. 如阁下使用非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例如第三者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可包括任何服务），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本行无须负责：
- (a) 相关服务的质素；及
 - (b) 因或有关(i)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人士的或(ii)其任命的代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的任何作为或遗漏而引致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行动、索赔、损失、损害或债务。
- 1.13.5. 本行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或本行的设备或设施，或就相关服务执行本行的职责及责任，出现任何干扰、延误或失误（不论属全面或局部），如属于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况造成，则本行无须对阁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
- 1.13.6. 就因本行提供服务或未有或延迟提供服务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利润或利息损失、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1.14. 阁下的赔偿

- 1.14.1. 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种）情况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iii)本行的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对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但第 1.14.2 条所载则除外：
- (a) 阁下使用服务，或本行向阁下提供服务、维持阁下的账户，或为或与阁下进行任何交易；
 - (b) 本行决定不处理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未能执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 (c) 本行在收到指示时及执行指示时之间出现相关资产的价格波动；
 - (d) 阁下未有履行本条款及细则、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下或有关服务或账户的责任；
 - (e) 本行保留或强制执行有关服务及账户的权利或行使有关权力；及
 - (f) 阁下未能应本行要求，为本行履行本行的监管或法律责任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 5.1.2A 条项下阁下的客户财务资料）。

即使服务、账户或本条款及细则被终止后，本赔偿仍继续有效。

- 1.14.2. 如第 1.14.1 条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第 1.14.1 条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1.15. 费用、开支、佣金及利息

- 1.15.1. 阁下须缴付本行就提供服务或维持账户的费用。有关费用会在开立账户、要求提供服务或执行指示时或不时通知阁下。在开立账户后，如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期间内关闭账户或账户内的结余低于本行不时指定的最低存款金额，本行可酌情征收费用。阁下亦可向本行任何一间分行索取本行的收费表。
- 1.15.2. 收费将会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相隔期间向阁下收取。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已缴交的收费将不获退还。
- 1.15.3. 阁下须缴付予本行就有关服务或账户不时合理地招致而金额合理的所有成本及开支。该等成本及开支可包括就阁下资产应缴付的所有适用种类的税项及征费，及为保留或因强制执行本行有关服务及账户的权利而引致的任何开支（包括本行聘用的任何讨债代理的费用

及就要求、收回、起诉或追讨任何未偿还或逾期金额的法律费用）。

- 1.15.4. 本行可聘用一个或多个汇丰集团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协助本行向阁下提供服务或达成阁下的要求。阁下亦同意本行可就该等人士向本行提供服务支付彼等任何性质的报酬（不论是费用、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把阁下介绍给本行的汇丰集团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本行亦可向彼等支付报酬。该等报酬不会影响就相关服务或账户阁下应向本行缴付的费用及收费的金额。
- 1.15.5. 就一项涉及代阁下购入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交易而言，本行可接受该项交易的任何经理人、证券经纪人、包销商或其他人士（不论是否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回扣、经纪人佣金、佣金或折扣。阁下亦同意本行有权为自身的绝对利益保留上述款项及保留就执行指示而由阁下缴付或付予阁下的款项在尚未转账至现金账户（或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或尚未付予经理人、证券经纪人、包销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前所产生的任何利息。
- 1.15.6. 如负利息适用于任何货币，本行有权就该货币的任何账户内的结余征收负利息。如该利息应由阁下向本行缴付，本行有权从任何账户支账以结算该负利息，不论上述账户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如任何支账使相关账户出现透支的情况，阁下有责任应本行要求连同任何费用、开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额就所欠金额累计）偿还所有欠款。

1.16. 其他条款

1.16.1. 货币折算

- (a) 除非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指明，否则如按本条款及细则须要或适宜的情况把一种货币折算为另一种货币时，该折算会按本行当时的汇率进行。本行于任何其他时候提供的汇率可能与本行在进行折算时采用的汇率不同，故只供阁下参考。
- (b) (i) 如本行接受港币支票存入非港币账户而该支票不获兑现，本行会按本行当时的卖出汇率或原本的买入汇率（以两者中的较低者）计算支票金额再从该账户支取。
- (ii) 如本行接受非港币支票存入港币账户而该支票不获兑现，本行会按本行当时的卖出汇率或原本的买入汇率（以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支票金额再从该账户支取。
- (iii) 如本行接受非港币支票存入非港币亦非支票货币的账户而该支票不获兑现，本行会自行决定按存入支票时或还原存款时本行进行货币折算的汇率计算支票金额再从该账户支取。
- (c) 本行在执行货币折算交易前，可能会要求阁下提供资料或文件以证明有关货币折算交易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如阁下未能提供令本行满意的资料或文件，本行有权拒绝执行货币折算交易。

1.16.2. 追讨及收回债务

本行有权聘用任何人士协助本行追讨及收回阁下欠本行的任何未偿还或逾期的金额。该等人士包括任何讨债代理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

1.16.3. 纪录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或名义持有人）可用磁带、录像或其他方法录像或其他方法记录及监察阁下的指示或与阁下的通讯。本行有权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一段期间后销毁该等纪录。

本行可收集、储存及分析阁下的话音纪录，建立阁下独有的「声纹档案」。当阁下致电本行时，本行可以此声纹档案识别阁下身份。

1.16.4. 微缩或扫描

与阁下、主账户或任何服务相关的任何文件或纪录，本行有权于微缩或扫描后把该等文件或纪录销毁。本行亦有权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段期间后销毁任何已微缩或扫描的文件或纪录。

1.16.5. 本行章则及惯例

除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外，所有服务、账户、特点、级别及其他相关事宜亦受香港银行公会的规则及本行的章则、规则及惯例规管。本行可在本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以广告或任何方式请阁下注意该等章则、规则及惯例。

1.16.6. 放弃及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宽免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只限于宽免本行的书面通知内明确订明的任何该等条文。本行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并不会构成本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亦不会排除本行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应被视为除法律下授予本行外，本行可享有额外及累积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1.16.7.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适用法规下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该等不合法性、无效性或不能强制执行性影响。

1.16.8. 委任代理或名义持有人

本行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为本行履行任何服务。该人士包括以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身份行事的任何服务供应商或分包商，而不包括任何第三者服务供应商或分包商。就此(i)本行可向该人士转授本行的任何权力，而(ii)阁下授权本行向该人士披露或转移有关阁下、主账户、任何账户或服务的任何资料。在受限于第 1.13 条的前提下，本行仍须为本行在本条款下任命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或故意失责负责，犹如本行自行履行有关服务一样。

1.16.9. 由本行或阁下转让

- (a) 在无须阁下同意的情况下，本行可随时向任何人士转让或转移本行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及责任。
- (b) 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阁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转让或转移阁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16.10. 遗失印鉴等

用作向本行发出有关服务或账户的指示的任何身份证明文件、印鉴或印章，如阁下有所遗失，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就本行在实际收到书面通知前进行的任何付款或交易，本行无须负责。

1.16.11. 销售人员薪酬

本行销售人员的薪酬基于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

1.16.12. 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他人既无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也不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6.13. 管辖法律及版本

- (a)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b)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指定，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1.16.14. 管辖权

- (a)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 (b) 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部分：综合账户的操作

2.1. 储蓄账户

2.1.1. 储蓄利息

(a) 储蓄账户利息如下述累计：

- (i) 以每日为基准
- (ii) 以储蓄账户内的结余
- (iii) 按本行不时酌情指定的利率。

本行会在本行的范围内张贴或在本行的网页公布适用利率。

如利率高于零，利息会由本行向阁下支付并会每个月关闭后（或按本行可不时设定的其他时段）成为港币储蓄账户入账的记项。如利率低于零，利息应由阁下向本行支付并会每个月关闭后（或按本行可不时设定的其他时段）成为港币储蓄账户支账的记项。

- (b)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任何可累计利息的最低结余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如储蓄账户内的结余低于本行设定的最低结余金额，储蓄账户将不会累计该利息。
- (c) 如利率高于零，利息会由本行向阁下支付并会每半年（或按本行可不时设定的其他时段）成为非港币储蓄账户入账的记项。如利率低于零，利息应由阁下向本行支付并会每半年（或按本行可不时设定的其他时段）成为非港币储蓄账户支账的记项。
- (d) 如在计息期内本行或阁下因任何原因关闭储蓄账户，利息会累计至在关闭账户当天前的最后一个历日。

2.1.2. 储蓄账户的提款及存款

- (a) 阁下可在本行分行的营业时间内在柜位要求从阁下的储蓄账户提款。本行不容许以支票从储蓄账户提款。
- (b) 在要求提款前，阁下须出示适当的身证明及（如本行要求）阁下获授权的证明。
- (c) 如在任何时候本行在存入全数现钞后才发现或有理由怀疑假钞，本行有全权及不可撤销的授权毋须预早通知阁下而立刻从阁下在本行的相关或任何其他账户扣取合计的假钞金额。怀疑假钞将不会退回阁下及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处理此假钞及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知有关机构及透露所有有关假钞资料，包括阁下的姓名、联络电话及地址。
- (d) 无论何时阁下均会负责赔偿本行就上述 2.1.2(c) 处理假钞而可能面对、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毁、费用及开支。
- (e) 如阁下的储蓄账户属非港币储蓄账户：
 - (i) 以非港币提取现钞须受限于该货币的供应，阁下亦须预早通知本行给本行充份时间处理以外币/人民币提款的要求；
 - (ii) 如本行接纳从阁下的储蓄账户提取外币/人民币现钞或把外币/人民币现钞存入阁下的储蓄账户，本行有权收取费用；及
 - (iii) 阁下明白及同意，外币及人民币户口于任何时间均受该等户口的有关法律及由有权力机构发出的所有有关规定、规则、限制、指示、指引，以及由本行不时发出的其他有关条款及细则及刊物所约束。阁下承诺遵守上述法律、规定、规则、限制、指示、指引、条款及细则及刊物。

2.1.3. 向第三者付款

如本行向下列人士付款，等同已直接向阁下付款：

- (a) 出示适当的身证明的人士；及
- (b) （如本行要求）出示提款单的人士，而该提款单表面看来是由阁下签署或盖章（按情况适用）或按阁下的授权而发出。

向该人士付款即解除本行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金额的所有责任。

2.1.4. 未经授权透支

如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从阁下的储蓄账户进行付款或提款 (i) 而阁下的储蓄账户中并无足够资金及(ii) 如本行执行该指示，会导致阁下的储蓄账户透支或超过现有透支限额，本行将视此为阁下就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绝阁下的要求及该指示并就考虑及拒绝阁下的要求征收服务费；或
- (ii) 同意阁下的要求并向阁下提供透支服务或增加阁下的现有透支限额。透支金额或现有透支限额增加的利息按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计。本行可就透支服务或增加限额征收手续费。

2.2. 往来账户

2.2.1. 无利息

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否则港币往来账户内的结余不会累计利息（不论利率高于或低于零）。

2.2.2. 谨慎处理支票

- (a) 阁下有责任小心保管支票簿及支票，并应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包括锁藏，以防支票簿及支票遗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使用。
- (b) 从港币往来账户开出的所有支票应以港币开出。
- (c) 阁下可通过本行接纳的方法申请港币往来账户的支票簿。本行有权不发支票簿。本行会把支票簿邮寄至阁下在本行纪录中的地址。本行无须就因任何递送方法引致的延误或遗失负责。
- (d) 在收到支票簿后或使用支票簿前，阁下须核对列印在支票上的序列号码、账户号码及阁下的姓名，并核对支票数量，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行报告任何不当的情况。
- (e) 如阁下拟非亲自递交支票，应删去「或持票人」字样及把支票划线。
- (f) 阁下须谨慎开出支票以确保其准确。阁下不应用任何方法开出支票，让他人可修改支票或可有助于他人进行诈骗或假冒。特别注意：
 - (i) 在支票的预留位置填写金额时，阁下以大写及数字填写的金额应尽量互相贴近并尽量靠近左边，切勿留下空间让他人书写其他文字或数字；
 - (ii) 以大写填写金额后阁下应加「正」字结尾，用数字填写金额时应只用阿拉伯数字；
 - (iii) 阁下应以不能被擦掉的墨水笔或原子笔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及签署每张支票，并以本行纪录中阁下的签名式样签署支票；
 - (iv) 支票上的任何修改应由阁下加签完整签名确认。就支票上不易察觉的修改产生的任何损失，阁下同意本行无须负责；及
 - (v) 阁下应遵守打印在支票簿内页的条款。
- (g) 如已签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阁下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
- (h) 阁下同意及授权本行如下述行事：
 - (i) 以电子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形式记录由阁下开出的支票；
 - (ii) 在付款后，支票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存，而保存期为有关结算所操作的规则就相关货币所指定的期间。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可在随后销毁支票；及
 - (iii) 就载于上列(i)及(ii)段的安排及事宜与代收银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订立合约。

2.2.3. 退票

在下述（或其中任何）情况下，本行有权不支付支票：

- (a) 支票中有错误；及
- (b) 有本行认为适当 的任何其他原因。

本行有权退回支票并征收服务费。

如阁下签发支票(i)而阁下的往来账户中并无足够资金及(ii)如本行兑现支票，会导致阁下的往来账户透支或超过现有透支限额，本行将视此为阁下就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绝阁下的要求、退回该支票并就考虑及拒绝阁下的要求征收服务费；或
- (ii) 同意阁下的要求并向阁下提供透支服务或增加阁下的现有透支限额。透支金额或现有透支限额增加的利息按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计。本行可就透支服务或增加限额征收手续费。

2.2.4. 止付命令

- (a) 如欲止付支票，阁下应向本行发出清晰的指示。如本行未有及时收到阁下的止付指示让本行阻止付款，本行无责任执行此止付指示。
- (b) 阁下应在指示中提供支票号码以便清楚识别支票。如阁下提供非支票号码的任何资料，本行无责任但可酌情执行指示，并无须就此负责。如阁下除提供支票号码外亦提供其他资料，本行无责任确保阁下提供的资料与支票上的相关资料相符。
- (c) 如本行未能确定止付指示的真伪，本行无责任执行该指示以阻止付款。尽管如此，如本行基于诚信认为止付指示是由阁下发出或经阁下授权，本行可酌情执行指示。本行亦可按与阁下作出的特别安排执行指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无须就此负责。即使该指示不正确、虚假或不清晰或非由阁下发出或非经阁下授权，阁下亦须受该指示约束。阁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接纳的方式向本行确认指示。

2.2.5. 未经授权透支

如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从阁下的往来账户进行付款或提款 (i)而阁下的往来账户中并无足够资金及(ii)如本行执行该指示，会导致阁下的往来账户透支或超过现有透支限额，本行将视此为阁下就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绝阁下的要求及该指示并就考虑及拒绝阁下的要求征收服务费；或
- (ii) 同意阁下的要求并向阁下提供透支服务或增加阁下的现有透支限额。透支金额或现有透支限额增加的利息按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计。本行可就透支服务或增加限额征收手续费。

2.2.6. 电子支票

(a) 电子支票服务条文—适用性及定义

- (i) 本第 2.2.6 条的条文适用于本行有关电子支票的服务。本条款及细则中适用于纸张支票或适用于本行一般服务的其他条文，凡内容相关的且不与本第 2.2.6 条的条文不一致的，继续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行的电子支票服务。就电子支票服务而言，若本第 2.2.6 条的条文跟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第 2.2.6 条的条文为准。
- (ii) 就电子支票服务为目的，本第 2.2.6 条中使用的词语有下列涵义。本第 2.2.6 条中使用的词语如未在以下定义，该词语的涵义则载于附录一。

「**汇票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汇票条例》，可被不时修订。

「**结算所**」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存入途径**」指本行不时提供用作出示电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径。

「**电子证书**」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证机关发出的并获结算所不时为签发电子支票目的而承认的证书。

「**电子支票**」指以电子纪录（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定义）形式签发的支票（包括银行本票），附有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视情况适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指由结算所提供的接受出示电子支票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但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用户必须先向结算所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账户，方可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账户，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账户**」指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用户账户，每位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用户必须先向结算所登记其用户账户方可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账户，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指由结算所不时指定的规管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该服务的使用的条款及细则。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分别为签发电子支票（包括任何有关电子证书的服务）及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而「**电子支票服务**」则一并指「**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行业规则及程序**」指结算所及银行业就规管电子支票的处理而不时采用的规则及运作程序。

「**受款人银行**」指受款人账户所在的银行。

「**受款人账户**」就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进行存入所出示的每张电子支票而言，指本行为电子支票存入服务不时接受的该电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接受电子支付存入的银行账户，而该账户可以是受款人的个人名义账户或受款人的联名账户。

「**付款人银行**」指为其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作出数码签名的银行。

(b) 电子支票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i) 本行可选择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如本行向阁下提供电子支票服务，阁下可以签发电子支票及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服务，阁下须提供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资料及文件，并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阁下亦可能需要签署本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ii)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让阁下可按下列第 2.2.6(c)条签发由本行出票的电子支票。
- (iii)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阁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2.2.6(d)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不论向阁下或受款人账户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 (iv) 本行可为本行不时指定的货币签发的电子支票，提供电子支票服务。
- (v)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服务的条件。使用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1) 电子支票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签发、止付或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
 - (2) 阁下在任何指定时段可以签发电子支票的最高总金额或最多支票总数量；及
 - (3) 阁下须就电子支票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

(c)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

(i) 电子支票的版式及签发步骤

- (1) 阁下须按本行不时指定的步骤及输入本行不时指定的资料，并按指定的版式及规格签发每张电子支票。阁下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电子支票的内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2) 每张电子支票必须由阁下（作为付款人）及本行（作为付款人银行）按本行设定的次序分别以阁下及本行的数码签名式样签署，但如电子支票为银行本票，则无须由付款人签署。
- (3) 当阁下由联名账户签发电子支票，阁下须自行负责确保该电子支票按联名账户持有人不时授权的电子支票签署安排，由经授权人士（等）作出数码签名。

(ii) 电子证书

- (1) 阁下在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名必须由有效的电子证书产生，该电子证书必须在产生该数码签名时有效，并且未过期或未被注销。
- (2) 阁下在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名可由一般用途电子证书或特定用途电子证书产生。
- (3) 如本行提供该等服务且阁下选择用一般用途电子证书产生阁下的数码签名，阁下须遵从上述第 2.2.6(c)(ii)(1) 条维持一般用途电子证书持续有效。
- (4) 本行可选择提供有关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服务。本行的服务可包括代阁下申请、持有、维持、更新、注销及管理特定用途电子证书（或上述任何一项服务）。如本行提供该等服务，且阁下选择用特定用途电子证书产生阁下的数码签名，阁下应指示及授权本行：
 - (A) 按本行不时设定的范围及方式提供该等服务，这可包括代阁下持有特定用途电子证书及相关密码匙及密码，及代阁下按阁下不时指示在电子支票上产生阁下的数码签名；及
 - (B) 作出所有需要步骤（包括向发出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核证机关提供所有需要的资料及个人资料），以实现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目的。
- (5) 代阁下申请特定用途电子证书时，本行有权依赖阁下提供的资料。阁下须自行负责向本行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如本行根据阁下提供的不正确或过时资料采集了特定用途电子证书，阁下仍须受由该电子证书产生的数码签名所签发的任何电子支票约束。
- (6) 每张电子证书皆由核证机关发出。就阁下的电子证书，阁下受发出该电子证书的核证机关的指定条款及细则的约束。阁下须自行负责履行阁下在该等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

(iii) 向受款人传送电子支票

- (1) 当阁下确认签发电子支票，本行会产生电子支票档案。阁下可自行下载电子支票档案用以传送予受款人。如本行提供代送服务，可由本行代阁下向受款人以电子方式传送电子支票档案。
- (2) 阁下不应向受款人签发电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阁下签发电子支票），除非该受款人同意接受电子支票。阁下须自行负责下列各项事宜：
 - (A) 在向受款人签发电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阁下签发电子支票）前，通知该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绝接受电子支票；
 - (B) 使用安全电子方式及采取适当电子邮件加密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传送电子支票档案；及
 - (C) 如本行提供代送服务，向本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确及最新的联络资料，由本行代阁下以电子方式向受款人传送电子支票档案。
- (3) 电子支票档案于本行以电子方式按阁下向本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联络资料向受款人传送后，视为已经送达至受款人。本行无责任核实受款人是否实际收到该电子支票档案。本行建议阁下跟受款人查明受款人是否已实际收到该电子支票档案，不论该电子支票档案由阁下或本行传送。

(iv)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张电子支票的出示只须按行业规则及程序以电子纪录形式传送。本行有权支付每张以该方法出示其电子纪录的电子支票，而无须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削弱上列第 2.2.6(c)(i)(1) 条及下列第 2.2.6(e)(i) 及 2.2.6(e)(ii) 条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明确接受不时在每张电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d)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 (i)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通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本行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 (ii)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1)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阁下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阁下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约束。阁下须自行

负责履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下的责任。

- (2)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阁下须按照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要求阁下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账户连同一个或多个受款人账户，以供出示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允许阁下以阁下同名账户或阁下同名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作为受款人账户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账户。阁下须就阁下或使用阁下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账户的任何其他人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包括任何向阁下同名账户以外的受款人账户出示的电子支票）。
- (3)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事宜须按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处理。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向阁下提供合理协助。因本行没有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电子纪录或影像，如阁下要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使用阁下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账户存入的电子支票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编号、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关该电子支票的资料。
- (4) 本行对结算所是否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适时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无作出明示或默示的表述或保证。除非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另有指明，阁下须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责任及风险。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iii) 本行的存入途径

- (1) 存入途径会于(A)本行的公众网站及(B)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提供。
- (2) 使用存入途径在一个营业日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后出示的任何电子支票，视为本行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 (3) 使用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后会就该电子支票进行有关出示、结算及交收的其他认证及程序。本行接受使用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的行为本身并不保证该电子支票会得到结算及交收。
- (4) 本行只会把使用存入途径向本行出示且经核实及认证后本行认为满意的电子支票入账到受款人账户。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5) 阁下应确保使用存入途径向本行出示的电子支票为完整、准确、无病毒并符合本行不时接受的指定格式。本行有权不接受任何使用存入途径向本行出示的电子支票，而无须说明理由。
- (6) 本行有权收取或更改有关使用存入途径的费用。本行会事先通知阁下新增费用或任何费用修改。本行可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时段向阁下收取费用。
- (7) 除本条款及细则外，阁下使用存入途径视为已接受在(A)本行的公众网站及(B)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公布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 (8)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A)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无须通知；及(B)规管使用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

(e) 电子支票的处理、相关风险及本行的责任

(i) 电子支票的处理

阁下须明白本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行业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由阁下签发或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权以下列方法为阁下支付或收取电子支票：

- (1) 任何阁下在本行签发的电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时，按行业规则及程序支付该电子支票；及
- (2) 按行业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以收取款项。

(ii) 本行责任的限制

- (1)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3 条的效力的情况下，除下列(2)段所述的情况外，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服务，或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签发的电子支票，或通过本行向阁下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2) 如上述 (1)段所载的情况证实是因(A)本行、(B)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C)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任何损失及损害负责。
- (3) 为求清晰，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A)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
 - (B) 阁下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服务的责任，包括提防未经授权人士签发电子支票的责任；
 - (C) 按行业规则及程序出示由阁下签发或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无须顾及汇票条例的条文；及
 - (D)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服

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本行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iii) 阁下的确认

阁下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阁下须接受及同意，承担签发及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

2.3. 定期存款

2.3.1. 定期存款利息

(a) 定期存款利息如下述累计：

- (i) 以每日为基准
- (ii) 以本金金额
- (iii) 按本行不时酌情指定的利率。

本行会在本行的范围内张贴或在本行的网页公布不时适用的利率，作为向阁下的通知。在阁下每次提取定期存款或续存时，本行会提供累算利息及被扣减或预扣的税额（如适用）的详情。

- (b) (i) 定期存款利息累计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为止，并会在到期日支付。如利率高于零，利息会由本行向阁下支付并可在营业日提取或将其加入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续存。如利率低于零，利息会由阁下向本行支付并将在营业日从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扣减或从阁下于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支取。
- (ii) 尽管上述(i)段的规定，存款期十八(18)个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会每半年结束后由本行或由阁下支付一次累计利息。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本(ii)段适用的最低存款金额或存款期，及支付利息的日期。

(c) 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每日完结时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计，但新造通知存款当日的利息则按载于存款单上的利率累计。

2.3.2. 新造定期存款

(a) 定期存款账户会在阁下首次于本行存入定期存款时开立，随后所有定期存款均会存入该定期存款账户。

(b) 就新造定期存款而言，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适用的条款。该等条款可包括货币、最低或最高存款金额、存款期及到期日。

2.3.3. 续存及提取定期存款

(a)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阁下可新造、续存或提取定期存款的日期及时间。

(b) 阁下可发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动续存的指示。本行有权接受或拒绝阁下的自动续存指示。如本行接受阁下的自动续存指示，本行在到期日当时的利率（不论高于或低于零）即成续存期的利率。即使本行已接受阁下的自动续存指示，本行有权随时单方面停止执行该指示，而无须给予理由。

- (c) 如定期存款到期日并非香港或外币定期存款的货币司法管辖区的营业日，定期存款会如下述支付：
 - (i) 在下一个营业日支付；或
 - (ii) 如下一个营业日会使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延至超出本行接受或适用法规所容许的最长存款期限，则会在前一个营业日支付。

(d) 本行无责任但可酌情按阁下要求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向阁下支付任何部分存款。下列条文适用于该等情况：

- (i) 无须就定期存款向阁下或本行支付利息；
- (ii) 本行可从定期存款扣减下列金额，并支付余额（如有）予阁下：
 - (1) 适用费用及收费（如手续费）；
 - (2) 本行为定期存款的剩余存款期从资金市场拆入资金所招致的额外成本（如有的话）；及
 - (3) 任何本行已向阁下支付的利息或已向任何权力机关支付的税项（如适用）的金额；及
- (iii) 如定期存款款项不足以支付载于上列(ii)段的金额，本行可取消该定期存款并征收手续费。

(e) 阁下须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最少一(1)个营业日发出指示（包括任何修改指示），以便处理到期时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利息。阁下可以书面或以本行接纳的任何其他方法直接或通过阁下当地的银行向本行发出指示。

(f) 就处理到期时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利息而言，如本行在到期日仍未收到指示，从到期日起利息只会(i)就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ii)按本行就相同货币的储蓄账户指定的利率（不论高于或低于零）累计。阁下须发出指示如何处理任何应由本行支付的累计利息。阁下需支付的累计利息会从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扣减。

2.4. 汇丰卓越理财「成才组合」

2.4.1. 资格标准

- (a) 如欲以阁下名义开立「成才组合」账户，阁下须另外维持一个以同名开立的主账户，并须于维持「成才组合」账户的整段期间内维持汇丰卓越理财级别。就「成才组合」账户须维持汇丰卓越理财级别而言，阁下须遵守本行可不时指定的要求。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本第 2.4 条所提述的「主账户」指该另外的主账户。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8 条的效力及本行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如主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关闭或不再维持汇丰卓越理财级别，阁下须关闭「成才组合」账户。本行有权随时关闭「成才组合」账户，而无须通知阁下或原因。

2.4.2. 「成才组合」账户的性质

- (a) 「成才组合」账户不是信托账户。阁下为「成才组合」账户登记的未成年子女（在本第 2.4 条简称「子女」）不获取「成才组合」账户下的任何实益权益或其他利益或就「成才组合」账户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除非本行与阁下已作出任何其他安排，否则阁下是并会被视为「成才组合」账户的持有人。
- (b) 除非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指定，否则「成才组合」账户是并会被视为一个主账户，并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但「成才组合」账户不获提供下列服务，而本条款及细则中只与下列服务相关的条文亦不适用于「成才组合」账户：
 - (i) 支票簿；
 - (ii) 电子支票服务；
 - (iii) 信贷服务包括有抵押信贷、无抵押信贷及透支保障；及
 - (iv) 于综合对账单加入其他账户或产品资料。
- (c)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0 条效力的情况下，如阁下要求本行向子女发出现金卡或容许子女以本行提供的任何方法操作「成才组合」账户，阁下授权本行向该等子女披露「成才组合」账户的资料。

2.4.3. 「成才组合」账户的现金卡

如阁下就「成才组合」账户申请现金卡：

- (a) 该现金卡属本行的资产，阁下须应本行要求归还。本行有权随时酌情撤销现金卡或与现金卡一并提供的任何服务，而无须通知阁下。
- (b) 本行向子女发出的现金卡及私人密码会被视为向阁下发出。阁下须为(i)本行按阁下要求而提供的所有现金卡（包括所有私人密码及相关设施、服务及收费）及(ii)通过使用现金卡或私人密码而进行的所有提款及交易负责。
- (c) 阁下授权本行从「成才组合」账户支取通过使用现金卡或私人密码而进行的各项提款或交易的金额。
- (d) 如现金卡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未经授权使用，阁下应尽快向本行报告，并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确认。阁下须为本行实际收到现金卡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报告前通过使用现金卡或私人密码（不论是否获阁下授权）而进行的所有提款及交易负责。
- (e) 使用现金卡及私人密码须受本第 2.4 条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适用条文约束。该等条文包括规管自动柜员机卡的条文，犹如现金卡即自动柜员机卡一样。阁下受该等条文约束，并须确保每名获发现金卡的子女均遵守该等条文。

2.5. 使用自动柜员机卡及责任

2.5.1. 自动柜员机卡

- (a) 就本第 2.5 条而言，所有对账户的提及均包括可使用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操作的所有其他账户。
- (b) 自动柜员机卡是本行的资产，阁下须应本行要求归还。
- (c) 本行可随时提供、更改、暂停或撤销有关自动柜员机卡的任何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某些有关自动柜员机卡的服务（例如在自动柜员机使用自动柜员机卡）须阁下另行申请。本行亦可不时指定或更改规管使用自动柜员机卡的条款及细则。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12 条下的效力的情况下，除非阁下于更改生效日期前将自动柜员机卡归还本行取消，否则阁下将受有关更改约束。
- (d) 在不限制本行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设定每日的交易限额或指定任何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提供有关自动柜员机卡的服务范围。如阁下欲于香港境外的自动柜员机使用自动柜员机卡提取现金及进行转账，阁下须透过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预先设定阁下在境外自动柜员机的每日提款及转账限额及相应生效期限。
- (e) 阁下授权本行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其他机构（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有关阁下、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及账户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是因应任何电子转账网络或让本行可提供有关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的服务而须或适宜披露。

2.5.2. 阁下就使用自动柜员机卡的责任

- (a) 阁下使用（包括启动）自动柜员机卡，即被视为已接受不时规管使用自动柜员机卡的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阁下须为使用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关的费用及收费）负责。

- (b) (i) 如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阁下应尽快报告，并合理可行地尽快以书面方式确认。阁下须为本行收到阁下的报告之前以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
- (ii) 如阁下按第 2.5.2(b)(i)条报告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则阁下就未经授权的交易须承担的责任每一张自动柜员机卡最高为港币 500 元。
- (iii) 但请注意，第 2.5.2(b)(ii) 条提及的限额在下列情况下并不适用（即阁下须负责全数金额）：
 - (A) 如阁下在知情的情况下（不论是否自愿）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或
 - (B) 如阁下就使用或保管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如阁下未有采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不时建议的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可能被视为阁下的严重疏忽。
- (iv) 本行无责任但可向阁下补发自动柜员机卡。如本行为阁下补发自动柜员机卡，本行可从任何账户支取手续费。
- (c) 阁下不应向他人提供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或容许他人使用自动柜员机卡或私人密码。阁下应严格保密阁下的私人密码。阁下不应写下私人密码或把它记在自动柜员机卡上或与自动柜员机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处理，以致其他人士可能使用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
- (d) 本行会从相关账户支取通过使用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而提取、转账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款项。如相关账户中资金不足，阁下即无法进行交易。如以非港币的货币进行交易，本行会把该交易按本行进行折算当时的汇率折算成港币后从相关账户支取。
- (e) 使用自动柜员机卡在自动柜员机存入的现金或支票，须待本行按日常程序核实时方获本行接受。存款时自动柜员机发出的单据只代表据称由阁下存入的款项，对本行不具约束力。此外，须待存入的支票已经结算及本行就支票收妥付款后，支票方获本行接受。支票经结算后，阁下方有权使用或提取支票的款项。

2.6. 使用信用卡及责任

- 2.6.1. 如本行按阁下的申请向阁下发出信用卡，阁下须受有关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
- 2.6.2. 如阁下可在自动柜员机使用阁下的信用卡，在使用时须受不时规管使用自动柜员机卡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7. 资金转账（包括识别登记、直接付款授权和使用二维码服务）

2.7.1. 定义：

本第 2.7 条中使用的词语有下列涵义。本第 2.7 条中使用的词语如未在以下定义，该词语的涵义则载于附录一。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包括二维码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预设账户指阁下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便透过识别代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二维码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二维码及相关联的付款及资金转账服务。

监管规定指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客户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

2.7.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第 2.7 条的条文适用于本行有关资金转账的服务，包括本行提供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文，凡内容相关的而且不与本第 2.7 条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将继续适用于银行服务。就银行服务而言，除另有指明，若本第 2.7 条的条文跟本条款的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均以本第 2.7 条的条文为准。
- (b)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c) 本行可提供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d)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e)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f)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银行服务的权利，而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 (g) 当阁下要求本行代阁下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阁下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阁下即被视为已接受本第 2.7 条的条文并受其约束。

2.7.3. 账户绑定服务－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a) 阁下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进行资金转账。
- (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c) 倘阁下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任何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阁下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阁下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阁下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2.7.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a)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有关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核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在此情况下，当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成功设置后，本行将不会通知阁下任何有关识别代号的更改。
- (b) 如果阁下已经在账户设置了直接付款授权（包括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但于长时间内未有根据该授权而作出过账，本行保留权利取消该直接付款授权而无须另行通知阁下，即使该授权并未到期或未有注明授权到期日或终止日期。

2.7.5. 二维码服务

- (a) 使用二维码服务及阁下的责任
 - (i) 二维码服务容许阁下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而无须人手输入该资料。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必须符合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指定的规格及标准方能获接纳。在确认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之前，阁下须负全责确保收集得来的资料是准确及完整。就该等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所含的任何错误，本行概不负责。
 - (ii) 二维码服务可在运行本行不时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统的流动装置上使用。
 - (iii) 二维码服务的更新版本可定期透过提供二维码应用程序的应用程序商店推出。某些装置会自动下载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装置，阁下须自行下载更新版本。视乎更新版本，阁下可能在下载最新版本前无法使用二维码服务。阁下须负全责确保已于阁下的流动装置下载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维码服务。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户提供二维码服务。倘本行发现阁下不符合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资格，本行有权取消二维码应用程序内阁下的账户及/或禁止阁下存取二维码服务。
 - (v) 本行无意于任何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使用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亦无意于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
 - (vi) 阁下必须遵守规管阁下下载二维码应用程序，或存取或使用二维码应用程序或二维码服务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

- (b) 保安
- (i) 阁下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或经修改的任何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二维码服务。该等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是指未经阁下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欺诈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阁下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就阁下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
 - (ii) 阁下须就在使用二维码服务过程中由阁下或获阁下授权的任何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负全责。
 - (iii) 阁下须负全责确保阁下的流动装置所显示或储存的资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阁下知道或怀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阁下的保安资料，或曾使用或企图使用阁下的保安资料，或如阁下的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阁下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
- (c)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i) 本行会用商业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维码服务，但如未能提供二维码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ii) 二维码服务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在使用二维码服务时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阁下的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对阁下使用二维码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iii) 阁下明白及同意：
 - (1) 阁下自行承担使用二维码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放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
 - (2) 阁下透过使用二维码服务下载或获取任何材料或资料属个人决定并须自行承担风险。任何因下载、获取或使用该等材料或资料而对阁下的电脑或其他装置造成的任何损害或资料损失，概由阁下负责。
 - (iv) 为免生疑问，上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

2.7.6.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 (a) 为了使用银行服务，阁下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i) 阁下；
 - (ii) 阁下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阁下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阁下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者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阁下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b) 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阁下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银行服务之用。
- (d) 倘客户资料包括阁下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阁下确认阁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2.7.7. 阁下的责任

- (a)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阁下自己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b) 识别代号

任何阁下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任何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阁下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

(c) 正确资料

- (i) 阁下须确保所有阁下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阁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j)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阁下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阁下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 (k) 阁下承认，本行、其他参与者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有权在未经阁下的同意下根据已有的资料注销任何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

(d) 适时更新

阁下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阁下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阁下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阁下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e) 更改预设账户

倘阁下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阁下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阁下须透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f) 阁下受交易约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ii) 就任何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确认交易详情并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g)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阁下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任何非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阁下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本行将按本部份及本条款下的适用条文处理阁下就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阁下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的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i) 阁下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阁下授权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阁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者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阁下须为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阁下或任何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
- (iii) 阁下有责任确保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第 2.7 条就其代阁下行事适用的条文。

2.7.8. 本行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责任

每当有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资金转账，本行会按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阁下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执行阁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阁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阁下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任何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阁下。

2.7.9. 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责任限制

在不限制或减低第 1.13 条的效力下：

- (a)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阁下就有关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引致或蒙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及
- (b)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阁下未遵守有关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任何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

2.7.10. 本行于资金转账的权利和责任

阁下可指示本行以本行不时接纳的方法例如：电子结算、电汇、跨行转账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本地或海外资金转账。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下列条款适用：

- (a) 本行有权无须提供理由拒绝接受进行资金转账的指示。如本行接受指示，在执行时本行有权按本行酌情权使用任何本行的发送安排。
- (b) 本行有权用文字或代码执行资金转账，本行无须为 (i) 讯息在传送过程中出现任何遗失、延误、错误、遗漏或更改，及 (ii) 讯息被收讯人误解（或上述任何一项）而负责。
- (c) 当进行资金转账时，如收款账户的货币与资金转账的货币不同，资金转账或会被兑换成收款账户的货币。
- (d) 如阁下要求缴付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的收费或海外收费，本行会通知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该要求。收款人是否收取资金转账的全数金额由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决定。本行就此无控制权亦无须负责。
- (e) 如操作情况或适用法规所需，本行有权透过非阁下指定的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执行资金转账。
- (f) 如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实际的汇率报价，本行有权以临时汇率进行资金转账。该临时汇率在确定实际汇率时再作出调整。阁下授权本行从阁下的账户支取或向阁下的账户存入临时汇率与实际汇率之间的任何差额。
- (g) 如阁下有意在指定日期进行资金转账，阁下应在指示中清楚注明该指定日期。
- (h) 如本行汇款部于本行设定的相关截数时间前未有收到资金转账指示，可能不在同日处理该指示。
- (i) 资金转账指示受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限制：
 - (i) 收款地的相关截数时间；
 - (ii) 交收银行要求的付款安排；及
 - (iii) 相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况，这包括适用货币的结算系统或有关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所在地的结算系统的服务。因此，本行可能须在收款日前从阁下的账户支取付款金额。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利息开支或损失，本行无须负责。
- (j) 本行无须知会阁下任何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阁下应就该等事宜自行查询：
 - (i) 适用法规可能施加的任何外汇管制或限制。阁下因该等管制或限制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或延误，本行无须负责；及
 - (ii) 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任何其他银行或参与者可能征收的任何收费。
- (k) 如收款人并无在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或本行的代理维持账户，本行及本行的代理有权根据收款地认可的银行惯例付款，而无须通知阁下。
- (l) 即使本行已接受资金转账指示，如本行合理地认为出现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本行有权拒绝处理或进行付款，而无须通知阁下：
 - (i) 阁下指示中指定的付款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不足；
 - (ii) 有关指示的任何资料不正确、不完整或不清晰；
 - (iii) 指示或处理指示会违反任何适用法规；及
 - (iv) 阁下指定的额外指示或要求不获本行接受。
- (m) 在处理资金转账指示时，本行可能因有关打击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适用法规的要求，披露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这可包括付款账户号码、阁下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个人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其他独有资料。阁下明确授权 (i) 本行向任何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收款人或任何权力机关作出本行认为适当的披露，及 (ii) 各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

向任何其他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收款人或任何权力机关作出该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认为适当的披露。

- (n) 即使在收到任何止付指示时阁下的账户仍未被支账，本行亦无须处理本行收到的止付指示。本行可酌情在合理的商业情况下处理止付指示。在该情况下，本行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阁下本行是否已成功执行止付指示。对于阁下已支账的账户的任何资金转账的，本行将不能够处理止付指示。
- (o) 本行有权从付款金额或阁下在本行的任何账户（包括附录一所定义的「账户」）支取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征收的任何收费。
- (p) 本行会尽力通知收款银行阁下就资金转账指示所指定的任何付款条件，但本行无责任在进行付款前核对或核实是否已经符合该条件。阁下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进行付款并由阁下自行承担风险。
- (q) 本行无法查证收款账户的资料。收款银行采用的查证程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某些银行需查证账户号码及账户名称，方可处理汇入汇款，而某些银行只需查证账户号码或账户名称。阁下应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属正确及完整。
- (r) 本行虽会尽力通知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任何阁下于资金转账指示中致所指定收款人的讯息，但至于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会否传达该讯息或就该讯息采取行动，本行就此无控制权。本行概不负责就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或参与者未有传达该讯息或就该讯息采取行动所引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
- (s) （仅适用于非香港居民进行人民币跨境汇款）阁下理解并同意，阁下所指示来自中国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跨境汇款须遵守起始或接收市场司法管辖区的规则和要求。
- (t) 假如：
 - (a) 本行从任何阁下于本行以指定货币（「原本货币」）开设的账户（「原本账户」）支取，以购入另一种货币（「新货币」）：
 - (i) 以新货币进行任何汇款；及/或
 - (ii) 作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任何指定的购入、汇款或交易或任何与其有关的指示被取消、拒绝或退回，
本行会按照现行买入价或本行原本卖出价（以较低者为准）把新货币兑回原本货币，并将所得款项存入原本账户而无须作出通知。
- (u) 本行被完全授权从原本账户扣除任何上述(t)条提及的货币折算的收费，客户须自行为此货币折算而引致的任何种类的一切损失、成本、开支及收费负责。
- (v) 在发出以本行不时接纳的方法（例如：电子结算、电汇、跨行转账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付款或交易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阁下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可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2.8. 存入项目或汇入汇款

- 2.8.1. 阁下可用本行不时接纳的任何方法把任何项目存入阁下的账户。在存入项目前，阁下须确保项目所报称的资料正确无误。这包括确保项目已适当地注明日期及已签妥，及以大写及数字填写的金额一致。
- 2.8.2. 本行有权要求阁下在存入项目时提供该项目的详情。阁下须提供准确及完整的详情。本行在发出收据及处理项目时，有权依赖阁下提供的详情。本行在发出有关项目的收据后，有权核实阁下提供的任何详情。如收据与本行核实的结果有任何差异，本行核实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本行并有权对适用账户作出相应调整。
- 2.8.3. 汇入汇款或项目的币种可以是港币或任何其他货币，亦可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如该汇入汇款或项目（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的币种并非本行可支援的币种，本行有权按本行当时的买入汇率将该款项折算为港币后存入阁下的账户。该汇入汇款或项目须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后付款或其已经结算后方获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款项后才让阁下使用有关收益。就汇入汇款或项目，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包括资金不足以执行付款）未有实际收到无条件付款，本行有权从相关的账户支取适当金额及任何费用。
- 2.8.4. 如(a)在本行设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本行未有收到汇入汇款或项目；或(b)任何所需核实程序尚未完成，该汇款或项目的收益可能不会在同日存入阁下的账户。在收益实际存入阁下的账户前，不会累计利息（不论利率高于或低于零）。
- 2.8.5. 接受外币支票作付款或交易结算可能涉及风险。有些司法管辖区有适用法规处理发送至该地结算或托收的支票，而在该等适用法规下，即使支票已经结算及收款人就支票收妥付款后，该等支票及已付款项仍可被要求退回。例如，就由一间美国银行付款的支票而言，如该支票随后被认定为被人以欺诈意图开出、加签或修改，付款银行在最长六(6)年的期间内有权要求退款。就美国国库支票而言，更可能无退款期限。对于被要求退款的任何支票（不论该支票交由本行托收或存入本行），本行有权要求阁下归还就该支票支付予阁下的款项。在适用法规可要求就支票作退款的整段期间内，本行的权利持续有效。本行按下列条款接受存入的任何外币支票：
 - (a) 当本行接受由其他银行支付的支票时，本行有权决定哪些支票存入本行及哪些支票送交托收。
 - (b) 如本行送交支票托收，会受载于国际商会刊物第 522 号的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或任何经更新有效的对应版本约束限制。待本行实际收到其他银行就支票的付款后，方会把支票收益存入阁下的账户。

- (c) 如本行接受存入的支票不获兑现或本行被适用法规要求退回托收支票的付款，本行会从阁下的账户支取该支票的金额（按本行当时的卖出汇率或原本的买入汇率（以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及任何收费。
- (d) 本行会从阁下的账户支取其他银行的收费（如有的话），并会通知阁下。

2.9. 以现金或支票提款

就阁下从账户提取的任何金额，本行有权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方法支付：

- (a) 以该账户的货币用现金支付；
- (b) 以支票支付，而该支票由本行以该账户的货币向阁下开出而付款人可以是任何银行；及
- (c) 以港币用现金支付；（如需要）按折算时本行向客户提供当时的买入汇率把外币折算为等值金额的港币。

2.10. 美元结算系统

有关经在香港设立的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银行交易，阁下同意下列事宜：

- (a) 美元结算系统的运作受美元结算所规则及美元操作程序约束；
- (b) 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由于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应知道可能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均无须负责：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结算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美元结算所或美元结算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这可包括结束或暂停结算机构、美元结算设施或任何美元结算所成员；及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上列 (i) 段效力的情况下，发出有关美元结算所规则及美元操作程序的任何通告、通知或批准。

2.11. 无进支纪录的账户

如账户在本行设定的期间内无进支纪录，本行有权就操作该账户施加限制或条件。除非本行收到阁下明确相反指示，如在本行不时设定的期间内账户(i)结余为零，或(ii)无进支纪录，本行有权关闭该账户。适用期间可视乎账户的种类更改，阁下可向本行索取有关资料。

第三部分：其他服务

3.1. 汇丰卓越理财紧急支援服务

- 3.1.1. 汇丰卓越理财紧急支援服务由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其代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向获编配汇丰卓越理财级别的客户提供。
- 3.1.2. 如阁下使用汇丰卓越理财紧急支援服务，阁下授权本行向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其代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转移或披露本行不时持有关于阁下、汇丰卓越理财及主账户的任何资料，以用作向阁下提供汇丰卓越理财紧急支援服务。

3.2. 海外汇丰卓越理财及汇丰运筹理财服务

3.2.1. 服务及特点

- (a) 本行及位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不时酌情提供或更改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运筹理财的服务及特点。该等服务及特点可包括由本行、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性质的账户、服务、奖赏、利益及优惠。
- (b) 为可享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运筹理财相联的特点，阁下须维持本行（或提供该特点的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指定的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运筹理财所需级别，除非本行或该汇丰集团成员另行同意。阁下须遵守本行或该汇丰集团成员不时指明适用于有关特点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3.2.2. 阁下的责任及债务

- (a) 如本行以外的汇丰集团成员向阁下提供性质为银行或信贷便利的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运筹理财相联特点，及如阁下未能偿还就该银行或信贷便利而欠该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债务（于本第 3.2.2 条称「债务」），阁下授权本行及该汇丰集团成员采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行动：
- (i) 就本行而言，为及代表该汇丰集团成员收回债务；
- (ii) 雇用讨债代理及服务供应商收回任何债务，而阁下同意承担任何相关开支；
- (iii) 就该汇丰集团成员而言，随时向本行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而本行可接受债务转让及就转让债务行使权利（包括抵销权）；而阁下为惠及本行在适用法规容许下放弃所有就转让债务可能享有的权利；及
- (iv) 收回本行或该汇丰集团成员因债务而产生或相关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费用、收费、损失及开支。这可包括就追讨债务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
- (b) 如本行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向阁下提供一项或多项银行或信贷便利作为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运筹理财相联特点，阁下同意如未能偿还任何该等便利下的任何欠债，可能导致：
- (i) 任何或所有授出的各项便利被撤销、暂停、取消或更改；及
- (ii) 阁下须支付较高的利息及增加的费用、收费、成本及开支。
- 本行及该汇丰集团成员无须就上述负责。
- (c) 如任何适用法规要求阁下从阁下应向本行或任何其他汇丰集团成员缴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或预扣款项，阁下应确保本行或该汇丰集团成员收到的净付款额相等于本行或该汇丰集团成员在无须作出扣减或预扣的情况下应收的金额。阁下须自行负责在适用时限内向有关当局缴付扣减或预扣金额。阁下须为未有缴付上述金额的一切后果赔偿本行及该汇丰集团成员。

3.3. 电话理财服务

3.3.1. 电话理财服务范围及电话指示

- (a)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电话理财服务的范围、特点及条款，不论是否有事先通知。阁下可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及就账户及卡向本行发出电话指示。
- (b) 阁下须按本行不时接纳的方式或形式指定通过电话理财服务操作的账户及支账账户。阁下指定支账账户，即确认该支账账户的各支账账户持有人(i)已授权阁下使用电话理财服务从该支账账户支账及(ii)接受本第 3.3 条的条文。
- (c) 阁下发出电话指示的权利受本行的酌情权所限，本行可随时撤销该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 (d) 即使电话理财服务及发出电话指示适用于相关支账账户、受款账户及任何其他账户的签署权限或签署安排有不同的规定，阁下可独自使用该服务及发出该指示。

3.3.2. 本行责任的限制

- (a) 阁下授权本行执行使用阁下电话理财私人密码而发出的电话指示。对于使用阁下电话理财私人密码而发出电话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本行无责任进行核实。就使用阁下电话理财私人密码而发出的电话指示，即使未获阁下授权，本行亦无须就基于诚信执行该电话指示而负责。阁下同意及确认各支账户持有人均同意，而阁下及各支账户持有人须受该等电话指示约束。
- (b) 本行未必立即或于本行收到电话指示当日处理电话指示。这可能由于系统限制、设备功能失常或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论是否本行控制之外）。本行无须就任何延迟或未能执行电话指示负责。就是否执行电话指示或何时执行电话指示，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阁下及各支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3.3. 阁下的责任及确认

- (a) 阁下不应披露阁下的电话理财私人密码或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电话理财私人密码（不论是否自愿）。阁下应将阁下的电话理财私人密码严格保密。阁下不应以任何方式保留阁下电话理财私人密码的纪录，让其他人士可使用阁下的电话理财私人密码。如阁下的电话理财私人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未经授权使用，阁下应尽快向本行报告。
- (b) 阁下及各支账户持有人应确保相关账户或支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或可用信贷便利以执行电话指示。如无足够资金或可用信贷便利，本行并无责任执行但亦可执行该电话指示。本行执行电话指示之前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任何支账户持有人。就因执行该电话指示而产生的透支、垫支或信贷，阁下及各支账户持有人须负责向本行偿还及作出赔偿。如本行决定不执行该电话指示，本行无须就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
- (c) 本行回应电话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汇率或利率报价仅供参考，除非该汇率或利率是本行就一项交易而确认。本行为一项通过电话理财服务的交易确认并被阁下接纳的汇率或利率即对阁下及各支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即使本行可能曾通过任何方式作出不同报价。
- (d)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4 条效力的情况下，就因本行提供电话理财服务或执行或不执行电话指示而引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或对(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及(iii)本行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提出，及本行或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金额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及各支账户持有人须共同及分别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

纵使在下列情况，本赔偿仍然有效：

- (1) 终止主账户、账户、自动柜员机卡、信用卡；
- (2) 更改或撤销级别；
- (3) 终止电话理财服务或通过电话理财服务获取的任何服务；或
- (4) 本条款及细则。
- (e) 如上述第(d)段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根据上述第(d)段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 (f) 当支账户更改为联名签署安排的联名账户时，阁下应通知本行。本行有权不为该户口提供电话理财服务。
- (g) 阁下使用电话理财服务与支账户持有人或入账账户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交易或转账，阁下应向该人士知会该交易的详情。本行不负责作出该等通知。
- (h)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规管不时由电话理财服务涵盖或通过电话理财服务可获取的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所有分别协议、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该等协议、条款及细则与本第 3.3 条的条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3.3 条的条文为准。
- (i) 如阁下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前登记或获本行提供以指定账户操作的电话理财服务，并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后继续使用而未有转为以指定客户操作的电话理财服务，本第 3.3 条与信用卡相关的所有描述概不适用。

3.4. 特快专柜服务（适用于使用本行特快专柜服务的客户）

3.4.1. 特快专柜服务的范围

- (a) 特快专柜服务让阁下可通过「特快专柜」向本行递交本行接受处理的适用文件及项目。阁下须按本行不时发出的指引及指示使用特快专柜服务。
- (b) 如本行接受通过特快专柜服务存入纸币、硬币及支票，下列条文将适用：
 - (i) 本行只为本行按照惯例并满意后所收取、点算及核实的纸币、硬币及支票负责；
 - (ii) 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只会把本行认为满意后所收取、点算及核实的纸币、硬币及支票入账到阁下的账户。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1) 如存款单上列明的详情与连同存款单由本行实际收取、点算及核实的纸币、硬币及支票有任何差异；或
 - (2) 本行因任何原因不接受存入的任何纸币、硬币及支票。

3.4.2. 阁下的责任

阁下应确保通过特快专柜服务递交的所有文件及项目均为完整、准确及签妥。本行有权不处理任何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签妥的文件或项目。

3.4.3. 本行的责任限制及阁下赔偿

- (a) 就因阁下不时使用或本行不时按阁下的指示提供特快专柜服务，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本行决定不处理或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存入的项目（或其部份），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未有履行在本第3.4条或适用法规下阁下的责任，本行亦无须负责。
- (b) 就因或有关阁下使用或本行提供特快专柜服务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iii)本行的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对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
- (c) 如上述第(b)段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根据上述第(b)段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 (d) 第1.13或1.14条不限制本第3.4.3条。在特快专柜服务、账户或本条款及细则终止后，本条文下的赔偿仍继续有效。

第四部分：信贷服务及财务通融 – 无抵押及有抵押

4.1. 适用于所有信贷服务及财务通融的一般条文

4.1.1. 本行的凌驾性撤销权利

本行可不时酌情授予、更改、取消或暂停阁下的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如本行向阁下授予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本行有凌驾性权利随时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行动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a) 撤销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并要求即时偿还阁下次本行的所有相关债务；及
- (b) 不允许阁下提取或使用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

4.1.2. 阁下接受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条款

- (a) 如本行批准阁下的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申请，本行会以书面通知阁下。阁下须受通知内载列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该等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及细则包括：
 - (i) 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限额及（如适用的话）其计算标准。如属有抵押信贷服务，则可包括信贷与资产比例；及
 - (ii) 适用利率及其计算标准。
- (b) 如阁下将离港一(1)个月以上，应在离港前安排偿还将于离港期间到期的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任何金额。
- (c) 如阁下在偿还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任何未偿还款项上有任何困难，应尽快通知本行。

4.1.3. 利率及费用

- (a)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就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累计利息的利率。
- (b) 利息按带有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账户内的结欠按日累计。本行会每月从该账户支取累计利息，不论账户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
- (c) 本行有权设定或更改就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收取任何费用的计算标准。本行会按指定时段从带有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账户支取费用，不论账户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

4.1.4. 阁下作出的确认

阁下确认在本行要求时，就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采取有关行动及进行有关事项，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项目：

- (a) 签立及作出有关协议、文件或保证为有抵押债务提供抵押；
- (b) 完成、保护、保存或改良由第 4.3.1(a)条设定或拟设定的任何抵押；
- (c) 方便本行行使本行就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包括任何相关抵押）的权利；
- (d) 按本行要求支付本行就保存、执行或行使本行权利相关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所有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实际开支）；及
- (e) 阁下支付的各项欠款须不附带任何抵销、反申索、预扣或任何种类的条件。如适用法规强制阁下作出预扣，阁下须支付相应增加的金额，使本行实际收到的金额相等于本行在没有预扣的情况下应收的金额。

4.1.5. 不得从付款中扣减款项

- (a) 所有根据或有关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作出的付款（包括附有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账户未清还的结欠、利息、费用及收费）必须全数向本行支付。阁下不得从阁下根据或有关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下阁下的任何款项。如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须扣除税款或类似的收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须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后须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退还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项，阁下必须补足差额，以确保本行全数收到根据或有关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应付的款项。
- (b) 阁下同意，作为终止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先决条件，本行所收到的还款不会于其后须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被退还或扣减。当终止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后，若本行之后须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退还任何所收到的还款，或当终止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时，若本行并未全数收到偿还欠款的款项，则阁下仍然有责任支付差额或任何余款，以确保本行能全数收到根据或有关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应付的款项，而本行有权向阁下追讨该差额或任何余款，犹如本行从未终止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
- (c) 阁下确认，根据香港的适用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其他阁下可能居住的国家的适用法律或法规项下有关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的任何预扣税义务或其他扣减或预扣义务（无论是税务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减或预扣）均为阁下的责任。阁下将应本行的要求从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认为满意的证据，以证明阁下已遵守适用的扣减或预扣义务。有关未能履行此等义务的所有后果，包括任何机构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阁下确保本行不会招致任何损失，并同意应要求对本行作出全部弥偿。
- (d) 本第 4.1.5 条于终止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后仍然继续有效。

4.2. 无抵押信贷服务

4.2.1. 无抵押透支保障

如本行向阁下授予透支保障，透支保障将附于阁下的港币往来账户。本行有权设定或更改透支保障的限额及利率。

4.2.2. 无抵押信贷服务

(a) 利息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于第 4.1.3 条下权利的情况下，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下，本行有权就无抵押信贷服务施加不同的利率：

- (i) 如按本行决定阁下的客户身份有任何转变；及
- (ii) 阁下为受薪雇员而固定月薪并无记入任何账户。

如本行施加不同的利率，本行会向阁下作出通知。

(b) 费用

阁下须就相关时候适用的无抵押信贷服务限额每月支付不获退还的信贷服务费。本行会每月支取费用。

(c) 综合对账单

综合对账单列明：

- (i) 带有无抵押信贷服务的账户于对账单日期未偿还款项的总额（于本第 4.2.2 条称「尚欠总额」）；
- (ii) 如最低付款安排适用，阁下须就尚欠总额支付的最低金额（于本第 4.2.2 条称「最低付款额」）；及
- (iii) 阁下须支付本行的限期（于本第 4.2.2 条称「付款日」）。

(d) 付款及逾期费用

- (i) 本行接纳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付款，但以最终付款或结算为准。
- (ii) 如本行于付款日尚未收到最低还款额，本行将于下一个对账单日期从带有无抵押信贷服务的账户支取逾期费用及逾期利息。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逾期费用及逾期利息。

4.3. 有抵押信贷服务

4.3.1. 有抵押信贷服务

(a) 以资产作抵押

(i) 鉴于本行向阁下提供服务及授予或继续授予有抵押信贷服务，阁下作为实益拥有人，将有抵押资产抵押、质押及转让予本行，作为阁下偿还有抵押债务的一项持续性抵押。为明确起见，如本行没有向阁下授予有抵押信贷服务，则不会产生抵押。

(ii) 在本第四部分：

- (1) 「有抵押资产」指随时及不时在主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及财产，包括(A)存款（及其续期及展期存款）、金钱、此等存款及金钱（不论任何货币）的利息；(B)黄金及任何其他贵金属；(C)商品、证券、股份、债券、票据、期权；(D)货币市场、债务及金融票据；(E)任何种类的投资及证券；(F)上列(A)至(E)项所衍生或附带或累计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及(G)出售上列(A)至(F)项的所得收益。
- (2) 「有抵押债务」指阁下就有抵押信贷服务随时及不时欠本行的任何货币的所有金额（包括利息、费用、收费、成本及开支）。

(iii) 阁下确认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有抵押债务。阁下同意经本行正式授权的职员签字核对的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即为证明相关时候有抵押债务的最终证据。

(iv) 阁下不可撤销地并以抵押方式任命本行为阁下的代理，以行使本第四部分下本行的权利或权力。作为阁下的代理，阁下授权本行，无须知会阁下，以阁下的名义及当为阁下的作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签署及作出本行就有关有抵押资产认为适合或有用的所有文件、作为及事项。此授权附带有权益及阁下不可将其撤销直至有抵押债务完全偿还为止。阁下追认及确认并同意追认及确认本行作为阁下的代理可合法地签署、盖章、交付或作出的各项文件、作为或事项。

(v) 阁下同意在第 4.3.1(a)条下产生的抵押存在期间：

- (1) 在主账户内维持价值或金额不少于本行按不时指定的信贷资产比率厘定就保证有抵押债务合适的价值或金额的资产及财产。本行有权就此厘定任何资产及财产的价值；及
- (2) 对有抵押资产维持绝对所有权。除以本行为受益人外，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以下列方式处理有抵押资产：(A)提取、出售或处置有抵押资产；(B)抵押、质押、转让有抵押资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有抵押资产作出债权负

担，或(C)就有抵押资产授予或容许产生任何第三方权利。

(vi) 第 4.3.1(a)条下设定的抵押如属浮动抵押，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时，即会具体化并成为固定抵押，而无须通知阁下：

- (1) 如阁下违反上列第(v)(2)段针对任何有抵押资产设定或看似设定任何抵押（不论固定或浮动）；及
- (2) 任何人士针对任何有抵押资产进行或试图进行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

(b) 执行抵押

(i) 如发生下列第(ii)段所载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项），本行有权于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及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任何有抵押资产变现或出售，用作偿还有抵押债务。本行亦有权在不带有并已解除阁下的任何信托、索赔、赎回权及阁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基础上变现或出售有抵押资产。本行可无须通知阁下，或无须对阁下采取法律诉讼或任何其他行动而行使此权利。

(ii) 上列第(i)段所指的事件为：

- (1) 阁下未能按要求偿还任何有抵押债务，或阁下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 (2) 于债务到期时，阁下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偿还债务；
 - (3) 阁下遭受有关阁下破产或就债权人权益订立债务重整协议的任何程序或具有类似效力的其他程序（不论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发起）；及
 - (4) 出现针对阁下任何资产或财产而进行或执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 (iii)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4.3.1(a)(vi)条效力的情况下，及按第 4.3.1(a)条下设定的抵押属浮动抵押，本行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阁下将浮动抵押转为一项针对有抵押资产的特定固定抵押。
- (iv) 本行有权将变现或出售有抵押资产所得收益于一暂记账户内持有，以便本行在有关阁下破产或就债权人权益订立债务重整协议的任何程序或具有类似效力的其他程序中保存及证明本行对阁下的权利。本行亦有权不时酌情决定将该等收益应用于偿还阁下的任何账户、责任或债务。
- (v) 如任何有抵押债务的货币与有抵押资产的货币不同，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将货币按本行当时的买入汇率折算。
- (vi) 除非本行以结欠货币收到全数金额，否则向本行的付款（纵使是根据法院判决或命令支付）均不能解除阁下就有抵押债务的责任。如付款金额于实际兑换后不足以还清以该货币为单位的结欠，本行可对阁下额外提出诉讼。本行有权执行第 4.3.1(a)条设定的抵押以追讨该不足金额。

(c) 抵押的性质

- (i) 第 4.3.1(a)条设定的抵押是一项持续性抵押，为阁下次本行的有抵押债务的最后结欠提供抵押。该抵押并不会受阁下逝世、破产或无行为能力（不论本行是否知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任何其他情况限制或削弱。
- (ii) 第 4.3.1(a)条设定的抵押是一项额外抵押，尽管本行持有或取得任何担保、赔偿保证、承诺、质押、留置权、票据、契据、按揭、押记、债券、抵押或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该抵押仍可被执行。
- (iii) 本行就有抵押债务免除、解除或结清阁下的责任须受下列条件约束，即不得根据有关破产的任何法例或规定或具有类似效力的其他情况而使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对本行作出的任何抵押或付款遭废止、减少或归还。为此，本行有权保留阁下签署设定该抵押的开户表格或其他文件，保留期间的长短以本行认为适当者为准。如未有符合上述条件，本行有权执行第 4.3.1(a)条设定的抵押，犹如上述责任的免除、解除或结清从未发生。
- (iv) 如主账户由两名或以上人士联名维持，第 4.3.1(a)条即就阁下各人对有抵押资产持有的全部权益设定抵押。就各人与有抵押债务相关的责任而言，阁下任何一人均没有权利享有作为一名担保人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v)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法律下对本行合并抵押权利的任何限制，均不适用于第 4.3.1(a)条设定的抵押。

第五部分：投资服务

5.1. 适用于投资服务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5.1.1. 第五部分的适用情况及诠释

- (a) 第 5.1 条适用于所有投资服务。第 5.2 条特别适用于有关证券买卖或托管证券的投资服务。附录三特别适用于买卖任何在美国上市或买卖的产品。附录四特别适用于任何沪港通服务。
- (b) (i) 如本第五部分的任何条文与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概以本第五部分为准；
 - (ii) 就买卖任何在美国上市或买卖的产品而言，如本第五部分的任何条文与附录三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概以附录三为准；及
 - (iii) 就任何沪港通服务而言，如本第五部分的任何条文与附录四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概以附录四为准；
 - (iv) 就投资服务而言，如第 5.1 条的任何条文与第 5.2 条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概以较严苛的条文为准。
- (c) 除非另有指定或文义另有要求，本第五部分凡提及任何名义持有人、代理、获任命人士或获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时，应包括该等名义持有人、代理、获任命人士或获本行委任的其他人士所任命的与提供任何投资服务有关的任何人士。

5.1.2. 投资服务的范围

(a) 提供投资服务

- (i)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2 条下本行的权利的情况下：
 - (1) 本行可不时就证券或产品指定提供任何种类的服务；
 - (2) 本行有权就某些但不是所有市场（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或某些但不是所有种类的证券或产品提供任何投资服务。本行有权不时指定、限制或更改本行可提供投资服务的证券、产品或市场；及
 - (3) 本行无责任但可按第 4.3 条，就阁下购买任何种类的证券或产品而提供、更改或终止任何有抵押信贷。
- (ii) 就购买及／或出售任何产品而言：
 - (1) 本行可根据第 5.1.2A(a)(i) 或 (iii) 条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产品；及／或
 - (2) 阁下可根据第 5.1.2A(a)(iv) 条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 (iii) 除根据第 5.1.2A(a)(i) 及 (iii) 条所载为确保合理合适性外，本行并不提供咨询服务，亦因此不会承担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方面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
- (iv) 向阁下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或服务。
- (v) 除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有关任何产品的条款及细则所订明者外：
 - (1) 本行不会就个人资产分配、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给予意见；及
 - (2) 就本行并无向客户分销或提供的产品而言，本行并无任何义务提供任何关于购买或出售的服务或提供意见。
- (vi) 除在本第五部分另有指定外，在提供投资服务时，本行会谨慎处理阁下的财产，犹如处理本行自身的财产一样。
- (vii) 本行无责任确定阁下的国籍或任何限制是否适用于任何证券。这可包括就拥有权、拥有人的国籍或外汇管制或要求而设的限制。
- (viii) 投资服务的提供及使用受适用法规及市场要求限制。就此而言：
 - (1) 如本第五部分与任何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概以该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为准。
 - (2) 适用法规及市场要求，以及本行为防止违反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或为对违反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的行为作出补救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步骤，均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如同适用法规及市场要求已在本条款及细则明确列明一样。
 - (3) 本第五部分中任何内容均不会排除或限制本行在法律下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证监会施加的任何规定下可能向阁下承担的责任或债务（如在相关的法律或规定下，本行不获容许排除或限制该等责任或债务）。

(b) 本行的权限及权利

- (i) 阁下要求本行提供任何投资服务，即授权本行：
 - (1) 开立及维持一个或多个投资服务账户及其他账户；及

(2)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为阁下不时进行交易及行事。

阁下可根据第 5.1.14(a)条随时停止使用投资服务及撤销此项授权。

- (ii) 除上列(b)(i)段列明的权限外，阁下还授权本行不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或有用的步骤，使本行可提供投资服务及行使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权限或权力。该等步骤可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
- (1) 为遵守任何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本条款中任何内容均不会除去、排除或限制阁下在法律下可享有的权利。
 - (2) 代阁下预扣或支付就证券或产品应支付或有关的任何税项。
 - (3) 将阁下的证券或产品与其他人士的财产汇集。
 - (4) 向阁下归还证券或产品，而其可能与该等当初存入本行或本行所收到的证券或产品的编号或识别号码不同，但归还给阁下的证券或产品须与阁下当初存入本行或本行所收到的证券或产品属同一类别及面值。
 - (5) 按本行的法律顾问、会计师、经纪人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行事，但无须就该等人士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负责。
 - (6) 不接受证券或产品的存入，或不向阁下归还在本行存放的任何证券或产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发出通知。
 - (7) 一般来说，作出就提供任何投资服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条件及细则下享有的权限或权力而言属必要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及事宜。
- (iii) 受市场要求的限制下及每次经本行同意的情况下，纯粹就本行不时同意的该等种类的证券，阁下可：
- (1) 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在法律下须存入但尚未存入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的证券；或
 - (2) 以法律下须存入但尚未存入阁下现金账户的资金购买或认购该等证券。
- 本行有权随时不同意或撤销本行的同意，而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 (iv) 本行可任命任何人士作为本行的名义持有人、代理或获任命人士，代本行提供任何投资服务。该等人士可属或可不属汇丰集团成员，亦可属本地人士或海外人士。本行可将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力转授给该等人士。该等人士亦可进一步任命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其名义持有人、代理或获任命人士，代其提供任何投资服务，并可进一步将其获本行转授的任何权力转授给该等其他人士。
- (v)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0 条及第 5.1.2(b)(ii)(1)条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授权本行在下列情况下披露本行所持有的有关阁下、交易、产品或投资服务的任何资料：
- (1) 向本行任命作为本行的名义持有人、代理或获任命人士并代本行提供任何投资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汇丰集团成员，及不论是本地人士或海外人士）披露该等资料；或
 - (2) 倘若该等披露：
 - (A) 在提供任何投资服务时属规定或有用的；
 - (B) 符合本行的利益；
 - (C) 属任何适用法规或市场要求所规定或要求的；
 - (D) 属任何对本行、本行的名义持有人、代理或获任命人士或阁下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权力机关或机构所规定的；
 - (E) 属任何相关交易所、结算所、股份登记机构或美国市场数据提供者所规定的；或
 - (F) 属根据任何审计要求，或汇丰集团所制定有关防止犯罪活动或向任何有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服务的任何内部政策而作出的披露。

5.1.2A 与本行进行的购买或出售产品交易

- (a) (i) 假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本行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财务资料」）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
- (ii) 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第 5.1.2A(a)(i) 条的效力。
- (iii) 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的任何投资产品并非金融产品（保险产品除外），本行亦将确保该产品是本行基于本行作出的合适性评估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行作出该等评估时，如适用的监管要求需要，本行会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或投资目标。
- (iv) 如阁下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购买及／或出售产品的交易，本行将没有任何义务或责任评估该产品是否适合阁下或确保其适合阁下。阁下知悉及同意，阁下应自行负责评估及自行信纳交易为适合阁下。于本第 5.1.2A(a)(iv) 条中所列明的本行的义务或责任的限制将会受制于所有适用法规。
- (v) 除第 5.1.8(a)(xi) 条所载者外，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或因第 5.1.2A(a)(iv) 条项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损害，本行无须负责。

- (b) 透过与本行进行购买或出售产品的交易，阁下确认由阁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客户财务资料）为完整、准确及最新。当本行评估合适性时，将依赖阁下的确认。
- (c) 阁下与本行进行购买及／或出售产品的交易前，阁下应：
 - (i) 考虑阁下本身的状况及明白产品特点、条款和风险，如阁下对产品有任何问题，应联络本行；
 - (ii) 知悉本行并无持续责任确保其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的产品仍然适合阁下；
 - (iii) 知悉如有关阁下、该产品、该产品发行人或整体市场的情况有变，该产品或不再适合阁下；及
 - (iv) 知悉本行并不会就阁下的投资提供法律、税务或会计意见，因此，阁下应考虑就其投资取得独立专业意见（包括法律、税务及会计意见）（如需要）。
- (d) 本第 5.1.2A 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并应用于：
 - (i) 本行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向阁下作出的任何产品招揽及／或建议，条件为阁下跟随本行作出的招揽及／或建议，与本行进行购买及／或出售该产品的交易；及
 - (ii) 阁下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与本行进行购买及／或出售产品的任何交易。

5.1.3. 收费及开支

在不削弱或限制本行在第 1.9 条及第 1.15 条下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

- (a) 阁下须缴付本行或本行任命的任何人士就提供任何投资服务合理地招致及金额合理的所有费用及开支。这可包括任何交易所、存管处或托管人的收费。本行就任何费用或开支所发出列明其金额及性质的成交单据、证明书或其他文件，就该等费用或开支而言属最终证据，并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b) 如阁下未有在任何费用或开支到期及应付时缴费（包括阁下未有缴付阁下因未有履行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交收责任，而本行酌情决定采取行动代阁下履行该等责任而引致本行所招致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i) 本行有权从任何账户或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支取所欠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及
 - (ii) 就任何账户或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内的任何证券或产品，本行拥有留置权。该等证券或产品须作为所欠金额的持续抵押。

5.1.4. 价格及报价

- (a) 阁下接受下列所有事项：
 - (i) 本行就证券或产品的价格作出的报价，可能由不同的市场资讯提供者提供或本行从其他资料来源获取。本行及本行的市场资讯提供者会尽力确保报价准确及可靠，但本行及本行的市场资讯提供者均不会保证任何报价就任何目的而言为准确、可靠、及时、完整或充分。就任何报价的不准确度、不充足度或遗漏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及本行的市场资讯提供者均无须负责（不论是侵权、合约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责任）。
 - (ii) 本行就任何证券或产品向阁下作出的报价（不论是否就阁下的查询作出的回复）仅供参考，对本行并无约束力。阁下不应依赖任何仅供参考的报价，以及阁下须就依赖该等报价自行负责。
 - (iii) 一项交易的实际买入价和卖出价可能与较早前向阁下作出的报价不同。除非报价由本行就一项交易确认，否则本行有权以本行或本行代理实际进行该项交易时的价格执行阁下有关出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产品的指示，即使该等价格与本行较早前作出的报价对阁下较为不利。
- (b) 阁下不应就本行提供的任何报价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行为：
 - (i) 向任何其他人士发布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
 - (ii) 使用或容许使用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iii) 使用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作阁下个人参考外的用途；及
 - (iv) 使用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非通过本行办理的任何证券或产品交易或买卖。

5.1.5. 报告、对账单及资料

- (a) 报告及对账单
 - (i) 本行会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证监会订明的适用规定向阁下提供有关投资服务的报告及结单：
 - (1) 按本行与阁下双方同意的时段（但最少每月一(1)次）提供；及
 - (2) 在收到阁下的要求后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供。
 - (ii) 本行可将报告及对账单提供至阁下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或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供报告及对账单。如本行按阁下的要求以邮寄方式提供报告及对账单，本行可收取合理费用。如适用监管要求并无要求本行提供投资服务账户结单，本行可酌

情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对账单，不论阁下是否已选择不接收对账单。

- (iii) 阁下应审查每份由本行提供的报告或对账单是否准确。阁下应查阅当中有否出现任何错误、遗漏、差异、未经授权的交易或不当情况，不论是否因任何人士冒签或其他伪造、欺诈、未经授权或疏忽所引致。阁下应在本行通过上列(ii)段指定的任何方式提供报告或对账单后九十(90)日内，通知本行有关该报告或对账单中任何指称的错误、遗漏、差异、未经授权的交易或不当情况。如本行未有在指定期限内收到阁下任何该等通知，(1)该报告或对账单即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2)阁下亦会被视为已放弃就该报告或对账单向本行提出反对或采取任何补救方法的任何权利。
 - (iv) 阁下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对账单或电子通知书的形式通过电子渠道寄发有关投资服务的投资服务账户对账单、确认书或类似文件，而除非阁下要求，否则随后本行无须发出书面文本。在阁下撤销对接收电子对账单或电子通知书的同意前，有关电子对账单和电子通知书的另行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如该等条款及细则与本第 5.1.5 条中有关电子对账单或电子通知书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该等条款及细则为准。该等条款及细则中列明的赔偿条文并不亦不应诠释为限制或削弱第 1.14 条或载于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赔偿条文的效力。
 - (v) 进行一项交易后，本行会：
 - (1)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提供该项交易的重要特点。阁下应自行通过指定的方式或媒介查阅交易的重要特点。阁下接受本行无责任以任何其他方式向阁下确认交易的重要特点；及
 - (2) 根据适用法规向阁下提供成交单据。如成交单据提及交收日期，而因任何原因暂停业务或交易致使未能在该日期进行交收，则交收日期将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业务或交易的原因可包括悬挂八号或以上的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
 - (vi) 就本行可不时决定的在美国上市或买卖的任何产品，阁下接受下列事项：
 - (1) 如指示是以一个以上的价格执行，则在适用的市场要求规管的情况下，该交易的成交单据可能只记录所有已执行价格的平均价格；
 - (2) 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本行可以四舍五入法计算该平均价格；及
 - (3) 总代价会按该四舍五入后的平均价格计算，及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再以四舍五入法计算。
- (b) 资料
- (i) 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有关任何投资服务的任何指示未有被执行或仅部分被执行，本行无责任通知阁下。如阁下要求就此获得确认，阁下应随后与本行联络。
 - (ii) 本行同意就下列事宜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阁下：本行的名称、主要地址、注册身份、中央编号或本行不时提供的投资服务。
 - (iii) 阁下同意就下列资料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本行：向本行提供有关阁下账户（包括投资服务账户）的任何资料或向本行提供有关使用投资服务的任何资料。
 - (iv)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0 条及上列(iii)段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同意下列事项：
 - (1) 如阁下更改户籍、住处或国籍（包括取得任何新的国籍），须尽快通知本行；
 - (2) 向本行提供本行为分析上列任何更改的税务后果而可能要求的任何资料（包括该等更改的原因）；及
 - (3) 如出现上列任何更改，本行有权(A)在相关交易所或市场开市前撤销阁下所有尚未执行的指示，及(B)预扣一笔按最高预扣税税率（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预扣税税率）计算的款项。

5.1.6. 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发出的指示

本行可酌情接受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发出有关投资服务（包括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的指示。如本行接受该等指示，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3.3 条的效力的情况下，本第 5.1.6 条的条文适用：

- (a)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本行可接受指示的电话号码或网站。
- (b) 通过电话或互联网给予的指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属有效：
 - (i) 通过使用及输入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按适用）及本行可不时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出；及
 - (ii) 获本行以其指定的方法接受。
- (c) (i) 阁下应基于诚信行事并合理谨慎及尽力地将电话理财密码及识别密码保密。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不论是否自愿）。
(ii) 阁下须对下列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 (1) 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被意外泄露或未经授权披露予任何人士；及
 - (2) 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

- (iii) 如阁下知悉或怀疑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已披露予未经授权人士或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已发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阁下应尽快以下列其中一种方法向本行报告及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更改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
 - (1) 亲自到投资服务账户所在的分行（或本行可不时设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2) 以本行可不时设定的电话号码或网址通过电话或互联网，以及如本行要求，以书面方式确认详情。
- (iv) 就本行实际收到上列 (iii) 段提述的报告前，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被未经授权使用而进行的所有交易、提取及转账，阁下须为该负责并受其约束。
- (d) 任何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一经阁下设定并通知本行，即一直有效，直至该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被本行取消或经本行同意后取消。阁下的电话理财密码或识别密码如有任何其后的更改，必须经本行接受后才会生效。
- (e) 如阁下已注册通过汇丰网上理财使用服务，有关汇丰网上理财的另行条款及细则将适用。就通过互联网发出的指示，如该等条款及细则与本第 5.1.6 条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前者为准。该等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赔偿条文，不会及不应诠释为限制或削弱第 1.14 条或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任何其他赔偿条文的效力。

5.1.7. 客户款项安排；利息

- (a) 本行以银行身份将阁下的资料存于一个以阁下名义开立的账户。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客户款项规则并不适用。因此，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指定或受任何适用的保障存款人的法例规管，阁下就存入本行的资料承担本行的全部信贷风险。
- (b) 阁下同意本行有权保留为执行指示而由阁下缴付或付予阁下的款项在尚未转账至阁下的账户或证券经纪人、包销商或基金公司前所产生的任何利息。

5.1.8. 本行责任的限制及阁下的赔偿

- (a)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1.13 条的效力的情况下，并受第 5.1.2A 条（「与本行进行的购买或出售产品交易」）的限制，本行就有关投资服务的责任受下列限制：
 - (i) 阁下须负责为自身作出独立投资决定。本行不会代阁下作出投资决定。即使阁下可能已通知本行阁下的投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投资年期，本行无职责就任何交易的可取之处为阁下作出判断（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证监会要求及受限于第 5.1.2A 条）。本行或本行代理会基于诚信提供任何资料或观点，但本行或提供该等资料或观点的任何人士均不会就该等资料或观点负责。阁下须对有关证券、产品或投资服务指示负责。
 - (ii) 本行并不就收益或盈利能力向阁下作出保证。本行就本行代阁下购买或持有的任何证券或产品的管理或其价值的任何损失或减少无须负责。
 - (iii) 本行无责任审核或核实行任何证券或产品的所有权或产权的有效性。本行就本行代阁下购买或持有或将购买或持有的任何证券或产品的所有权或产权的任何欠妥之处无须负责。
 - (iv) 就任何证券、产品或投资服务，阁下须负责按法律下最高的税率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税率计算的任何应缴付或须预扣的适用税项。本行及本行代理、名义持有人、获任命人士或市场资讯提供者均不须负责任何该等税项。如本行决定应就任何已经存入现金账户的入息、利息、收益、股息或分派缴付或预扣任何相关的税项，本行有权向阁下收取且阁下同意向本行支付该等应缴付或预扣的款项。
 - (v) 就通过本行买卖、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证券、产品或投资，阁下须自行负责处理下列事项，并承担相关成本及开支：
 - (1) 处理及履行所有适用法规下的任何本地、外地或全球税务事宜、债务及责任。这可包括税务申报、提交报税表、支付适用税项及办理索回税项安排的任何申请；
 - (2) 向阁下自身的税务顾问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以确定阁下的税务状况、债务及责任；及
 - (3)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要求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提供资料的情况下按本行要求）完成、签署及提交任何表格、证明书或文件，以及提供所需资料及协助。
 - (vi) 本行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无须负责：
 - (1) 就税务事项、债务或责任向阁下提供意见或为阁下处理该等税务事项、债务或责任；及
 - (2) 就此提供或促使任何服务或协助，包括处理阁下可享有的任何索回税项安排。
 - (vii) 阁下利用在法律上将会存入但实际上尚未存入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的任何证券或资金而招致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债务，应由阁下独自承担。本行无须为该等损失或债务负责。
 - (viii) 阁下授权本行（但本行并无责任）在阁下未能履行某项交易的交收责任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或步骤为该项交易作交收。该等行动或步骤可包括为阁下购买证券或使用阁下与该项交易交收所需的证券属同一种类的证券。本行亦有酌情权取消或撤销阁下指令。在上述每一情况下，阁下须承担本行因此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这可包括在市场上购入证券的成本或最终的购买价与本行的购买价之间的任何差额。

- (ix) 如阁下是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
 - (1) 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就美国上市或交易或收入来源来自美国的任何产品的任何或全部投资服务或相关账户（或两者）。本行就因该等暂停或终止而阁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或开支无须负责；及
 - (2)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为阁下作出或处理有关该等产品的任何税务申报。
- (x) 除下列(xi)段所载外，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情况而引致阁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1) 阁下使用投资服务或本行按阁下的指示不时提供投资服务；
 - (2) 在提供投资服务时的任何错误、延误或失误；及
 - (3) 延迟或未能于一项交易的成交单据所载的交收日期前结算该项交易。
- (xi) 如上列(x)段所载的情况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负责。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4 条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就投资服务作出下列赔偿：
 - (i) 除下列(ii)段所载外，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种）情况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iii)本行的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提出，或对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
 - (1) 阁下使用投资服务；及
 - (2) 阁下未有履行本第五部分下的责任。这可包括阁下未有不时向本行提供足够证券或资金以结算交易。
即使投资服务、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或本条款及细则被终止后，本赔偿仍继续有效。
 - (ii) 如上列(i)段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上列(i)段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 (iii) 本行可酌情同意接受存入或处理尚未缴足款项的证券。如果本行同意接受存入或处理该等证券，本行有权施加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阁下授权本行（但本行无责任）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代表阁下支付有关该等证券的任何款项。上列(i)段中的赔偿适用于本情况。尤其是，阁下同意在本行要求下就该等证券向本行支付任何催缴款项。
 - (iv) 如本行就阁下的付款责任收到或追回任何款项，而其计值货币并非该笔欠款的计值货币，阁下须就本行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和损失作出赔偿及偿付。这可包括有关货币兑换或汇率波动的成本和损失。此赔偿适用于本行不论是否根据法院判决以任何方法收到或追回的任何款项。

5.1.9. 阁下作出的确认及同意的事项

- (a) 阁下明白及确认下列事项:
 - (i) 衍生产品投资一般不适合无衍生产品知识的投资者。当阁下被本行界定为无衍生产品知识的客户：
 - (1) 如阁下决定购买于交易所上买卖的衍生产品，阁下确认本行已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通讯方式）向阁下解释相关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及
 - (2) 如阁下决定购买在非于交易所上买卖的衍生产品，阁下确认本行已向阁下发出忠告，说明相关交易一般不适合身为无衍生产品知识投资者的阁下。
 - (ii) 就所有投资服务而言，阁下是以委托人身份（而不是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任何其他人士）行事。阁下不是及不会代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证券或产品（或其部分）。
 - (iii) 阁下已准确且完整地披露本行就税务目的所要求有关阁下身份的所有资料。
 - (iv) 任何外地的或由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境外代阁下持有的证券或产品，须受相关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规所规限。该等海外法规可能与香港的适用法规不同。因此，阁下可能不会就该等证券或产品享有与香港境内持有的证券或产品相同的保障。
 - (v) 阁下不受任何法律禁止阁下作出本第 5.1.9 条或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文中的确认或履行本第 5.1.9 条或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文中阁下的责任。阁下确认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已放弃及将放弃该等法律下享有的利益。
 - (vi) 本行可分销由其他汇丰集团成员管理的单位信托基金或其他产品。
 - (vii) 就由本行分销的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在交易中本行可按本行指定以委托人或代理的身份行事，并会从该交易或该等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的分销中受益。作为分销商，本行有权从该等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的基金经理或产品提供者收取及保留佣金及其他费用。这可包括初次收费的全数回佣（但受该等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的销售文件中指定的任何上限所规限），以及共享管理费用及销售赞助费用。就任何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发行或管理的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本行（作为分销商）及该

等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的发行商或基金经理均属汇丰集团成员。本行或本行的关联人士（或两者）会从该等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的发起及分销中受益。

(viii) 本行不代表任何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的基金经理或产品提供者行事。本行无权就某单位信托基金或产品代表基金经理或产品提供者接受阁下的申请。本行收到阁下的申请并不构成该申请获基金经理或产品提供者接受。

(b) 阁下同意下列事项:

(i) 任何证券或产品的销售文件不是旨在提供税务、法律、会计、投资或财务见。阁下不应为该等意见或为对该等证券或产品的信贷或其他评核而依赖该等文件。阁下亦不应依赖该等文件作为有关该等证券或产品的预期回报（如有）的担保或保证。阁下应咨询阁下的税务、法律、会计、投资、财务或其他顾问。

(ii) 阁下应考虑分散投资及将阁下的资金分配到不同的产品。

(iii) 在指示本行执行任何证券或产品的交易之前，阁下应确保:

(1) 阁下拥有相关的证券或产品。

(2) 在适用于相关司法管辖区（包括阁下居籍、居住或作为其国民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规下，阁下不受任何禁令限制，以及获准执行该项交易及拥有相关的证券或产品。

(3) 阁下已收到及阅读相关证券或产品的所有销售文件。阁下应确保完全明白及接受交易或产品的条款，当中可能包括:

(A) 产品结构、投资期限及责任及提前赎回的后果；

(B) 相联的风险及回报；及

(C) 相联的费用、收费、开支及佣金。

(iv) 如阁下受上列(iii)(2)段描述的任何禁令限制，阁下应从速通知本行。阁下亦应在本行要求时出售或赎回任何受限制的证券或产品。

(v) 如阁下拟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离开香港合共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阁下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行。如阁下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已在香港境外居住累计达到或超过累计一百八十(180)日，阁下亦应书面通知本行。

(vi) 阁下会按照本行要求签订及采取本行认为对提供投资服务或行使本第五部分下本行的权力及权利有需要或有用的文件及行动。

(c) 如阁下买卖在美国上市或交易的证券或产品:

(i) 阁下确认下列事项:

(1) 阁下并非美国人士。

(2) 阁下并非在美国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人员，及非持有该等公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权的股东。

(3) 阁下并非:

(A) 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任何州的证券代易机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协会，或任何商品或期货合约市场或协会注册或具备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会员资格；

(B) 受聘担任为《1940 年投资顾问法》（可经不时修订）第 202(11)(a)条所定义的「投资顾问」，不论是否已按该法例注册或获得该法例要求的资格；或

(C) 受雇于获豁免根据联邦或州的证券法律注册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以履行阁下若受雇于不获该等豁免的机构则须如此注册或具备如此资格方可履行的职责。

(4) 阁下或阁下的过户代理交付或抵押给本行的任何证券或产品均无任何留置权、押记、申索或其他产权负担或限制（由适用的结算所或存管处对所有证券或产品施加的留置权除外）。该等限制可包括:

(A)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可经不时修订）第 144 条规则所载的交易量限制及出售方式限制；

(B) 有关该等证券的出售、质押、转让或其他形式的转移须经任何人士或实体同意的任何要求；

(C) 有关该等证券购买人、承押人、承让人或受让人的类别或身份的任何限制；

(D) 有关须在出售、质押、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前向发行商、过户处或任何其他人士交付任何法律意见书、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要求；及

(E) 按适用的证券法律的任何登记、资格或发行章程交付的要求。

(ii) 阁下同意下列事项:

(1) 如阁下成为美国人士，阁下应立即通知本行。阁下应于成为美国人士后一(1)个月内（或本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时限内）将阁下持有的所有在美国上市或交易的证券及产品的权益转让。阁下接受在该等情况下，因该等证券及产品产生的所有入息、利息、收益及分派均按最高的预扣税税率（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预扣税税率）预扣。

- (2) 如阁下以上列(i)(2)段或(i)(3)段所载的方法成为受聘、注册、获得资格或受雇的人士，阁下应尽快通知本行。如阁下成为或被任何美国市场数据提供者视为如上所述已经受聘、注册、获得资格或受雇，本行有权将任何额外的市场数据订阅费及因或有关阁下身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开支转嫁给阁下。

5.1.10. 交易限制及风险披露

- (a) 阁下应时刻遵守适用于阁下任何交易活动的所有交易限制。该等限制列载于本行不时通知阁下的本行网站，或相关证券及产品的销售文件中。该等限制并可不时予以更改。
- (b) 阁下确认已细阅并完全明白及接受有关投资服务、证券及产品的风险披露声明。该等风险披露声明列载于附录二、本行不时通知阁下的本行网站或相关证券及产品的销售文件中。该等风险披露声明可不时予以更改。阁下确认该等风险披露声明是以阁下选择的语言作出，及本行已邀请阁下细阅该等风险披露声明、发问问题及获取第三者意见（如阁下意欲）。
- (c) 阁下同意阁下负责不时自行查阅并确保阁下已明白于本行网站或相关证券及产品的销售文件中的所有交易限制及风险披露声明。

5.1.11. 支账的权力、处理证券的权力及汇率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下本行的权利（包括第1.9条、第5.1.2(b)条及第5.1.3条下本行的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

- (a) 就一项交易的应付款项，从阁下的现金账户支账。该等款项可包括(i)应向本行或本行任命的任何人士支付的任何费用，及(ii)原应由阁下支付或预扣但最后由本行代阁下支付或预扣的有关任何证券及产品或任何投资服务的任何应缴税项。除非本行另行同意，阁下须在本行要求时偿还款项；
- (b) 扣留、组合或合拼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包括任何现金账户、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结余，并把任何存放在任何该等账户的款项（以存款或信贷便利的形式）或资产作抵销或转账，以清偿阁下在投资服务欠本行的任何金额。阁下的该等欠债(i)可能为实际、待确定、现时或将来的欠债、(ii)可由阁下独自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及(iii)可包括费用、开支或利息；
- (c) 将本行就投资服务收到的任何出售得益、股息、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额，扣除最高或相关金额的预扣税（如适用的话）后拨归阁下的现金账户；及
- (d) 以本行可决定的任何货币收取或支付一项交易的任何应付金额。如就此或其他情况下使本行能够行使本行在本第五部分下的权力及权利而需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该等兑换将按汇率计算。

5.1.12. 关联人士

- (a) 阁下接受在本行安排与阁下或为阁下订立一项交易时，本行或关联公司或与本行有关联的某些其他人士可能就相关证券、产品、交易、安排或服务拥有重大利益、重要关系或重要安排。
- (b) 阁下同意本行及任何关联公司可能拥有与阁下利益有冲突的利益，亦可能对其他客户负有与本行对阁下所负有的责任有冲突的责任。尤其是，阁下同意本行在向阁下提供投资服务时，本行可代表阁下执行交易，及本行（或关联公司）可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
 - (i) 作为委托人为本行自身或为关联公司与阁下订立证券或产品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涉及关联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有关交易，或为本行自身就证券或产品（或与之有关的交易）担任市场庄家或进行交易；
 - (ii) 作为阁下的代理并向阁下收取佣金；
 - (iii) 作为或可能曾经作为就相关证券或产品（或与之有关的交易）拥有利益的其他客户的财务顾问；及
 - (iv) 作为或可能曾经作为与相关证券或产品（或与之有关的交易）有关的发行人、持有人或订约方或在该等证券、产品或交易中拥有利益的另一人士的财务顾问，或与该等发行人、持有人、订约方或另一人士之间订立其他关系或安排。

本行会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阁下在本行拥有任何该等利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获得公平待遇。

- (c) 在适用法规及适用的市场要求准许的最大范围内，阁下同意本行可向一项交易的任何证券经纪人、包销商、发行人、基金经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关联公司）索取、接受或给予须支付的任何经纪佣金或佣金的任何回扣或回佣或任何其他利益。

5.1.13. 向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 (a) 本第5.1.13条适用于下列任何交易或买卖：
 - (i) 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金管局、证监会或对本行、本行的代理、名义持有人及受委人或阁下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权力机关（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在本第5.1.13条中统称「监管机构」）查询的交易或买卖；或
 - (ii) 收到证券经纪人、注册人士或中介机构要求的交易或买卖，而该要求是以回应任何监管机构的查询而提出。

第5.1.13条不规限且增补本行向监管机构披露资料或要求阁下向监管机构披露资料的权限。

(b) 阁下须应本行要求在两(2)个营业日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i) 阁下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或
- (ii) 如交易或买卖是由任何第三方发起，该第三方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

本行会在本行的要求中显示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资料。

阁下另授权本行按监管机构或任何适用法规要求披露关于阁下、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交易、证券或产品的任何资料。

纵使本条款及细则终止，本(b)段仍继续有效。

5.1.14. 终止投资服务及投资违约事件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8 条下本行的权利的情况下，阁下或本行可提前最少三十(30)天向另一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资服务。
- (b) 为明确起见，本第 5.1.14 条不会限制或削弱在第 1.8 条下本行的权利。第 1.8 条及第 1.8 条列出的违约事件适用于投资服务及第五部分下所属的活动。
- (c) 如本行认为下列(d)段中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项（在本第 5.1 条，分别称为「投资违约事件」）发生，本行有权实即时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资服务、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或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
- (d) 下列事件为投资违约事件：
 - (i) 阁下或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或代表阁下或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的任何托管人）否定、卸弃或拒绝本条款及细则下阁下的任何责任或信贷支持文件下的任何责任。
 - (ii) 阁下或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未能遵守或履行各自按照适用的信贷支持文件的责任或协议。
 - (iii) 在阁下完满履行本条款及细则下的全部责任前，任何信贷支持文件到期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或作用，除非本行书面同意这不构成投资违约事件。
 - (iv) 由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依据任何信贷支持文件作出的任何确认书，被证实在其作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 (v) 第 1.8.2(c)条第(iii)、(iv)或(ix)条列出的任何事件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就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发生（包括就任何非个人信贷支持提供者被判定或裁定为无力偿债（定义见任何对其适用的破产清盘法））。
 - (vi) 如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属合伙人，第 1.8.2(c)条 (iii)、(iv)或(ix)条列出的任何事件就该信贷支持提供者的任何合伙人发生。
 - (vii) 阁下履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下阁下的任何责任或交易，或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订立的任何其他交易属非法。
 - (viii) 本行认为有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暂停或终止投资服务、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或任何账户为有需要或有用。该等事件可包括阁下的户籍或住处的司法管辖区对阁下购买或持有任何证券或产品有限制。
- (e) 如阁下或本行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资服务、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或任何账户，或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投资违约事件，本行有权采取第 1.8.3 条列出的行动（犹如第 1.8.3 条中违约事件的提述为投资违约事件的提述）。本行亦有权采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行动：
 - (i) 在本行认为有需要或适当的时间以本行认为有需要或适当的方式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行动，以弥补、减少或消除任何有关合约、持仓或承诺的任何损失或负债：(1)将与阁下或代阁下订立的任何未完成的合约平仓、更换或逆转；(2)订立任何其他交易；及(3)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及
 - (ii) 按本行可自行决定的条款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阁下的证券、产品或资产予本行、汇丰集团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
- (f) 阁下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资服务及提取任何资金、证券或产品，并不会限制或削弱本行结算在终止之前阁下在本条款或细则下订立的任何交易或招致的任何债务的权利，或本行结算在终止之前本行代阁下订立的任何交易或招致的任何债务的权利。
- (g) 即使投资服务、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或任何账户被暂停或终止，或发生任何投资违约事件之后，阁下仍须负责履行及完成在其之前阁下已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债务。

5.2. 证券买卖服务及托管服务

5.2.1. 证券买卖服务的范围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5.1.2(b)条下本行权限及权利的情况下，阁下授权本行不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或有用的步骤，让本行可提供与证券买卖相关的投资服务。该等步骤可包括下列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
 - (i) 按阁下的指示购买或认购任何种类的证券或产品；
 - (ii) 按阁下的指示出售、赎回、转让、转换、交换、兑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或产品及处理所得收益；
 - (iii) 按阁下的指示及在阁下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向阁下或按阁下要求交付与证券或产品相关的产权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书；及

- (iv) 合并处理代阁下执行的买卖指令及其他客户、任何关联公司的或本行的买卖指令。
- (b) FundMax 账户
- (i) 本第 5.2.1(b)条适用于任何本行不时提供的 FundMax 账户。
 - (ii) 本行有权决定及更改适用于本行不时提供的 FundMax 账户的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及细则可包括下列事项（或其中任何一项）：
 - (1) 合资格投资者标准；
 - (2) 可通过 FundMax 账户买卖或投资的单位信托基金、投资基金或其他种类的投资；
 - (3) 投资金额或投资货币（包括缴款方法或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 (4) 适用于购买、认购、出售、赎回、转让、转换、交换、兑换或其他方式处置投资的时间表、程序及限制；
 - (5) 就 FundMax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作检讨或重整的时间或次数；
 - (6) 决定是否提供投资组合策划服务及如提供该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
 - (7) 更改、撤回或终止投资；及
 - (8) 费用、收费、开支或佣金。
 - (iii) 阁下不可使用 FundMax 账户买卖或投资证券、认股权证、股票挂钩票据或其他与股票挂钩的投资、证券或单位信托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iv) 如阁下进行频繁交易或市场选时活动，本行有权终止阁下的 FundMax 账户。为保障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的利益，该等活动是严格禁止的。
 - (v) 本行无责任提供或继续任何 FundMax 账户。
 - (vi) 本行会在阁下申请 FundMax 账户时，向阁下通知或跟阁下议定该账户的详情。
 - (vii) 与 FundMax 账户相关的费用
 - (1) 就使用 FundMax 账户作认购或转换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本行将豁免首次认购费或转换费。阁下仍须缴付其他收费，包括载于有关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的销售文件的年度管理费、赎回费及表现费。
 - (2) 账户月费会由 FundMax 账户首次录得持有下述各项以外的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在本第 5.2.1(b)条简称「有关基金」）的结余日开始累计。被排除的包括「无认购费系列」基金、CapitALL 基金、保证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
 - (3) 本行会按在收费期内有关基金的平均持有结余及对该结余的收费比率计算账户月费。就非以港币计值的有关基金，在计算持有结余当日会以本行当时的汇率将持有结余兑换成港币。账户月费是以港币计算并以阁下为 FundMax 账户指定的现金账户的货币征收。如现金账户的货币并非港币，在本行收取该月费当日会以本行当时的汇率折算该月费的金额。
 - (4) 本行会按整月的基准于每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收取账户月费。如由 FundMax 账户首次录得持有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基金结余当日开始计算的月份并未有涵盖一(1)整个月，该月的账户月费会于下一个月才收取。有关账户月费的详请可参阅阁下 FundMax 账户的综合月结单。
 - (5) 账户月费会从阁下于开立 FundMax 账户时所指定的现金账户中支取。如阁下欲在某个指定月份开始从另一个现金账户支取账户月费，阁下须确保本行于该月份的第一个营业日前的最少三(3)个营业日收到更改现金账户的指示。
 - (6) 如在收费期内有关基金的平均持有结余低于本行不时就与阁下的 FundMax 账户相连的主账户而设定的最低收费结余，账户月费会按该最低收费结余计算。
 - (7) 如连续三(3)个月未有成功支取账户月费，本行有权暂停阁下的 FundMax 账户。
 - (8) 如阁下关闭 FundMax 账户，本行会从指定的现金账户中支取任何已累计但未被支取的账户月费，而该 FundMax 账户持有的全部投资结余亦须被赎回或过户。
 - (9) 如在使用 FundMax 账户就有关基金作最后一次认购或转换的交易完成日期后不足一年内关闭 FundMax 账户，则本行会按适用的最低收费结余及对应的收费比率收取行政费。该行政费会就 FundMax 账户关闭的翌日至最后一次认购或转换交易日满一(1)年的时段收取。本行会从指定的现金账户支取该行政费。
 - (10) 就每次从 FundMax 账户过户所持有的投资至任何其他账户，本行会收取相等于被过户的所持有投资当时市值的一(1%)的过户费。该过户费会于本行收到过户指示时从指定的现金账户中以该账户货币支取。如所持有的投资的货币与该现金账户的货币不同，过户费则会在收取过户费当日以本行当时的汇率折算为该现金账户的货币。不论是否成功执行过户指示，本行亦不会退回过户费。

5.2.2. 购买及出售指示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4.6(c)条下本行的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下不接受或不执行任何指示：
- (i) 就有关购买或认购证券或产品的指示而言：
 - (1) 如现金账户中可用资金（其货币须与相关证券或产品的货币相同）的结余不足以支付与该购买或认购交易相关的购买价及预计开支。然而，本行可酌情接受该指示。在该情况下本行有权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汇率将现金账户中的任何资金兑换为相关证券或产品的货币；及
 - (2) 如可用信贷服务不足以支付该等购买价及开支，或如本行认为未有符合与该等信贷服务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 (ii) 就有关出售或处置证券或产品的指示，如未有足夠数量的相关证券或产品以履行交收责任。该等证券或产品必须不受以任何人士（包括本行）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所规限。该等证券或产品可以是：
 - (1) 以本行的名义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或以本行的名义持有人名义所持有；或
 - (2) 将会存入但尚未存入阁下证券账户。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5.2.2(a)条下本行的权利的情况下，当本行接纳指示时，下列条文适用：
- (i) 在收到有关购买或认购证券或产品的指示后：
 - (1) 本行会基于诚信计算就该购买或认购交易须支付的购买价及预计开支的金额（包括税项或其他开支）；
 - (2)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支取或预扣某一金额，用作支付本行就该指示招致的全部实际债务或待确定债务（包括上列(1)段中的金额）。本行可从现金账户（包括代阁下出售或处置证券而产生的资金）或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不论以正数结余或信贷服务的形式）支取或预扣该等金额；及
 - (3) 直至完成该购买或认购交易，阁下无权提取按上列(2)段下被支取或预扣的金额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该等金额亦不构成本行欠负阁下的债务。
 - (ii) 在收到有关出售或处置证券或产品的指示后：
 - (1)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于完成该出售或处置交易时或之前本行酌情决定的任何时间从证券账户支取或预扣相关证券或产品；及
 - (2) 就按上列(1)段被支取或预扣的证券或产品而言，直至完成该出售或处置交易，阁下无权提取或以任何方式处理该等证券或产品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阁下并应以信托方式为本行持有该等证券或产品。
- (c) 截止时间及指示失效
- (i) 就收取有关任何交易所或市场的证券或产品的购买或出售指示，本行有权设定截止时间。本行会应阁下要求告知阁下适用的截止时间。
 - (ii) 如本行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后才收到指示，本行有权不在同一日执行该指示。
 - (iii) 如指示中有指定交易日，而因任何原因该指示（不论全部或部分）在该交易日未有被执行，则该指示（或其中未被执行的部分）会被视为(1)在该交易日结束时失效，或(2)如在该交易被执行的市场，该交易日为公众假期，则在该交易日随后的营业日结束时失效。任何其他指示会持续有效，直至被阁下或本行取消。
 - (iv) 如在指示被执行的市场，该指示的日期为公众假期，则本行会在该市场随后的营业日执行该指示。

5.2.3. 证券及产品的托管安排及管有

- (a) 本行可按阁下要求提供有关证券或产品的托管服务。该等服务受下列第5.2.9 条的条文限制。
- (b) 在不与下列第5.2.9 条的条文相冲的情况下，下列条文适用于为阁下的账户购买或持有的证券或产品：
- (i) 该等证券或产品会以下列名义由本行为阁下持有(1)以本行的名义，(2)以本行在该等证券或产品发行的市场或上市的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买卖的所在市场，所委任的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或(3)以根据提供中央结算及交收设施的任何适用系统的规则所选取的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名义持有人均不是以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托人身份为阁下持有该等证券或产品。
 - (ii) 为阁下购买的任何证券或产品会由本行交付予阁下或阁下指定的一名托管人或代理保管，惟(1) 该等证券或产品必须已经全数缴付应缴的金额，及(2)该等证券或产品必须未被用作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责任的抵押品。
 - (iii) 本行或本行的名义持有人无须向阁下归还与阁下当初存入本行的证券或产品完全相同的证券或产品。本行会归还与阁下当初存入本行的证券或产品属于同一类别、面值及面额，并就每方面具有相同等级的证券或产品（但受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资本重组或转换或其他公司行动的影响）。
 - (iv) 就本行或本行名义持有人为阁下所持有且非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任何证券或产品，如本行就该等证券或产品实际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本行会将相关金额存入阁下在本行的账户（或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本行有权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处理零碎权利。

- (v) 除非本行已收到及同意阁下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就本行收到的授权书、出席会议及有关投票的安排，本行没有职责调查、参与或采取肯定行动。在没有该等指示的情况下，就该等授权书、出席会议及投票安排，本行有权按预设的立场或酌情行事。然后，如相关证券包括任何一家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的任何普通股（或在所有情况下在股东大会上均享有投票权的其他类别的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构成该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股本，则本行无酌情权亦不得就任何授权书、出席会议及投票安排采取任何行动。
- (vi)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赔偿条文的效力的情况下，以及除下列(vii)段列明的情况外，就因或有关(1)本行、(2)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3)本行的职员或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为阁下在任何市场内持有阁下的证券或产品而引致本行或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提出，或对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即使投资服务 阁下的投资服务账户或本条款及细则终止后，本赔偿仍继续有效。
- (vii) 如上列(vi)段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3)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上列(vi)段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5.2.4. 沽空

- (a) 直至本行通知阁下可发出沽空指示时，阁下须确保每项出售指示均为「长仓」出售指示，即阁下绝不会向本行发出出售指示，除非在发出该指示时，阁下：
 - (i) 拥有将被出售的证券或产品；或
 - (ii) 已行使可兑换为将会交付予买方的证券或产品的票据。
- (b) 如本行通知阁下可发出沽空指示，阁下必须遵守所有与沽空证券或产品相关的适用法规。
- (c) 本行有权不接受或不执行任何沽空指示。

5.2.5. 关连各方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5.1.12 条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接受本行向阁下提供投资服务时，本行可向阁下推荐或代阁下执行交易。在进行该等活动时，本行（或关联公司）会或可能会代阁下执行或安排下列交易：

- (a) 由本行或关联公司管理或经营的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或由本行或关联公司作为受托人或顾问的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 (b) 因下列情况而引致本行享有重大利益的证券或产品或与其相关的交易：
 - (i) 由本行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或包销服务的证券或产品发行或与该等证券或产品相关的任何交易；
 - (ii) 本行或关联公司与第三方有推广销售安排，因而该第三方就载于上列(i)段的事宜支付佣金予本行或关联公司；或
- (c) 由关联公司出任证券或产品的发行人。

5.2.6. 执行交易

- (a) 除非本行于任何时间（不论是在交易前或后）向阁下另作书面披露，否则本行以阁下代理的身份为阁下执行交易。
- (b)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5.2.6(a)条的效力的情况下，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执行或结算一项交易的指示时，本行有权通过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执行或结算（视情况适用）该交易：
 - (i) 任何关联公司；
 - (ii) 适用交易所及结算所的任何成员或参与者；及
 - (iii) 适用交易所及结算所或任何其他市场的任何中介人或委托人。
- (c) 就一项交易而向阁下征收的当地费用代表本行征收的费用，并不一定相等于本行向当地经纪支付的费用。
- (d) 本行有权拒绝或不执行就任何开市前时段或开市时的买卖指示。如本行与阁下达成明确协议，本行可将阁下及本行其他客户就相同的证券向本行发出的交易指示集合为一项单一交易，在开市前时段开始时或开市时以一(1)个单一(1)价格执行。本行会将该交易在阁下及其他客户之间按比例分配。
- (e) 在不削弱或限制本条款及细则中其他条文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同意本行及第 5.2.6(b)条中列明的任何人士可代阁下通过有关交易所或市场执行指示，或在其他情况下以阁下的代理身份行事并向阁下收取佣金。
- (f) 如阁下的指示属于止蚀限价盘，第 6.2 条的条文将适用。

5.2.7. 交收

- (a) 阁下须向本行提供:
- (i) (如属于出售交易) 用作交付的证券或产品; 或
 - (ii) (如属于购买交易) 用作付款的款项,
- 阁下须在所需时间前及所需地点向本行提供上列各项让本行可按有关交易所或市场的规定交付或付款。
- (b) 如阁下未有向本行提供有关证券、产品或款项, 本行有权 (但无责任) 立即采取下列 (或其中任何一项) 步骤以履行阁下交收的责任, 而无须另行发出通知或要求:
- (i) 如属于出售交易, 按下列情况交付有关的证券或产品:
 - (1) 按本行认为合理的价格, 购买进行交付所需的证券或产品; 及
 - (2) 使用在阁下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由同一发行人发行并与就交付所需的证券或产品属同一类别的任何证券或产品,
从阁下的现金账户支取所有成本 (包括本行的合理佣金和其他交易费用), 及将交付证券或产品后所收到的款项 (如适用, 先从该笔款项中扣除最高金额或有关金额的预扣税) 存入阁下的现金账户;
 - (ii) 如属于购买交易, 接受交付的证券或产品, 并作出下列行动:
 - (1) 从阁下的现金账户或阁下在本行维持的其他账户支取购买价格及开支; 及
 - (2) 以本行认为合理的价格出售有关证券或产品, 及将出售证券或产品的所得收益存入阁下的现金账户或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 (先从该等收益中扣除本行的合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及 (如适用) 最高金额或有关金额的预扣税); 及
 - (iii) 采取本行酌情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或步骤。
- (c) 阁下接受向阁下合法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项、证券、产品或其他财产存入阁下的账户的时间受(i)不同时区的时差及(ii)本行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托管人作出确认的时间所限制。因此, 该等款项、证券、产品或财产未必能在有关市场公布的支付或交付日期即日存入阁下的账户。

5.2.8. 抵销权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本行的权利的情况下, 就一项以现金交收基准金进行的证券或产品买卖 (或任何相关的货币兑换交易) 所产生的阁下应缴及应向阁下缴付的任何金额, 本行可互相抵销。

5.2.9. 托管服务及指示

- (a) 本第 5.2.9 条的条文适用于本行按阁下要求而提供与证券或产品相关的托管服务。
- (b) 除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授予本行的权限外, 阁下授权本行不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或有用的步骤, 让本行可提供托管服务及行使与托管服务相关的权限或权力。该等步骤可包括下列各项 (或其中任何一项):
- (i) 在从阁下或任何代阁下行事的人士收到证券或产品后的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
 - (1) 本行会妥善保管或安排他人妥善保管该等证券或产品及相关产权文件。这可包括把证券或产品存放于任何结算或交收系统、中央存管处或类似的设施或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认为适当的其他系统或存管处; 或
 - (2) 本行会以不记名方式持有或安排他人持有不记名票据, 及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义登记其他票据。
 - (ii) 按阁下的指示或按本条款及细则在适用法规容许的范围内, 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从阁下的证券账户中提取证券或产品, 或购买、出售、处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证券或产品及处理相关的所得收益。
 - (iii) 按阁下的指示并在阁下承担风险的情况下, 向阁下或按阁下的指令交付证券或产品的产权文件及其他任何有关文书。
 - (iv) 如证券或产品是以本行或以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义登记并已按本第 5.2.9 条存入本行或由本行持有:
 - (1) 通知阁下任何本行收到有关阁下须就该等证券或产品采取行动的通知或资料;
 - (2) 索取、领取或收取就购入、拥有、处置、赎回、兑换、交换或用其他方式处理该等证券或产品而产生的款项、利息或任何其他现金分派;
 - (3) 行使该等证券或产品附带的或因其产生的任何权利; 及
 - (4) 为进行上列任何事宜签订需要或有用的各项文件。
- 如本行在合理时间内收到阁下的指示, 本行会按该等指示行事。如本行没有收到或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收到指示, 本行有权不出席任何会议或不行使任何表决权或其他权利 (包括不填写会议代表委托授权书), 并有权按任何通知或指示要求中列明的默认选项行事或不行事。
- (v) 上列(iv)段并无规定本行有责任通知阁下本行收到任何通知或有关公司行动的资料 (包括任何委托投票表格), 亦无限制本

行采取酌情认为适当的行动的权利。

- (vi) 本行有权无须通知阁下而进行下列事宜，但如本行已收到相反的指示除外：
- (1) 纯为行政目的交换证券或产品。这可包括以临时证券换取正式证券，及以认股权证或其他对证券享有所有权的证明文件换取实际证券；及
 - (2) 采取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地认为就执行任何指示、履行托管服务或行使本行在本第 5.2.9 条下享有的权利需要或有用的所有其他辅助行动。
- (vii) 参与并遵守就证券或产品提供中央结算及交收设施的任何存管处或系统的规则及规例，并按该存管处或系统的惯常运作条款把证券或产品存于该存管处或系统。但本行无须就任何存管处或系统的管理人或经营者的任何作为或遗漏负责。
- (c) 提供托管服务时，本行会保留记录，以识别阁下的证券或产品。该等记录会把该等证券或产品及本行为其自身或为本行的其他客户持有的资产分开。
- (d) 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下，本行有权不接受拟按本第 5.2.9 条存入本行的证券或产品：
- (i) 阁下并非该等证券或产品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及阁下未有向本行提供就转移拥有权所需的文件或指示，让本行将实益拥有权转移至阁下，或阁下代任何第三方持有任何该等证券或产品；
 - (ii) 阁下未有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所需的文件或指示，让本行可以其或本行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该等证券或产品；
 - (iii) 该等证券或产品受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抵销权或任何抵押权益、产权负担或任何种类的申索所限制，而受益人非本行；及
 - (iv) 阁下未有缴付在上列(i)段或(ii)段列明的就任何拥有权的转移或登记而应缴付的任何费用、合理开支、税项或其他金额。
- (e) 所有接本第 5.2.9 条交付、购买或持有的证券或产品，可以本行（作为阁下的名义持有人）的名义、以本行的名义持有人或代理的名义或以相关结算系统、托管人或存管处的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持有。该等证券或产品会按适用法规及市场要求或在适用法规及市场要求容许的情况下持有。为就证券或产品的买卖进行交收或就任何公司行动进行交易，本行及其他名义持有人可互相转让证券或产品。
- (f) 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代本行的客户集体持有的证券或产品，所累计的股份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公司行动所产生的现金收益），会分配给有关客户。就相关的公司行动发出相同指示的客户，分配会按其各自持有的份额在集体总额所占比例进行。如本行须为一项分配向阁下分配不足一个完整单位的资产或货币，本行有权将本行计算出该等零碎权益的等值金额存入阁下的现金账户，代替向阁下分配该等零碎权益。
- (g)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下的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无须给予理由而：
- (i) （直接或通过任何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拒绝采取下列行动，因本行认为该等行动会重大损害本行或其任何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地位或声誉(1)拒绝执行向证券或产品的任何发行人提出召开任何会议或在该等发行人的任何会议上提出任何决议或议的指示；或(2)拒绝以证券或产品的登记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的名义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本行在收到相关指示或收到相关会议通知后，会直接或通过任何代理或名义持有人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阁下本行拒绝行动的决定；及
 - (ii) 拒绝为在美国上市或买卖的证券或产品提供任何托管或提取服务。
- (h) 本行责任的限制及阁下的赔偿责任
- (i)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 条或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责任限制的条文效力的情况下，本行就托管服务的责任按下列条文限制：
 - (1) 为没有取得公司行动的利益或没有行使表决权而引致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本行无须负责。
 - (2) 在限制外资拥有证券或产品的司法管辖区内接受存入在海外上市的证券或产品，本行无责任确认该等证券或产品拥有人的国籍、户籍或居住地，或所存入的证券或产品是否获批准被外资拥有。
 - (3) 在本第 5.2.9 条下把证券或产品存入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所涉及的风险由阁下承担。除非证实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在履行本第 5.2.9 条下本行或彼等的职责时出现疏忽或故意失责，否则本行无须负责。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阁下招致或蒙受任何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任何损失及损害，本行则须负责。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4 条或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赔偿条文效力的情况下：
 - (1) 除下列(2)段列明的情况外，就因或有关阁下使用或本行提供本第 5.2.9 条下的托管服务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iii)本行的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提出，或对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职员或雇员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该等责任可能包括因下列事宜而招致的损失及成本：(i)在确实收到任何证券或产品的发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可用款项前汇款予阁下，或(ii)本行就任何证券或产品收到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应收款项须作出调整（不论该等调整是于本行收到款项前或后作出）。

即使本第 5.2.9 条下的托管服务被终止后，本赔偿仍继续有效。

(2) 如上列(1)段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上列(1)段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i) 终止托管服务

(i) 阁下或本行可按本条款及细则终止托管服务。

(ii) 阁下须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并承担相关的成本及开支，以将本行在本第 5.2.9 条下持有的任何资产转移至另一机构或阁下。阁下应确保该等资产转移在终止本行的托管服务的同时发生，否则本行可自行作出所需安排，而相关成本及开支须由阁下承担。

5.3. 汇丰黄金券

5.3.1. 汇丰黄金券产品资料概要及产品资料概览

阁下应一并阅读本第 5.3 条及汇丰黄金券产品资料概要及产品资料概览。汇丰黄金券产品资料概要及产品资料概览可于本行任何分行索取。

5.3.2. 购买汇丰黄金券

- (a) 阁下应按本行不时设定的形式及方法发出购买汇丰黄金券的指示。每项购买指示须为不少于一(1)个汇丰黄金券单位或一(1)个单位的完整倍数。
- (b) 阁下每次购买每个汇丰黄金券单位的价格，应为购买每钱黄金的现行市场价格（本行会在执行有关购买指示时对该当时的价格作最终的决定）。该价格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并于购买相关的收据上记录。本行在任何其他时间的任何报价仅供参考及仅在报价当下的确实时有效。如时间许可，本行会于接获阁下购买指示的同一营业日处理购买指示。但如阁下以支票支付购买指示，则本行会在时间许可下，于支票结算的营业日处理购买指示。
- (c) 购买汇丰黄金券将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立即从阁下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或阁下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直接支取；或
 - (ii) 阁下于执行购买指示的同一营业日以现金、支票或本票全数支付。
- (d) 阁下同意，如用作支付购买指示的任何支票于结算时其金额不足以购买指示中所列明的汇丰黄金券单位，本行有权用结算支票所得的金额购买较少汇丰黄金券单位。本行会向阁下交还在该购买后任何剩余的金额。本行无须就该情况下购买较少汇丰黄金券单位而对阁下负责。
- (e) 阁下发出购买指示，即确认阁下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权限购买该指示中所列明的汇丰黄金券。

5.3.3. 出售汇丰黄金券

- (a) 阁下应按本行不时设定的形式及方法就出售存于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内的汇丰黄金券向本行发出指示。阁下应在每项出售指示中列明汇丰黄金券账户的名称及拟出售的汇丰黄金券单位数量。
- (b) 每项出售指示均不可撤销。载有出售指示的表格内所列明的详情，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即为该交易拟出售的汇丰黄金券单位数量的最终证据。
- (c) 阁下每次出售每个汇丰黄金券单位的价格，应为出售每钱黄金的现行市场价格（本行会在执行有关出售指示时对该当时的价格作最终的决定）。该价格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并于出售相关的收据上记录。本行在任何其他时间的任何报价仅供参考及仅在报价当下的确实时有效。
- (d) 如时间许可，出售汇丰黄金券所得款项将于执行出售指示的同一营业日支付予阁下。款项可直接记入阁下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或阁下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或按阁下在出售指示中指定以现金、支票或本票支付。

5.3.4. 阁下的弥偿

如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就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或汇丰黄金券买卖征收任何税款、征费或罚款，而

- (a) 因阁下未有支付或预扣任何税款、征费或罚款，导致本行须负责支付或预扣，
- (b) 因阁下违反或未有遵守阁下就开立或操作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或使用相关服务的责任，导致本行须负责支付任何税款、征费或罚款，
- (c) 因阁下违反或未有遵守适用于阁下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导致本行须负责支付任何税款、征费或罚款，或
- (d)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本行须负责支付有关开立或操作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或代阁下进行汇丰黄金券买卖的任何税款、征费或罚款，

阁下应就上述各个情况本行须负的责任向本行作出支付及赔偿。

5.3.5. 有关投资汇丰黄金券的风险及其他披露

(a) 阁下接受下列各项:

- (i) 黄金市场反复无常, 尤其是:
 - (1) 阁下投资的汇丰黄金券价值可升可跌。投资汇丰黄金券可能引致亏损;
 - (2) 投资汇丰黄金券具投资风险, 亦未获任何政府机构的承保。该等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 (3) 黄金价格须升至高于购入价, 方可提供相等于有入息资产的回报; 及
 - (4) 汇丰黄金券账户并不是银行存款, 亦不会提供收益或利息。
- (ii) 本行就汇丰黄金券价格表现并无作出亦不应被视为曾作出任何类型的声明。阁下应根据自己的判断作出买卖汇丰黄金券的每个决定。阁下不应依赖本行或任何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任何建议、意见或资料。
- (iii) 阁下不论何时皆不能从本行提取黄金。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的运作仅限于买卖汇丰黄金券单位。阁下欲关闭汇丰黄金券账户时, 阁下只能出售在汇丰黄金券账户内的汇丰黄金券单位及收取出售所得的款项。
- (iv) 如本行接纳以无须正本签署的任何方式(例如电话)发出指示, 则凡以该等方式发出的每项买卖指示, 一概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就本行以该等方式(例如电话通讯过程中)通知阁下的价格执行的交易, 亦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如为购买指示, 阁下须按第5.3.2(c)条的规定付款。如为出售指示, 则出售后所得款项将按第5.3.3(d)条的规定支付予阁下。
- (v) 本行可给予阁下不少于一(1)个月的事先通知(或证监会批准的较短期通知)关闭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视乎关闭账户时的黄金价格, 阁下可能因关闭账户时沽出汇丰黄金券单位而蒙受亏损。
- (vi) 如阁下需将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金的汇丰黄金券单位兑换成另一货币, 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蒙受亏损。
- (vii)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有权为自己的利益保留因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买卖汇丰黄金券单位而获得的任何利润、佣金、费用、利益或其他得益。
- (viii) 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内的汇丰黄金券单位受本行的实际及预计信贷能力所影响, 对本行不会违反还款责任亦无保障。

(b) 阁下接受, 本第5.3.5条解释一些主要的风险, 但并未尽列与投资汇丰黄金券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

(c) 本行有权给予阁下不少于三十(30)日的事先通知以不时酌情更改本第5.3条的条文。如本行并无收到阁下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终止汇丰黄金券账户, 则阁下须受该更改约束。

5.3.6. 使用汇丰黄金券以偿付阁下的债务

- (a) 阁下授权本行从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中拨取所需的汇丰黄金券单位以偿付阁下不时欠本行的债务。本行就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内的汇丰黄金券享有留置权, 作为阁下偿付欠本行的任何债务的持续性抵押, 不论债务属实际或待确定、现时或日后的(包括任何费用、开支或利息)。
- (b) 如阁下于本行要求付款后五(5)个营业日内仍未缴付任何应向本行支付的款项, 本行有权随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出售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内全部或任何汇丰黄金券单位, 犹如本行接获出售指示。本行可将出售所得款项, 在扣除本行就该项出售合理地招致的合理成本及开支金额后, 用以偿还阁下欠本行的任何金额。

5.3.7. 关闭汇丰黄金券账户

- (a) 如阁下或本行于任何时候关闭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 本行将出售汇丰黄金券账户内的汇丰黄金券单位。出售所得款项将按第5.3.3(d)条的规定支付予阁下, 而随后汇丰黄金券账户即告关闭。
- (b) 根据本行的录, 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内的结余账目, 确认本行代阁下持有该账目所表述的汇丰黄金券单位。

5.3.8. 记录

本行可记录指示或与阁下有关阁下的汇丰黄金券账户的通讯。阁下同意本行作出该等记录并接受该等记录可能用作解决任何关于该等指示或通讯的问题。

5.3.9. 通讯

如以邮寄方式向阁下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 在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邮寄该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后二十四(24)小时, 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该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

5.3.10. 管辖版本

第5.3条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5.4. 结构投资存款

5.4.1. 结构投资存款的一般条款

- (a) 本第 5.4 条的条文规管所有结构投资存款。此外，第 5.4A 至 5.4D 条载列的补充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本行提供的各类结构投资存款。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或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的附录（在第 5.4、5.4A、5.4B、5.4C 及 5.4D 条，「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列明(i) 阁下从本行不时提供的结构种类中选择或被视为选择的结构种类，及(ii)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赎回额或其他因素的厘定方法。倘阁下存入的款项获本行接纳为结构投资存款，本行将发出列明该结构投资存款有关详情（例如本金额）的确认书。在确认书中提述的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构成确认书的一部分。
- (b) 除第 5.4.1(a)条所述的补充条款及细则和附录外，本行可不时指定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其他补充条款及细则和附录。本行不时指定的补充条款及细则和附录均构成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
- (c) 本条款及细则、各补充条款及细则、各附录以及确认书的格式均可按本条款及细则作出更改。
- (d) 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文件倘有任何抵触之处，该等文件将按下列次序先后发挥规限效力：
 - (i) 有关确认书；
 - (ii) 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
 - (iii) 该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
 - (iv)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
 - (v) 本条款及细则的第 5.1 条；及
 - (vi) 本条款及细则的第一部分。
- (e) 仅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有关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5.4.2. 存入结构投资存款

- (a)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阁下可存入结构投资存款的条款。该等条款包括下列各项：
 - (i) 所提供的货币；
 - (ii) 适用的最低首次存款额；
 - (iii) 最低存款额的适用倍数；及
 - (iv) 适用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
- (b) 用作结构投资存款的资金必须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的截止时间前获本行收妥。该等资金一经本行收妥，除符合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提取。在本第 5.4.2 条的规限下：
 - (i) 该等资金将存于一有息账户作定期存款（受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管限），直至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为止。有关该定期存款应付利率的详情将按要求提供；及
 - (ii) 预定金额将于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为结构投资存款。
- (c) 结构投资存款一概不得亦不会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过后自动续期。这包括，结构投资存款的本金额及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应付的任何回报或赎回额亦一概不获续期。
- (d) 本行有权不接受任何从阁下收到的资金或仅接受部分该等资金，作为结构投资存款。即使(i)本行已收取预定金额；或(ii)本行已接受任何其他客户的资金作为结构投资存款，本行仍可行使此权利。如本行不接受任何资金，本行会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阁下，及将以收取的资金存入处理账户。

5.4.3. 提取结构投资存款

- (a) 阁下不得在未经本行同意下，在现行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的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投资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 (b) 如本行容许阁下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投资存款（在第 5.4、5.4A 及 5.4C 条，「提早赎回」），提早赎回的条款将于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提早赎回时所得回报可能会低于结构投资存款一直存至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所得的回报，而回报亦有可能为负数。**
- (c) 本行有权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将结构投资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关闭。如本行酌情决定为保障本行抵押权益或结合户口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保障阁下利益所需要或适宜的情况下，本行可行使此权利。如本行关闭结构投资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本行会就应予扣除的终止成本或应累算的回报或赎回额部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作出相应加减后将存款金额存入处理账户或作有息存款持有。所得出的存款金额或会少于结构投资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5.4.4. 保本

- (a)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结构投资存款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即百分百）的本金额。

- (b) 如于到期时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所列的公式计算的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作为零回报，而不会从本金额中扣减，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或除非就提早赎回或本行提早结数存款的条文有另外规定（例如出现非法情况或按第 5.4.3(c) 条规定）。

5.4.5. 回报及赎回额

- (a)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结构投资存款不会按预定利率支付利息。取而代之，视乎结构投资存款的种类，本行会于到期时支付回报或赎回额。
- (b) 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结构投资存款应支付的回报或赎回额会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的条款计算。该等回报或赎回额应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本行会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后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阁下，就结构投资存款应支付的回报或赎回额。
- (c) 在某些情况下，视乎适用的保本条文规定(如有的话)，赎回额或会多于或少于结构投资存款的原来本金额。

5.4.6. 利息

- (a) 如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有所列明，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应支付的结构投资存款利息：
- (i) 将从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起（并包括该日）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期间累计；
- (ii) 将以上列(i)段所述的期间内实际已过日数为基准，并按现行市场惯例，以适用年利率计算；及
- (iii) 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
- (b) 若结构投资存款的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或其他参考利率挂钩（以上各词的定义列载于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而该等利率的报价因任何原因未有提供，则本行会基于诚信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最终决定该等利率。

5.4.7. 计算及厘定

本行会按现行市场惯例以合理的方式作出最终决定，为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所需的所有比率、定价及价值，以及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需确立的所有其他事宜。

5.4.8. 参与率

- (a) 视乎结构投资存款的种类，参与率可能适用或不适用，亦可能因应各种结构投资存款或本行提供各种回报或赎回额计算方式的选择而有所不同。
- (b) 参与率用以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本行会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中列明的公式计算。参与率代表基础指数或其他参考因素的升跌幅度（视情况适用），阁下在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间将按参与率收取利益。
- (c) 参与率受多项变量影响。该等变量可包括利率、货币汇率、市场波动及股息或息票收益。本行有权就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更改参与率。

5.4.9. 费用

本行有权不时酌情征收本行认为适当的费用及收费。本行会在任何费用或收费生效或更改前最少一(1)个月通知阁下有关征收或更改费用或收费事宜。就已经存入本行的结构投资存款，该等费用或收费在该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将不适用。

5.4.10. 税项

本行会按适用法规规定扣减或预扣任何税项后才支付任何回报、赎回额或利息。本行会于每次支付任何回报、赎回额或利息时通知阁下有关扣减或预扣的税额（如适用）。

5.4.11. 保留权利

本行的作为或遗漏概不影响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或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

5.4.12. 营业日

如本行或阁下就结构投资存款需作出任何付款、计算或其他行动的日期或为该等事宜用作参考的日期并非营业日，除非有关确认书、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另有指定，否则该日期将顺延至随后的营业日（或如适用，则以随后的营业日作参考）。

5.4.13. 联名存款人

如结构投资存款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以联名方式持有：

- (a) 就本条款及细则及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及债务，阁下各人共同及各别负责；
- (b) 阁下任何一人的作为或遗漏即被视为阁下全体的作为或遗漏；及
- (c) 在本条款及细则或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下向阁下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视为向阁下全体发出的有效通知。

5.4.14. 适用于所有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 (a) 结构投资存款不等同于及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结构投资存款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b) 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市场情况及与该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资产或投资的表现。挂钩的资产或投资的表现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 (c) 回报或赎回额或会少于与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相同的定期存款所提供的回报。阁下亦可能不会获得任何回报。阁下必须准备接受下列风险：(i)阁下或会损失结构投资存款资金如用作其他用途所能赚取的利息；或(ii)如结构投资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阁下可能损失结构投资存款本金中不受保本保障的部分。
- (d) 阁下确认本第 5.4 条中的风险披露解释某些主要风险，但并未尽列一般结构投资存款或特定种类的结构投资存款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阁下对结构投资存款或任何种类的结构投资存款如有任何疑虑，应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

5.4A 指数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本第 5.4A 条的条文特别适用于与指数挂钩的结构投资存款。

5.4A.1 厘定日

- (a) 如需于一个日期为结构投资存款厘定一项指数，而该日期却(i)并非指数营业日，或(ii)是该指数营业日，但出现关乎该项指数的市场干扰事件，则该项厘定会于随后不再存在该项指数的市场干扰事件的指数营业日进行（不论该日是否原已为厘定指数的日期）。然而，如原先指数厘定日之后连续五(5)个指数营业日均出现市场干扰事件，则第五个指数营业日将被视为适用的指数厘定日，即使在该日存在市场干扰事件（在本第 5.4A 条，该指数厘定日称为「修正厘定日」）。在该情况下，本行会基于诚信以商业合理的方式就该项指数的有关水平作出最终决定。
- (b) 如因第 5.4A.1(a)条（而非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适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变成在最后的修正厘定日之前，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适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将被视作为下列日子（在本第 5.4A 条，「适用日」）：
 - (i) 最后的修正厘定日加上期间日数后之日子；或
 - (ii) 最后的修正厘定日当日（如期间日数为零）。然而，如上述(i)或(ii)段载列的日子在有关地点并非营业日，则在该地点该日子之后的一个营业日将被视作为适用日。
- (c) 如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回报或赎回额将参照超过一项指数而厘定，第 5.4A.1(a)和 5.4A.1(b)条列明的条文应分别适用于各项指数（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另有规定），以致：
 - (i) 凡有关回报或赎回额的一切计算（及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如适用）的厘定）均参照该等条文进行，但没有受该等条文影响的任何指数在有关预定日期作出的厘定，则无须参照该等条文；及
 - (ii) 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如适用），将按最后的厘定日而确定。

5.4A.2 指数调整

- (a) 如一项指数：
 - (i) 不再由原来指数提供机构计算及公布，而是由本行接受的继任指数提供机构计算及公布；或
 - (ii) 被一项继任指数取代（而本行基于诚信决定该继任指数采用跟有关指数相同或重大程度上类似的公式及计算方法），则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指数将被视作为(1)由该继任指数提供机构计算及公布的指数或(2)该项继任指数（视情况而定）。
- (b) 如原来指数提供机构（或任何有关继任指数提供机构）：
 - (i) 于须厘定指数水平当日或之前，就该项指数的公式或计算方法作出重大更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重大修改该项指数（而并非在出现成分股转变、资本化或其他惯常事件时，为维持该项指数而进行计算公式或方法中已订明的修改）；或
 - (ii) 于该日期未能计算及公布该项指数，

则本行将采用本行在有关日期当日最终厘定的指数水平（而非该指数的公布水平），作为该指数的适用水平，以求产生与没有发生上述更改或事件的大致相同的经济效果。

5.4A.3 更正指数

如指数提供机构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或如适用，提早赎回日期）前更正就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所采用的指数水平，则该项经修订水平（而非原先公布之水平）会用作有关计算。

5.4A.4 有关指数的免责声明及定义

阁下确认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就各项指数随附或提述的各项免责声明及定义。

5.4A.5 适用于指数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指数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或与之相关的挂钩指数厘定时间当时的市场情况。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挂钩指数水平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5.4B 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本第 5.4 B 条的条文特别适用于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

5.4B.1 适用于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指明的其他期间内，或与之相关的挂钩货币厘定时间当时的货币汇率变动。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汇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5.4C 利率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本第 5.4 C 条的条文特别适用于利率挂钩结构投资存款。

5.4C.1 适用于利率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利率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指明的其他期间内，或与之相关的挂钩货币厘定时间当时的有关利率的变动。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利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5.4D 股票挂钩或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本第 5.4D 条的条文特别适用于股票挂钩或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

5.4D.1 中断事件

- (a) 如本行决定有关股票的估值日期为中断日，就该股票而言，有关的估值日期将为随后第一个不是中断日的预计交易日。然而，如该预计交易日随后连续八(8)个预计交易日均是中断日，则：(i)尽管该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是一个中断日，亦会被视为该股票的估值日期（在本第 5.4D 条，该估值日期称为「修订估值日期」），及(ii)本行会基于诚信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最终决定在该修订估值日期的估值时间相关股票单位的价值。
- (b) 如因为第 5.4D.1(a)条的条款（而非其他任何原因）以致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适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出现在其相关的最后一个经修订估值日期之前，该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适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会被视作为下列日子（在本第 5.4D 条，「适用日」）：
 - (i) 最后的一个经修订估值日期加上期间日数后的日子；或
 - (ii) 经修订估值日期当日（如期间日数为零）。

然而，如上列(i)或(ii)段载列的日子在有关地点并非营业日，则在该地点该日子之后的一个营业日将被视作为适用日。

- (c) 当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是参照一篮子股票而厘定，第 5.4D.1(a)和 5.4D.1(b)条所列明的条文（除非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另有规定）应分别适用于各项组合中股票，以致：
 - (i) 任何受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的组合中股票的估值日期，将根据该等条文而决定，但任何不受中断日的发生所影响的组合中股票，其估值日期则是预计估值日期；及
 - (ii) 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如适用），将按相关的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修订估值日期而厘定。

5.4D.2 平均计算日期

- (a)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规定，如平均计算日期适用于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
 - (i) 其最初价格、最后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将是股票单位在每一个相关平均计算日期的有关价格的平均数；及
 - (ii) 如本行决定某平均计算日期为中断日，有关平均计算日期将为随后的第一个有效日期。然而，如随后的第一个有效日期不是在紧随于原本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一个平均计算日期后的第八个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之前（若非有另一个平均计算日期或中断日），该原本预计估值日期应为有关预计估值日期的最后平均计算日期，则：
 - (1) 该第八个预计交易日将被视为平均计算日期（无论该第八个预计交易日本身是否平均计算日期）；及
 - (2) 本行将在该平均计算日期的估值时间基于诚信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最终决定相关股票单位的价值。
- (b) 如平均计算日期适用于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
 - (i) 其最初价格、最后价格或其他有关数值将是股票篮子每位发行人的组合中股票在每个平均计算日期计算出的总值平均数。每位发行人的组合中股票的数值如下计算：
 - (1) 把有关组合中股票单位的有关价格乘以
 - (2) 股票篮子内有关组合中股票的有关数量；及

(ii) 第 5.4D.2(a)条所列明的条文应分别适用于各项组合中股票上，以致：

- (1) 每一项组合中股票的平均计算日期若不受中断日影响，将为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就有关估值日期所指定（或按该附录条文所决定）的平均计算日期；及
- (2) 每项受中断日影响的组合中股票的平均计算日期将按第 5.4D.2(a)条所列明的条文而决定。

5.4D.3 更正股票价值

如相关交易所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或提早赎回日期（如适用））前，更正就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所采用的股票单位或（就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组合中股票的价值，则该项经修订的价值（而非原先公布的价值）会用作有关计算。

5.4D.4 参考价值或股票篮子的调整

如有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或任何类似）事件发生，本行有权酌情调整股票单位或股票篮子组合中股票的最后价格、最初价格或任何其他有关数值：

- (a) 市场干扰事件。
- (b) (i) (1) 有关股票或任何有关组合中股票（如适用）拆细、综合或重新分类；或
(2) 通过派送红股、资本化发行或类似发行形式，向任何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现有持有人，发放无须付款分派或股息。
(ii) 向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现有持有人分派或发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或就其派发股息：
 - (1) 该等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
 - (2) 其他附带权利的股本或证券，可享有和该等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持有人相等或按比例获派股息，或发行人清盘时可获分派款项的权利；或
 - (3) 就任何种类的证券、权利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资产而言，以低于本行最终厘定的现金市价的价格付款（不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
(iii) 特殊股息。
(iv) 发行人就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因未获缴足股款而催缴。
(v) 发行人购回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不论是从溢利或股本中拨取资金，亦不论以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支付代价。
(vi) 发生有关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发行人的事件，以致任何股东权利被分配，或根据针对敌意收购的股东权利计划或安排，将任何股东权利与发行人的普通股本的股份或股本中的其他股票分开。然而，因该事件而进行的任何调整，会于赎回该等权利后再予以调整。该股东权利计划或安排指定，在发生有关事件后，按低于市价（市价由本行厘定）的价格，分派优先股、认股权证、债务工具或股票权利。
(vii) 由本行最终决定可能对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理论价值造成摊薄或集中效果的任何其他事件。
- (c) (i) 任何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以致已发行的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过户到另一名人士或不可撤销地承诺会过户到另一名人士。
(ii) 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发行人与另一实体进行整合、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票交换（不包括该发行人有控制主权的整合、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票交换，而该等事件不会导致任何该已发行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
(iii) 由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发行人 100% 已发行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收购建议、投标出价、交换建议、招揽、提案或其他事件而导致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过户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过户（不包括任何已由该人士所拥有或控制的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
(iv) 任何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另一实体进行整合、合并、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票交换，而该发行人作为延续实体，以及：
 - (1) 不会导致任何该已发行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重新分类或改变；但
 - (2) 会导致该已发行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不包括已由该实体拥有或控制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紧随在该事件发生之前合共占紧随在该事件发生后已发行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少于 50%。
- (d) 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份或所有或大部分的资产被国有化、征用或因任何其他规定被转让至任何政府部门、机关、实体或部门。
- (e) 因受自愿或非自愿清盘、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任何类似法律程序影响而导致(i)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发行人的所有股票被规定转移至受托人、清盘人或其他类似的官员，或(ii)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持有人被合法禁止转让其股票。
- (f) 有关交易所宣布(i)根据该交易所的条例，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将终止在有关交易所上市、交易或

挂牌，以及(ii)不准备随即在该交易所同一司法管辖区内（或就欧盟而言，则指任何欧盟成员国内）的其他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上市、交易或挂牌。

(g) 本行基于诚信决定：

- (i) 持有、取得或处置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已经变成不合法；或
- (ii) 履行本行就结构投资存款的责任的成本将重大增加（包括因税务责任加重、税务优惠减少或其他对本行税务状况不利的影响）

而原因如下（或其中任何一项）：

- (iii) 实施任何适用法规或任何适用法规的改变（包括税法）；及
- (iv) 颁布任何适用法规或任何法院、仲裁机关或享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对任何适用法规的诠释出现任何改变（包括评定法律费用的机关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h) (1) 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发行人提出，或(2)在该发行人成立或组织的司法管辖区或其总公司的司法管辖区内享有主要清盘、重组或监管权的监管机关、管理机关或任何类似官员针对该发行人提出，或(3)该发行人同意下列法律程序或其中任何一项：

- (i) 根据破产或清盘法或影响债权人权益的类似法律，寻求清盘或破产或其他济助的判决的法律程序；及
- (ii) 清盘或破产的呈请。

为明确起见，上列的法律程序或呈请不包括债权人提出而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法律程序或呈请。

(i) 因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例如不利的股价变动或适用法规的更改），本行在作出商业合理的努力后仍未能进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

- (i) 本行为对冲就订立及履行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责任而承担的任何相关价格风险（包括任何股票价格风险或货币风险），而认为需要获取、确立、重新确立、取替、维持、解除或处置的任何交易或资产；及
- (ii) 为对冲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责任而自由变现、追讨、收取、送返、汇寄或转账结构投资存款的所得款项或任何由本行维持或持有的交易或资产。

5.4D.5 适用于股票挂钩或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股票挂钩或一篮子股票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或与之相关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限时间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股票或股票单位的价值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5.5. 高息投资存款

5.5.1. 开立高息投资存款

- (a) 高息投资存款受本第 5.5 条的条文及本条款及细则中适用于定期存款的其他条文规管。就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本第 5.5 条的条文与该等其他条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5.5 条的条文为准。
- (b) 阁下可以本行不时允许的(i)货币，(ii)最低首次投资金额，及(iii)投资期开立高息投资存款。
- (c) 本行可于有关确认书内就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或挂钩货币（或两者）设定本行认为适当的附加条件。
- (d) 每项高息投资存款须受有关确认书所载条款所限制。每张有关确认书的条款须与本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并一并被视为构成本行与阁下之间规管该项高息投资存款的单一协议。就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有关确认书的条款与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有关确认书的条款为准。
- (e)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本行就其按本第 5.5 条应付或应收款项而发出的证明书具决定性。

5.5.2. 高息投资存款回报及货币

- (a)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本行支付（不论因到期或在任何其他情况）的高息投资存款将存入在香港开立的本行账户内。
- (b) 在第 5.5 条的条文限制下，本行将于到期日支付高息投资存款本金及利息，以当日入账形式存入阁下在处理指令中指定的本行账户。如阁下并无指定账户或如指定账户无进支活动或已被取消，本行有权将相关金额存入阁下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
- (c) (i) 高息投资存款利息将就其本金额，按下列基准计算：
 - (1) 计息期日数；或
 - (2) 如高息投资存款因任何原因在其到期日前被提取，以高息投资存款提取前已过去的日数，相对有关利息年的日数。
- (ii) 利息按有关确认书所列明的利率计算。

- (d) 在下列情况下，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在到期时将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支付：
 - (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少于或相等于协定汇率；或
 - (i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挂钩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大于或相等于协议汇率；及
- (e) 在下列情况下，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在到期时将以挂钩货币支付：
 - (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大于协议汇率；或
 - (i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挂钩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少于协定汇率。

5.5.3. 高息投资存款提取及续期

- (a) 未经本行同意，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资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行可酌情拒绝同意而无须给予理由。
- (b) 如本行同意于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资存款，本行有权附加本行认为适当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扣除本行最终决定就存款中断而收取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本行因下列事宜而产生或蒙受的成本、开支、债务或损失：(i)中断本行对冲安排或(ii)为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或挂钩货币（视情况适用）支付高息投资存款而从其他来源获取资金。因此，提取的金额可能少于高息投资存款原有本金额。
- (c) 高息投资存款（包括其本金及利息）不得亦不会自动续期。

5.5.4. 税项

本行支付高息投资存款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或回报，须符合适用法规要求的任何税项扣减或预扣所限制。本行会于每次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回报时告知阁下有关扣减或预扣（如适用）的税项金额。

5.5.5. 风险披露

- (a) 高息投资存款的回报净额将视乎在厘定日于厘定时间的现行市况而定。
- (b) 阁下必须准备承担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任何损失的风险。该等损失可能会抵销高息投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或回报，或甚至可能导致高息投资存款的本金亏损。
- (c) 阁下确认本第 5.5.5 条解释某些主要风险，但未尽列所有高息投资存款的投资可能涉及的风险。阁下若对高息投资存款有任何疑问，请征询阁下专业顾问的意见。

5.5.6. 管辖版本

第 5.5 条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第六部分：其他支援服务

6.1. e 提示服务

6.1.1. 定义

在本第 6.1 条，「电讯设备」包括手机、手提电脑、桌面个人电脑、掌上型电脑、个人数码助数及任何其他电子媒体或设备。

6.1.2. e 提示服务范围

阁下可使用 e 提示服务通过适当的电讯设备以电子形式收取资料及通讯。提供给阁下的 e 提示服务的范围可能会根据阁下所在的国家或与阁下有关联的国家而有所不同。本行有权因为遵守适用法律或规则下的限制，以及与此有关的内部政策而停止向阁下提供 e 提示服务（或只提供有限度的 e 提示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就此向阁下负责。

6.1.3. 启用及使用 e 提示服务

(a) 登记 e 提示服务

- (i) 阁下须按本行不时接纳的方式或形式登记使用 e 提示服务。本行通常在成功登记后 24 小时内以短讯或电子邮件向阁下发送欢迎讯息。如在登记后 48 小时内仍未收到该讯息，阁下必须联络本行。
- (ii) 阁下登记 e 提示服务时，须通知本行欲收取的 e 提示的种类、数目及频率，及用来收取 e 提示的电讯设备的详情。阁下可于登记后不时以本行接纳的方式或形式更改该等资料。

(b) 使用 e 提示服务

- (i) 本行可限制阁下用作收取 e 提示的电讯设备的数目。本行可视乎客户种类或电讯设备的种类或型号而施加不同的限制。
- (ii) 为享用 e 提示服务，阁下须使用本行不时接纳的电讯设备及电讯服务供应商。阁下须自行下列事宜负责：
 - (1) 就阁下的电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电讯设备及相关服务缴付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 (2) 遵守不时规管由阁下的电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电讯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 (iii) 如欲收到收费 e 提示，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接纳的方式维持及指定一个指定账户。阁下须确保指定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或可用信贷以缴付收费 e 提示的费用。
- (iv) 如出现下列情况，阁下须尽快通知本行：
 - (1) 阁下的电讯设备或相关服务因任何原因被中断或暂停；或
 - (2) 阁下就 e 提示服务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更改。

6.1.4. 以 e 提示服务提供的资料的性质

- (a) 任何以 e 提示服务提供的资料仅供阁下参考。本行不受该等资料约束，该等资料亦非其所表述或与其相关的事宜的证明。
- (b) 就本行以 e 提示服务提供予阁下的资料，可能由其他人士向本行提供或本行根据其他人士的材料编制而成。就本行以 e 提示服务提供予阁下的任何资料的准确度、可靠度、充足程度、及时程度、次序或完整度，或其是否适合任何用途，本行不作出陈述或保证。阁下不应依赖该等资料作投资建议或用作进行买卖。阁下在使用该等资料作任何目的之前须自行负责核实该等资料。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该等资料作任何目的，本行在任何方面无须负责。

6.1.5. 短讯及电子邮件 e 提示

- (a) 本行只接受以一(1)个流动电话号码通过短讯收取 e 提示。阁下须指定一(1)个流动电话号码收取 e 提示。
- (b) 阁下应确保手机及其他电讯设备及相关服务能以短讯及电子邮件收取 e 提示。
- (c) 本行每个 e 提示只发送一(1)次。本行可通过短讯及电子邮件各发送一(1)次 e 提示。
- (d) 阁下切勿回应有关以短讯或电子邮件提供阁下的密码、账户或安全防护资料详情的要求，即使该要求看似是由本行以 e 提示服务发送。本行绝不会提出该等要求。
- (e) 本行以短讯或电子邮件发送的 e 提示只限单向传送，故阁下不应回复。
- (f) 阁下切勿跟随电子邮件 e 提示所载的网站超链接，在屏幕上提供阁下的账户或个人资料。本行接纳的所有网站超链接只供阁下参考，本行不会要求阁下通过网站超链接提供该等资料。
- (g)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e 提示可能未经加密保护，也未必不带有病毒、不可被拦截或修改。
- (h) 如短讯或任何电子邮件或网站超链接出现异常情况，阁下须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6.1.6. 安全防护

- (a) 阁下必须小心保管阁下的电讯设备，及把阁下的密码、账户或安全防护详情保密。阁下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阁下的电讯设备、阁下的密码、账户或安全防护详情或其他机密资料遗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使用。
- (b) 阁下应为每个指定收取 e 提示服务的账户选择绰号。阁下应避免使用易于猜测的名称，例如阁下的姓名或账户号码。阁下应检查收到载有阁下账户资料的 e 提示是否有提及该账户的绰号。
- (c) 阁下应重设任何默认的 SIM 卡个人密码。阁下应使用阁下的手机上的SIM 卡个人密码作为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道阁下的 SIM 卡个人密码，阁下亦应重设 SIM 卡个人密码。选择阁下的 SIM 卡个人密码时，阁下应避免使用易于猜测的数字。
- (d) 阁下切勿向任何人士告知任何账户的绰号或阁下的 SIM 卡个人密码。阁下切勿把该等绰号或 SIM 卡个人密码写下，让他人可使用该等绰号或 SIM 卡个人密码。
- (e) 阁下只应使用安全防护严密并受密码保护的私人电子邮件网站。阁下应把密码保密，并避免使用容易被人猜中的密码。
- (f) 如任何事宜可能影响阁下使用或本行提供 e 提示服务，阁下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该等事宜包括：
 - (i) 如阁下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士知道阁下的 SIM 卡个人密码、任何账户的绰号或密码；
 - (ii) 如阁下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士未经授权使用阁下的电讯设备或取得阁下的资料；
 - (iii) 如阁下的手机遗失或被窃；
 - (iv) 如阁下更改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及
 - (v) 如阁下与相关的电讯服务供应商的合约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 (g) 阁下应检查 e 提示发送人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网站地址，以确保 e 提示属真确及由本行发送。
- (h) 每当阁下身处香港境外时应暂停使用 e 提示服务下的短讯，因 e 提示必须经海外电话网络传送至阁下的手机，而本行不能就海外电话网络的安全防护程度作保证。
- (i) 如阁下在离港外游时未有暂停 e 提示服务，阁下授权本行向有关的网络营运商及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转移有关阁下及阁下账户的资料，以便本行可在香港境外提供 e 提示服务予阁下。就此目的阁下进一步授权本行及该等网络营运商及服务供应商可按需要在有关地区使用、转移及储存该等资料。

6.1.7. 支援 e 提示服务的服务供应商

本行可聘用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电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支援 e 提示服务。该等人士并不是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亦跟本行无合作、合伙、联营或其他关系。本行概不负责因或有关该人士的任何作为或遗漏而引致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行动、索赔、损失、损害或债务。

6.1.8. 本行的责任限制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3 条效力的情况下，阁下因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或与之有关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向阁下负责，但第 6.1.8(b)条所载则除外：
 - (i) 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迟提供 e 提示（包括因任何电脑或电子系统或设备的故障或错误）；
 - (ii) e 提示中有任何错误或遗漏；
 - (iii) 任何机密资料被披露；及
 - (iv) 因或有关阁下使用 e 提示服务而引致阁下的资料、软件、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
- (b) 如上述第(a)段的事件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任何损失及损害负责。
- (c) 本行向阁下提供的 e 提示服务出现任何干扰、延误或失误（不论属全面或局部），如属于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况造成，则本行无须对阁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
- (d) (i) 如本行认为以 e 提示服务发送的通讯未能送达阁下，本行可按本行就重发 e 提示不时设定的程序及阁下向本行提供的联络详情重发 e 提示。如本行认为以e 提示服务重发予阁下的通讯未能送达阁下，本行可酌情停止以 e 提示服务发送任何其他通讯。
 - (ii) 本行以 e 提示服务按阁下提供的联络详情发送或重发通讯予阁下后，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讯。
- (e) (i) 就因或有关阁下使用或本行提供 e 提示服务而引致(1)本行、(2)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3) 本行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对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但第 6.1.8(e)(ii)条所载则除外。
即使 e 提示服务被终止后，本赔偿仍继续有效。

(ii) 如第 6.1.8(e)(i)条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3)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第 6.1.8(e)(i)条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6.1.9. 收费（适用于收费 e 提示）

- (a) 阁下可通过以 e 提示服务选择欲收取的 e 提示。收费 e 提示的费用按本行不时设定的收费率收取。本行可按每个 e 提示或每月付款计划就收费 e 提示收取费用。阁下应定期向本行查询适用的费用及收费。
- (b) 阁下须指定一个指定账户用作支取就收费 e 提示的收费之用。在不限制或削弱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本行可从阁下的账户支取款项的权利（包括抵销权）的情况下，阁下授权本行可每月或按每月付款计划从指定账户支取阁下就收费 e 提示应缴付的费用。
- (c) 所有本行发送予阁下的收费 e 提示（不论阁下是否收到）均须收取费用，除非未有收到 e 提示是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 (d) 如阁下从 SMS 短讯及电子邮件收到同一个 e 提示，就下列事宜而言，会当作两(2)个 e 提示来计算：(i)按每个收费 e 提示收取费用；及(ii)扣减提供予阁下的 e 提示数目。
- (e) 本行有权不时修订任何现有收费结构或施加额外费用。

6.1.10. 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

- (a) (i) 在不受第 1.8.1 条限制的情况下，阁下可按本行可不时接纳的方式随时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
(ii) 就暂停 e 提示服务，阁下应设定开始及关闭暂停的日期。在暂停期过后，本行会恢复提供 e 提示服务并恢复收取费用。
(iii) 阁下可于暂停期内随时重新启动 e 提示服务。本行会在收到重新启动的要求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启动 e 提示服务，而收费亦会按此恢复累计。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8 条效力的情况下，本行有权无须通知并以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而无须就此负责，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
 - (i) 阁下就 e 提示服务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资料不正确或不完整或已变成不正确或不完整；
 - (ii) 本行相信阁下未有收到 e 提示或 e 提示被未经授权人士获取；
 - (iii) 指定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关闭；
 - (iv) 指定账户并无足够资金或可用信贷以缴付收费 e 提示的费用；
 - (v) 设备、系统或网络故障或维修；及
 - (vi) 有关的电讯服务供应商更改其网络或服务。
- (c) 当阁下或本行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阁下不会收到任何 e 提示。纯粹为计算阁下应缴付的费用而言，除非本行另有决定，否则 e 提示服务会被视为在 e 提示服务被终止当月的下一个月的第五日起终止生效。阁下可于该月的首日前重新启动 e 提示服务，收费亦会按此恢复累计。阁下不能于该月首日或以后重新启动 e 提示服务，如阁下随后欲使用 e 提示服务须重新登记。
- (d) 即使已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本行有权从指定账户中支取任何未缴清的费用。本行通常于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的下一个月的第五日从指定账户中支取该等费用。
- (e) e 提示服务的费用于收费期末缴付。即使已暂停或终止 e 提示服务，任何已缴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 (f) 任何 e 提示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在暂停或终止日前阁下与本行各自已累计的责任及权利。

6.1.11. 适用条款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各不时规管 e 提示服务所涵盖的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所有协议、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如本第 6.1 条与该等协议、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1 条为准。

6.2. 止蚀限价盘服务

6.2.1. 止蚀限价盘服务的范围及定义

- (a) 阁下授权本行（但本行无责任）接纳任何止蚀限价盘。如本行不接纳某项止蚀限价盘，会尽快通知阁下。
- (b)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阁下可发出止蚀限价盘的证券。
- (c) 止蚀限价盘受本第 6.2 条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适用于证券买卖的条文规管。就止蚀限价盘而言，本第 6.2 条与该等条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2 条为准。
- (d) 除非文义所需，否则在本第 6.2 条使用的词语有下列定义：
最低沽出价指相等或高于港币 0.01 元但相等或低于止蚀价的一个价格。

多日止蚀限价盘指在某个交易日发出但在该交易日内未被触发而按第 6.2.2(c)(ii)条在下一个交易日仍然有效的止蚀限价盘。

按盘价的定义与不时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则的定义相同。目前，就止蚀限价盘中指定的证券而言，按盘价指开市前时段或持续交易时段内的任何时间或关闭时该证券的上日收市价、当时买盘价或当时卖盘价，而须视乎该证券是否曾于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则中定义列举的各种情况下有成交而定。有关规则，阁下可请浏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单日止蚀限价盘指仅限于沽盘发出之交易日内执行的止蚀限价盘。

止蚀限价盘指沽售指定证券的指示，而该指示指定如按盘价跌至相等或低于止蚀价，则本行须以不低于最低沽出价沽售该证券。

止蚀价就一项止蚀限价盘而言指该盘被触发的价位，而该价位低于阁下指定的按盘价（但会在本行不时最终决定的差价范围内）。

交易日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的日子。

6.2.2. 本行的责任

- (a) 本行并无责任执行有关取消或更改任何本行已收到的止蚀限价盘的指示。本行可能已完全执行该止蚀限价盘，亦可能未有充分时间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取消或更改一项未执行或已部分执行的止蚀限价盘。在该情况下，就因或有关本行执行较早前的止蚀限价盘，而引致阁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b) **单日止蚀限价盘**
 - (i) 阁下须在每项单日止蚀限价盘内清楚指定有关的证券及止蚀价。就某个单日止蚀限价盘而言，在下列情况下，本行无责任接受或处理一项单日止蚀限价盘如(1)本行合理认为有关证券或止蚀价未有清楚指定，(2)本行未获给予足够时间处理该盘，或(3)本行在该盘发出的交易日的截止时间后才收到。本行会不时通知阁下适用的截止时间。
 - (ii) 如一项单日止蚀限价盘在发出的交易日当日被触发，但该盘因任何原因未被完全执行或仅部分被执行，则该盘（或其中未被执行的部分）会被视为在该交易日关闭时失效。
- (c) **多日止蚀限价盘**
 - (i) 阁下须在每项多日止蚀限价盘中清楚指定(1)有关的证券，(2)止蚀价及(3)其届满日期。如本行合理认为一项多日止蚀限价盘未有清楚指定有关证券、止蚀价或届满日期，本行有权不接受或不处理该盘。
 - (ii) 如一项多日止蚀限价盘在发出的交易日内未被触发，该盘最多会在随后连续七(7)日内仍然有效（包括发出当日），直至该盘被触发或届满为止，或在本行同意的情况下被取消为止（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 (iii) 如一项多日止蚀限价盘在一个交易日被触发但因任何原因未被完全执行或仅部分被执行，则该盘（或其中未被执行的部分）即使尚未届满，亦会被视为于该交易日结束时失效。
- (d) **执行止蚀限价盘**

阁下授权本行以下列方式执行被触发的止蚀限价盘：

 - (i) 以止蚀价与最低沽出价之间的任何价位，并以任何份额全数或部分执行止蚀限价盘（惟不会以低于最低沽出价执行该盘）；或
 - (ii) 如该止蚀限价盘未能以止蚀价与最低沽出价之间的价位被执行或被完全执行，而随后按盘价升越止蚀价，则本行可按当时高于止蚀价的按盘价全数或部分执行该盘。
- (e) **本行责任的限制**
 - (i) 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而引致阁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但下列(ii)段所载则属例外）：
 - (1) 任何就执行止蚀限价盘的延误或失误；
 - (2) 任何止蚀限价盘仅被部分执行；及
 - (3) 以高于止蚀价的价位执行止蚀限价盘。
 - (ii) 如上列(i)段所载的情况证实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3)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则本行会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阁下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任何损失及损害负责。
- (f) **不可提取**

在收到止蚀限价盘后，本行有权预扣相关证券。阁下同意直至该止蚀限价盘届满或失效或在本行同意的情况下被取消（以最先发生者为准），阁下无权提取或以任何形式处理该等证券或其任何部分。

6.3. 外汇限价买卖服务

6.3.1. 外汇限价买卖服务的范围

- (a) 外汇限价买卖服务受本第 6.3 条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适用于外币买卖的条文规管。就外汇限价买卖服务而言，本第 6.3 条与该等其他条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3 条为准。
- (b) 阁下授权本行（但本行无责任）向阁下提供外汇限价买卖服务。就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本行获授权进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而无须另行通知阁下或获得阁下同意：
 - (i) 从阁下指定在本行维持的及获本行接纳的支账账户支取任何可用结余（不论以正数结余或信贷服务的形式）。该账户可以是港币或任何其他货币的账户，亦可以是一种或多种货币的账户；
 - (ii) 在受限于阁下选择的目标价的情况下，用被支取的金额购买阁下选择的货币；及
 - (iii) 把买入货币的金额存入阁下指定以相同货币维持的及获本行接纳的入账账户。
- (c) 在不受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其他条文的限制下，本行有权考虑本行酌情决定的因素或标准（或因素及标准的组合），不时设定及更改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项目：
 - (i) 使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的合资格标准；
 - (ii) 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下阁下可兑换的货币及每种货币的最低或最高可兑换金额；
 - (iii) 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下阁下可转账的最低或最高金额及可进行转账的时间或次数；
 - (iv) 阁下可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下发出指示（包括限价盘）的方式或种类；
 - (v) 阁下于实际转账时可选择买入货币的汇率（各简称为「目标价」）；
 - (vi) 本行用作决定是否为买入货币进行实际转账而监察相关汇率的时间及次数。本行会把阁下选择的目标价核对本行所报适用于相关货币的当时买入汇率或卖出汇率；及
 - (vii) 就阁下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下可设立的转账指示的最低或最高次数（不论就账户、货币或任何其他标准而言）。
- (d) 如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发生或持续，本行有权不执行阁下设立的任何转账指示：
 - (i) 在发出转账指示或进行实际转账时，如本行最终决定支账账户内的可用结余或可用信贷不足以决定锁定转账金额或支付实际转账金额（视情况而定），不论是否因为支账账户内的可用结余或可用信贷在决定锁定转账金额后减少而引致；
 - (ii) 有关账户涉及任何不当情况，或有其他技术或运作上的原因而不执行转账指示；及
 - (iii) 阁下不再符合使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的合资格标准。

6.3.2. 目标价及转账金额

- (a) 阁下必须选择目标价，并按本行可不时接纳的方式或形式通知本行阁下的选择。
- (b) 阁下可发出指示更改目标价或取消转账指示。该指示在本行有合理时间处理及决定接受后才有效。阁下授权本行继续按现有的目标价或转账指示行事直至阁下就更改或取消该目标价或转账指示生效为止。
- (c) 阁下可选择兑换货币的金额或被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金额（在本第 6.3 条，简称「转账金额」），但选择须经本行同意。本行会根据转账金额及目标价决定锁定转账金额（在本第 6.3 条，简称「锁定转账金额」）。
- (d) 由本行收到阁下的转账指示起直至完成实际转账为止，阁下无权从支账账户提取锁定转账金额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论以可用正数结余或信贷服务的形式提取），而该金额亦不构成本行欠负阁下的债务。阁下就此抵押有关金额予本行作为与实际转账相关的实际或待确定责任的抵押品。本行无责任确保支账账户维持任何最低正数结余或信贷服务额。阁下须按本行要求付还因支账账户内未有足够资金而引致的任何透支或其他金额，并为此负责。
- (e) 在实际转账时，本行会从支账账户支取本行根据阁下选择的转账金额及当时的汇率而决定的金额（在本第 6.3 条，简称「实际转账金额」）。本行有权进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
 - (i) 如在实际转账时，本行最终决定支账账户内未有足够的可用结余或可用信贷：
 - (1) 本行有权不执行转账指示。在该情况下，该转账指示将告失效、本行不会进行转账而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及合理开支须由阁下负责；或
 - (2) 本行可酌情执行转账指示，而任何透支（不论已获或未获授权）及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及合理开支须由阁下负责；
 - (ii) 如用实际转账买入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不能存入指定的入账账户，本行有权不执行转账指示。在该情况下，转账指示将告失效、本行不会进行转账而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及合理开支须由阁下负责；及
 - (iii) 本行可在招致损失或开支的同日或其后追讨相关损失或开支。本行有权从阁下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支取该等损失或开支。

6.3.3. 交易

- (a) (i) 本行会把阁下选择的目标价核对本行所报适用于相关货币的当时买入汇率或卖出汇率。本行有权决定本行认为适当的核对时间。除非本行与阁下另有安排，否则如本行所报的当时汇率符合阁下选择的目标价，本行有权按该汇率为阁下进行货币交易。
 - (ii) 本行无责任把阁下选择的目标价核对相关外汇市场的即时汇率，或按该等汇率进行货币交易。
 - (iii) 本行不保证本行所报的当时汇率代表市场提供的汇率或相等于本行通过其他方法、渠道或服务报价或提供的汇率。
- (b) 阁下同意下列事宜：
 - (i) 本行无责任为阁下进行外汇限价买卖服务下的任何交易，亦无责任在任何特定时间进行交易。本行可能未能核对阁下选择的目标价是否与本行所报的当时汇率一致。即使已符合阁下选择的目标价，鉴于指示或交易的数量、市场情况或其他于相关时间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本行亦可能未能进行交易。本行无须就阁下在该等情况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及
 - (ii) 由于市场瞬息万变，当本行收到转账指示时，较早前向阁下报价的汇率可能已不再有效。就阁下因汇率报价的错误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无须负责。
- (c)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在阁下选择的目标价已符合或在任何转账指示已被执行、届满或被取消时通知阁下。本行可通过 e 提示服务、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或其他方法通知阁下。阁下使用或本行提供与外汇限价买卖服务相关的 e 提示服务及外汇到价提示服务分别受第 6.1 条及第 6.4 条规管。
- (d) 阁下应确保每项转账指示的详情准确及完整（包括清楚指定阁下选择的目标价及转账金额）。本行有权依赖收到的任何转账指示。阁下同意承担指示可能被误解或含有任何错误或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的风险。本行有权按照其正常的商业惯例和程序行事而只接受（本行合理认为）实际可行和合理的指示。
- (e) (i) 阁下应将用以登入外汇限价买卖服务的登录凭据保密，并应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使用该等登录凭据。该等凭据包括登入用户名、密码、安全防护编码或任何其他编码或安全防护装置。
 - (ii) 阁下授权本行执行任何通过使用阁下的登录凭据而发出的转账指示。本行无责任核实通过使用阁下的登录凭据而发出任何转账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行为能力或权限。如本行合理地认为转账指示是由阁下发出，本行可执行该指示，并无须就此在任何情况下负责。转账指示经本行基于诚信执行后，即使该指示非由阁下发出或经阁下授权，阁下仍须受该指示约束。
- (f) (i) 阁下明确授权本行可不时记录所有转账指示及阁下与本行（或本行代表）的通讯。如就阁下与本行的任何通讯的性质或内容出现争议，就该通讯的性质和内容而言，本行的纪录或该通讯的副本或誊本（经本行职员核证其真确性）构成不可推翻的证据（除非相反举证经确立）可在该争议中用作证据。
 - (ii) 所有与外汇限价买卖服务相关的交易数据，会按适用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自动保存在本行的系统中。本行随后可无须通知阁下删除该等数据。

6.3.4. 收费

就有关使用或终止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本行有权收取或更改费用，以及更改应缴付该等费用的相隔时段。本行会通知阁下应缴付的收费，如在费用或更改费用的生效日期后，阁下继续维持或使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阁下须缴付该费用。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已缴付的费用不获退回。

6.3.5. 本行的责任及阁下的赔偿的限制

- (a) (i) 就因或有关阁下使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或本行向阁下提供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而引致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但第 6.3.5(a)(ii)条所载则除外。
 - (ii) 如第 6.3.5(a)(i)条所载的情况证实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3)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负责。
- (b) 就因或有关市场情况或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转账指示未有被执行或未有被全部执行，导致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c) (i) 就因或有关阁下使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或本行向阁下提供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而引致(1)本行、(2)本行的代理及名义持有人及(3)本行的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赔（不论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对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赔偿及付还，但下列(ii)段所载则除外。

即使外汇限价买卖服务、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或本条款及细则被终止后，本赔偿仍继续有效。

 - (ii) 如上列(i)段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或(3)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名义持有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上列(i)段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6.3.6. 暂停或终止

尽管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可能另有指定，本行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或阁下对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的使用，而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任何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或外汇到价提示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在暂停或终止前阁下与本行之间已累计的任何责任及权利。

6.4. 外汇到价提示服务

6.4.1. 外汇到价提示服务的范围

- (a) 外汇到价提示服务受本第 6.4 条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适用于 e 提示服务的条文规管。就外汇到价提示服务而言，本第 6.4 条与该等其他条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4 条为准。
- (b) 外汇到价提示服务包括所有本行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下提供的外汇到价提示及其他 e 提示。
- (c) 阁下须合资格使用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方可使用外汇到价提示服务。
- (d)
 - (i) 阁下须使用本行不时指定的电讯设备或装置及电讯设备服务供应商，才可使用外汇到价提示服务。阁下须自行负责确保备有使用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所需的设备及互联网接驳服务。
 - (ii) 对于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1) 外汇到价提示服务的提供有任何失误、延误、中断或暂停；及
 - (2) 阁下未能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或直接或间接地支援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或就提供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所涉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任何网络服务供应商或任何设备或装置供应商）未能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

6.4.2. 收费

就有关使用或终止外汇到价提示服务，本行有权收取费用及更改该等费用。阁下的服务供应商提供设备、装置或服务供阁下使用外汇到价提示服务，为此施加或应向其缴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阁下须自行负责支付。

6.4.3. 本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 条或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限制责任条文的效力的情况下，本行就外汇到价提示服务的责任受下列情况限制：

- (a) 尽管本行会竭力为阁下提供适时的外汇到价提示及其他 e 提示，阁下明白并同意(i)在阁下指定的价格到价时与本行发出相关的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之间，及(ii)在本行发出相关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与阁下收到该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之间，无可避免地存在延时。除非该等延时是因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但只限于直接及纯粹因此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如有）），否则本行及本行就提供外汇到价提示服务而委任的任何服务供应商无须负责。
- (b)
 - (i) 本行发出的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不是亦不应被视为就买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中包含的任何资料并非亦无意提供专业意见。
 - (ii) 阁下应作出独立的投资决定及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而不应依赖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中包含的任何资料。在依赖该等资料或按其行事前，阁下须负责核实该等资料（特别是其准确性及适时度）。
- (c)
 - (i) 本行不作出亦不应被视为作出下列任何确认（不论是明示或暗示的确认）：在外汇到价提示服务下提供的价格(1)代表市场价格提供的价格，(2)相等于本行通过其他方法、渠道或服务所提供的价格，或(3)相等于本行为交易提供的报价。
 - (ii) 就外汇到价提示或 e 提示中包含的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充足程度、适时程度、先后次序或完整程度，本行不作出陈述或保证。因或有关(1)任何该等资料的错误、偏差、延误或遗漏，或(2)阁下依赖该等资料，引致阁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无须负责（不论就侵权法、合约法或其他方面的责任）。就该等资料的准确性或该等资料是否适合任何目的而言，本行明确拒绝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确认。

附录一 定义及诠释

1. 诠释

(a) 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 (i) 任何对「部分」、「条文」或「附录」的提述指本条款及细则内的部分、条文或附录；
- (ii) 任何对本条款及细则、协议或文件的提述指经不时修改、更改或补充的本条款及细则、协议或文件；
- (iii) 任何对适用法规的提述指经不时修改、重新制定或有效的适用法规；及
- (iv)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别的词语包括任何性别。

(b) 所有附录构成本条款及细则的部分。

(c) 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的诠释。

2. 定义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或文义另有要求，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下列词语具下列涵义。

账户指在主账户下的任何储蓄账户、往来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投资服务账户及任何其他账户。

实际转账金额的定义见第 6.3.2(e)条。

修正厘定日的定义见第 5.4A.1(a)条。**适用日**的定义见第 5.4A.1(b)条。

适用法规指本行或阁下不时受约束或被预期会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权力机关或行业或自律监管组织（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告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自动柜员机指自动柜员机。

自动柜员机卡指本行就主账户或一个级别向阁下发出的任何卡，该卡可通过电子途径，不论是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本行可不时提供或接受的其他设备，进行交易。

权力机关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或交易所。

平均计算日期就估值日期而言，指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所述由本行列明或厘定为平均计算日期的每一个日期。

营业日在本条款及细则（第 5.4 条至 5.4D 条及第 5.5 条除外）指银行在香港开放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营业日在第 5.4 条至 5.4D 条指银行(i)在香港或(ii)（如有列明或提述另一地点）在该地点开放营业（包括处理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营业日在第 5.5 条指在香港及在发行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主要银行中心的银行开放营业（包括处理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现金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并指定作为与投资服务有关的扣账和入账用途的任何账户（包括账户）。

现金卡指本行向子女发出的账户卡，以使用相关的成才组合账户。

收费 e 提示指本行可就其征收费用的 e 提示。

子女的定义见第 2.4.2(a)条。

沪港通服务的定义见附录四的附表。

无抵押信贷服务指本行向阁下或应阁下要求提供的任何无抵押银行或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

组合中股票就与一篮子股票挂钩的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组成股票篮子组合的各项股票。

确认书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或高息投资存款（视情况而定）而言，指本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就该结构投资存款或高息投资存款向阁下发出的每项独立确认文件；「有关确认书」指本行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或高息投资存款发出的确认书。

关联公司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及任何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及，就此定义而言，「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条所给予的涵义。

综合对账单指与主账户、账户及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项）相关的综合对账单。

协议汇率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有关汇率」的汇率。

公司行动指可归属于证券并由该证券的发行商所提供的任何权利、利益或权益。

保本投资存款指本行不时提供作为保本投资存款的一类投资。

入账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用以通过电话理财服务存入款项的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

信用卡指本行就主账户或一个级别向阁下发出的任何信用卡。

信贷支持文件指阁下或信贷支持提供者给予本行的抵押、附属抵押、保证金、担保、押贷预支或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其中包含或构成阁下或信贷支持提供者的责任，以支持本条款及细则下阁下的责任。

信贷支持提供者指向本行提供信贷支持文件的人士。

往来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的往来账户。

托管人的定义见第 1.8.2(c)(iii)(3)条。

截止时间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i)有关确认书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的适用时间及日期，或(ii)倘并无列明，则指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本行办公时间结束时。

支账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并指定用以通过电话理财服务提取款项的任何账户。

支账账户持有人指支账账户的每名持有人（可包括阁下）。

债务的定义见第 3.2.2(a)条。

高息投资存款指按本条款及细则，本行接受为高息投资存款的每项投资。

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本行接受并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单位。

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按本条款及细则向本行作出该高息投资存款并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日的日期（须为营业日）。

处理账户指阁下于本行开立并指定的账户，用以持有未获本行接受为结构投资存款或自结构投资存款所提取的资金（可包括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

中断日指(i)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在正常交易时段中不能开放作交易的任何预计交易日或(ii)发生市场干扰事件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特快专柜服务指本行可按第 3.4 条提供的服务。

电子通知书指本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账户、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产品而不时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书、报告、确认书、收据、纪录、认收书、通知、讯息或通讯，并注明为电子通知书，但不包括电子对账单。

e 提示服务指本行可按第 6.1 条提供的服务。

提早收市指任何有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的预计收市时间之前收市。除非有关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就其提早收市时间在下列时间最少一(1)小时之前作出宣布，并以较早者为准：

- (i) 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该交易所营业日正常交易时段的实际收市时间；及
- (ii) 该交易所营业日的估值时间内可向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系统提交执行指示的最后期限。

提早赎回的定义见第 5.4.3(b)条。

股票在第 5.4D 条指成份股票。

股票篮子在第 5.4D 条指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所列明各个发行人的篮子，由组合中股票组成，其相对的比例或数量于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列明（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中或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中有关组合中股票的条文）。

电子对账单指本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账户、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产品而不时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对账单、报告、确认书、收据、纪录、认收书、通知、讯息或通讯，并注明为电子对账单，但不包括电子通知书。

违约事件的定义见第 1.8.2 条。

交易所在第 5.4D 条，就股票或（如适用，组合中股票）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股票或组合中股票的主要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营业日指尽管任何该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在预计收市时间前提早收市，任何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就其正常交易时段而开放的任何预计交易日。

交易所干扰事件指暂时中断或减少（由本行作最终厘定）一般市场参与者能力的以下事故（提早收市除外）：

- (i) 在交易所不能使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进行交易或取得其市场价格；或
- (ii) 在任何相关交易所不能使跟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期货或期权合约有关的交易生效或取不到其市场价格。

汇率指本行确定为在相关时候在相关外汇市场通用的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兑换率，本行的该等确定对阁下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

特点指与一个级别相联的任何服务、奖赏、利益、优惠及推广等。

结算汇率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约于厘定日的厘定时间由本行真诚提出的有关汇率。

最后股价就一项股票或股票篮子而言，指于适用的估值日期的估值时间由本行最终决定股票单位的价格或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规定。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本定义而言，「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指根据香港相关规例可从事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人士所进行的交易。

厘定日在第5.5条，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厘定日的日期。

厘定时间指香港时间上午十时正。

FundMax账户指阁下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在本行维持的FundMax账户。

期货及期权交易所在第5.4A条，就与一项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指数而言，指由本行最终决定为该项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进行买卖的主要交易所。

外汇限价买卖服务指本行可按第6.3条提供的服务。

港币指香港货币。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指在香港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继承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汇丰运筹理财或汇丰卓越理财各为一个级别。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联属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单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识别资料的定义见汇丰网上理财条款及细则。

指数指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有关确认书内所列明的市场指数，而该指数之一个或多个水平会用以计算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

指数营业日就与一项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指数而言，指一个营业日并同时为或（除非发生市场干扰事件）应为各有关交易所及各有关期货及期权交易所或任何继任交易所之交易日，但不包括任何该等交易所预定于其正常营业日收市时间前收市的日子。

最初价格就一项股票或股票篮子而言，指本行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每个股票单位的价格或本行根据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列明的有关条款厘定的股票单位价格。

指示指以本行不时接受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发出，有关主账户、任何账户或服务的任何指示，包括以传真、电报、电话、自动柜员机及零售点终端机发出。

计息期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由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日（包括该日）起至该高息投资存款的计息期完结日（不包括该日）。

计息期完结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到期日。就本定义而言，「**到期日**」定义中所述的调整将不适用于本定义所指的到期日。

利率在第5.4至5.4D条，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期而言，指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指明为利率的零（可以是零）。

利率在第5.5条，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利率的零。

利息年指用以计算利息的全年日数，由本行参考香港现时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的市场惯例而作出最终厘定。

期间日数在第5.4A条，就与指数挂钩的结构投资存款进行厘定而言，指由有关预定厘定日（但不包括该日）起至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日期（或按情况适用，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并包括该日）为止期间的日数、（于有关地点的）营业日的日数或指数营业日的日数。倘预定厘定日为预定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按情况适用，为预定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间日数即为零。

期间日数在第5.4D条，就与股票或股票篮子挂钩的结构投资存款进行估值而言，指由有关预计估值日期（但不包括该日）起至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适用，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并包括该日）为止期间的日数、（于有关地点的）营业日的日数、预计交易日的日数或交易所营业日的日数。倘预计估值日期为预定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适用，为预定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期间日数即为零。

投资违约事件的定义见第5.1.14(d)条。

投资服务指本行可按第5条提供的服务。

投资服务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并指定为进行投资交易的账户，包括证券账户、Fundmax账户及汇丰黄金券账户。

发行人指有关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发行人。

项目指本行可接受存入本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据。

成才组合指本行可向阁下符合本行资格标准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一项银行服务。

成才组合账户指阁下就成才组合在本行维持的独立主账户，包括该主账户下维持的任何账户。

挂钩货币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由阁下选定及经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以外的货币。

钱指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汇丰黄金券交易就每个汇丰黄金券单位厘定价格的黄金重量单位。

锁定转账金额在第 6.3 条，就外汇限价买卖服务而言，定义见第 6.3.2(c)条。

市场干扰事件在第 5.4A 条，就与一项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指数而言，指于指数营业日就确定该指数水平的有关时间关闭前之半小时内发生或存在以下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由本行基于诚信最终决定）：（本行认为）(i) 构成该项指数绝大部分的证券于有关交易所或任何继任交易所，及(ii) 该项指数的期权或期货合约于有关期货及期权交易所或任何继任交易所，因价格变动超过允许的限制，而暂停买卖或买卖受到重大限制。

市场干扰事件在第 5.4D 条，就一项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而言，指发生或存在任何下述事件：(i) 买卖交易干扰事件、(ii) 交易所干扰事件、或(iii) 提早收市。前两者由本行在预计交易日的估值时间或早一(1)小时内任何时间作出最终厘定。

市场要求指本行或阁下不时受约束或被预期会遵守的(i)执行交易的任何有关交易所或市场（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或(ii)有关交易所或市场的任何结算所、托管人或存管处的章程细则、章则、规则、规例、惯例、程序、惯常做法、裁决及释义。

主账户指阁下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在本行维持的各个综合理财账户，包括任何账户。

到期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i) 指经阁下及本行同意，并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该高息投资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ii) 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到期日将订为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iii) 本行另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订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指定账户指阁下指定为缴付收费 e 提示收费的账户。

透支保障指本行可不时向阁下提供的透支保障信贷服务。

参与率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有关确认书（或两者）内订明为参与率的比率。

人士包括个人、独资经营、合伙、商号、公司、法团或非法团团体。

电话理财私人密码指专为使用电话理财服务而设定的私人密码。

电话理财服务指本行可按第 3.3 条或第 5.1.6 条（或两者）提供的服务。

私人密码指当阁下使用自动柜员机卡、信用卡、现金卡、网上理财服务、电话理财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查阅数据、发出指示或进行交易时，本行用以识别阁下的个人识别号码或任何密码或号码或阁下的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档案。私人密码可由本行或阁下设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安全防护编码器产生或由本行收集及分析后建立声纹或其他生物辨识档案。

产品指本行不时就投资服务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证券及金融产品）。

赎回额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相当于该结构投资存款原先本金额经按照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而增加（或减少，如适用）后之金额。

相关交易所就一项股票或组合中股票（按情况适用）而言，指对买卖该股票或该组合中股票（如适用）时对整体期货或期权合约市场有实质影响（由本行最终决定）的交易或报价系统。

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的定义见第 5.4.1(a)条。

有关价格就平均计算日期而言，指股票单位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在有关之交易所在该平均计算日期的正式收市价（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规定）。

有关汇率就由阁下选定及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而言，指：

- (i) 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每个单位的金额；或
- (ii) 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相对于有关挂钩货币每个单位的金额。

预定金额指阁下存入本行，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拟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为结构投资存款的资金本金额。

回报指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计算及应付的结构投资存款回报金额。

跨行转账指银行同业间按即时支付结算系统进行的转账。

储蓄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的储蓄账户。

预计收市时间就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及预计交易日而言，指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于该预计交易日的预定营业日收市时间，不包括彼等于收市后交易时段或正常交易时段以外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预计交易日指各交易所或各相关交易所就各自正常交易时段预定开放供交易的日子。

预计估值日期指任何不是因某事件而导致中断日发生，原定为估值日期的日子。

有抵押资产的定义见第 4.3.1(b)(ii)(1)条。

有抵押信贷服务指本行向阁下或应阁下要求提供的任何有抵押银行或信贷服务或财务通融。

有抵押债务的定义见第 4.3.1(b)(ii)(2)条。

证券指本行可不时按本条款及细则接纳或处理的股票、股份、权证、债券、票据、衍生工具、存款证、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及通常被称为证券的其他权益；而阁下证券指由阁下独自或阁下全体共同实益拥有，并由本行或本行的名义持有人以名义持有人名义持有或将持有的证券。

证券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用途为持有阁下证券的账户。

服务指本行就主账户或级别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服务，包括信贷服务、投资服务及账户服务（包括任何电子支票服务）。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继承人。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结构投资存款指本行不时按本条款及细则提供作为结构投资存款的一类投资，包括保本投资存款。

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有关确认书所列明为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的首个营业日。

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包括该日）起计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的期间。

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i)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的其他日子；或(ii)如该日期并非营业日，则为随后的营业日。在本条款及细则规限下，结构投资存款连同就结构投资存款应付的任何回报或任何赎回额须于该日付还。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指本行不时指定的「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

SIM 卡个人密码指阁下手提电话上的 SIM 卡个人识别号码。

赞助人就一项指数而言，指负责计算及公布该指数的人士。

目标价的定义见第 6.3.1(c)(v)条。

税务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税、税项减免、特惠税项处理或类似安排及任何索回税款差额。此安排可包括(i)就第 5 条所预期的任何投资或交易而产生的利息、股息、收益、增益或其他分派的任何税项抵免、退税或降低税率，及(ii)因国籍、居住地或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何转变而导致的任何索回税款差额。

电话指示指以电话发出的任何指示。

级别指本行可指定及编配予阁下的级别，让阁下享有与该级别相联的特点。

定期存款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的定期存款账户。

买卖交易干扰事件就(i) 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在有关交易所或(ii) 股票或组合中股票（如适用）的期货或期权合约在有关相关交易所而言，指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视情况适用）（不论是否由其施行）及不论是否因为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的价格变动超过所批准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暂停或限制交易。

交易指本行按照或因一项指示或按第 5 部分的任何条文而执行的任何交易。

转账金额的定义见第 6.3.2(c)条。

电汇指电子汇款。

成份股票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所指明的股票或证券。

股票单位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i) 与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有关股票的相关股票或其他证券或(ii) 与该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有关股票篮子。
单位信托基金指本行拟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买卖或处理的一般被称为单位信托基金或互惠基金的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单位、股份或权益。

美国市场数据提供者指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美国任何其他注册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和全国性证券协会，而这些机构可能不时向本行提供与在美国上市或买卖的任何产品有关的销售资料、报价资料或任何其他市场资料或数据。

美国人士是指符合下文所述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人士（就第(a)至(c)段而言，若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规定该等人士无须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入息缴纳美国联邦入息税，则该等人士并非美国人士）：

- (i) 美国公民；
- (ii) 并非美国公民或国民，但在相关历年已符合《1986 年国内收入法》（经修订）及／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规定下的「绿卡」测试或「在境内逗留相当长时间」的测试的人士；
- (iii) 选择作为美国税务居民的人士；及

(iv) 不论其入息来源，须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入息缴纳美国联邦入息税的任何其他人士。

有效日期指一个不是中断日的预计交易日以及在当日，就相关估值日期而言，另一个平均计算日期没有或并不视为会发生。

估值日期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按有关中断日的条文规定）指(i)每个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所指明的估值日期或(ii)若任何该等日子并不是预计交易日，则为下一个预计交易日。

估值时间就一项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i)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中所指明于相关估值日期或平均计算日期（按情况而定）的估值时间或(ii)如此次时间并未被指明，则为将被计价的股票或组合中股票（按情况而定）在相关的交易所于相关估值日期或平均计算日期（按情况而定）的预计收市时间。如有关交易所通常于预计收市时间前收市，而所指定的估值时间是在真正收市时间之后，估值时间将为真正收市时间。

汇丰黄金券指汇丰黄金券账户下可购买或出售的纸黄金。

汇丰黄金券账户指阁下在本行维持并指定为进行汇丰黄金券交易的账户。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获注册为注册机构，中央编号为 AAA523，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以其名义维持主账户或获提供服务的各位人士，及如文义允许，包括获阁下授权发出有关主账户或服务的指示的任何个人。

附录二 投资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解释一些主要的风险，但并不尽列所有可能涉及的风险。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阁下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阁下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阁下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阁下仍然要对阁下的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阁下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如果阁下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阁下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3.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须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须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无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5. 提供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阁下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阁下是专业投资者，阁下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个月。若阁下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阁下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阁下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阁下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将会在没有阁下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阁下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阁下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阁下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倘若阁下签署授权书，而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阁下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阁下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阁下损失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阁下无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和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6.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阁下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阁下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阁下账户的成交单据及对账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7.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阁下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阁下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阁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阁下将要为阁下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须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阁下。

8.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阁下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阁下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9. 关于期货及期权买卖的额外风险披露

本声明并不涵盖买卖期货及期权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风险而言，阁下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和阁下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对很多公众投资者都并不适合，阁下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9.1 期货

(a)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因而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阁下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所以，对阁下来说，这种杠杆作用可说是利弊参半。因此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仓位而向有关商号存入的额外金额。若果市况不利阁下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阁下会遭追收保证金，须在短时间内存入大量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仓位。假如阁下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阁下可能会被迫在亏蚀情况下平仓，而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一概由阁下承担。

(b)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阁下采用某些旨在默认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9.2 期权

(a) 不同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阁下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位，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阁下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阁下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阁下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倘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

此外，期权卖方还须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则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仓位并附带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若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须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10. 期货及期权的其他常见的额外风险

10.1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阁下应向替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阁下或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10.2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销仓盘。如果阁下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阁下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10.3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阁下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阁下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阁下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阁下。

10.4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阁下先要清楚了解阁下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阁下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阁下的亏损。

10.5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阁下应先行查明有关阁下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阁下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阁下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阁下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阁下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的补救措施种类及有关详情。

10.6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阁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须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0.7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阁下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阁下应向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10.8 电子交易

通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通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阁下通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阁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10.9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阁下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须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阁下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10.10 香港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之另类交易平台的使用

就于香港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所设定的指示而言，本行可能向汇丰集团属下银行及第三方经纪人传送客户的指示以作执行，而该等人士可以遵守当地规例的前提下，于另类交易平台，包括黑池，执行该等指示。使用另类交易平台的主要潜在得益为取得更有利的定价及减低交易成本。总括而言，另类交易平台及其操作人员受制于跟适用于交易所及交易所操作人员的规例相似（但不一定相同）的规例。另类交易平台的一个典型特征在于其没有交易前的透明度。另类交易平台上的参考价可能因为数据源的隐藏性而过期或过时。另外，另类交易平台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因为数量有限的参与者而导致另类交易平台上的供应或需求可能（与交易所内的供应及/或需求相比）较低。当作出有关执行指示的适合场所的决定时，汇丰集团属下银行及第三方经纪人一般考虑交易价格及取得更有利价格的机会。亦有可能考虑其他各种因素，例如：(i) 市场深度及指示数额；(ii) 有关证券的交易属性；(iii) 执行指示的速度及准确性；(iv) 是否有高效率及可靠的指示处理系统；(v) 流动性及自动执行指示的保证；(vi) 服务水平；(vii) 执行指示的成本；及(viii) 执行的确定性。本行将继续监控及评估汇丰集团属下银行及第三方经纪人的执行惯例。

11. 买卖认股权证及牛熊证的风险

- 11.1. 认股权证及牛熊证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
- 11.2. 阁下依赖认股权证及／或牛熊证发行人的信贷能力。认股权证及牛熊证受其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的信贷能力所影响。其发行人不保证于须付款时不会拖欠债务。如果认股权证及牛熊证发行人破产，阁下可能无法取回任何本金，最大潜在损失可能是投资额的百分之一百及无法获得任何利润。
- 11.3. 阁下应注意，认股权证及牛熊证的贬值速度可能与其升值速度一样快，持有人可能损失其所有投资金额。
- 11.4. 牛熊证具有强制收回机制，因此有可能被提前终止。被提前终止时，(i) N 类牛熊证的投资者将损失其在该等牛熊证的全部投资，而(ii) R 类牛熊证的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 11.5. 在购买任何认股权证或牛熊证之前，阁下应确保：
 - (a) 阁下完全了解阁下购买的认股权证或牛熊证的性质；
 - (b) 阁下完全了解所涉及的潜在风险和回报；
 - (c) 阁下已仔细研究相关上市文件中所载的全部资料和风险因素，并根据阁下的投资目标、经验、财务和经营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考虑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投资；及
 - (d) 如有必要，阁下应在投资任何认股权证或牛熊证之前征询专业意见。
- 11.6. 阁下应注意，本行（通过本行委任之流通量提供者行事）可能是由汇丰银行发行的认股权证和牛熊证的唯一市场参与者。

附录三 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数据服务协议

本附录的条款仅在阁下通过任何投资服务（定义见附录一）买卖在美国买卖的任何产品（定义见附录一）的情况下适用。

本行同意根据本附录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向阁下提供「市场数据」（定义见下文），而阁下同意遵从此等条款和条件。

一般适用条款和条件

1. **市场数据的定义**—就本附录而言，「市场数据」是指
 - 1.1. 有关获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下称「纽约证券交易所」）买卖的证券的最新出售数据和报价数据；
 - 1.2. 在美国注册的各个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和全国性证券协会（各称为「授权自律监管组织」）提供且可由纽约证券交易所不时指定为「市场数据」的债券和其他股权的最新出售和报价数据以及指数和其他市场数据；以及
 - 1.3. 所有由任何上述数据衍生出来的数据。
2. **数据的所有权性质**—阁下明白并承认，每一授权自律监管组织及其他数据发布者（定义见下文）拥有源自其本身或其市场或由其本身或其市场衍生出来的市场数据的所有权权益。
3. **强制执行**—阁下明白并承认：
 - 3.1. 授权自律监管组织是本附录下的第三方受益人，并且
 - 3.2. 授权自律监管组织或其获授权代表可通过法律程序或其他途经对阁下或并非按本附录规定取得根据本附录所提供的市场数据的任何人士强制执行本附录。任何授权自律监管组织针对阁下强制执行本附录所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应由阁下支付。
4. **资料不获担保**—阁下明白，任何授权自律监管组织、通过授权自律监管组织的设施提供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下称「其他数据发布者」）以及协助任何授权自律监管组织或其他数据发布者提供市场数据的任何数据处理者（三者统称「发布方」）均不对市场数据或任何发布方发布的其他市场数据或讯息的及时、有序、准确或完整作任何担保。阁下及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发布方就以下各项承担法律责任：
 - 4.1. (a) 任何该等数据、资料或讯息或
(b) 任何数据、资料或讯息的传送或发送，出现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或
 - 4.2. 由于任何发布方的任何疏忽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如水灾、特殊天气情况、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暴动、动乱、劳资纠纷、意外、政府行动、通讯或电力故障、设备或软件失灵），或超出任何发布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原因，导致
(a) 任何该等数据、资料或讯息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
(b) 未履行或
(c) 中断，因而引致或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
5. **许可使用**—阁下不得将市场数据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市场数据仅供阁下在阁下业务中独自使用。
6. **发布中止或修改**—阁下明白并承认，在任何时候，授权自律监管组织可中止发布任何类别的市场数据，改变或取消任何传送方式，以及改变传送速度或其他讯号特性。授权自律监管组织不对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或损害负责。
7. **期限及有效期**—只要阁下有能力收取本附录所述的市场数据，本附录即仍然有效。此外，不管是否经授权自律监管组织指示，本行可以随时终止本附录。第2段、第3段、第4段以及第8段首两句的规定将在本附录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其他规定**—本附录受纽约州法律管限并根据纽约州法律诠释。本附录受《1934年证券交易法》及据该法颁布的规则以及根据该法订立的联合行业计划所规限。本附录载有各方之间有关本行向阁下提供市场数据之完整协议。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转让本附录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表明同意本附录的人士陈述并保证其拥有法律行为能力订立合约，而如果该名人士是代表某一独资经营者、商号、合伙或其他组织表明同意，则该名人士陈述并保证其拥有实际权力约束该组织。

附录四 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

1. 释义

- 1.1. 除非文义上另有需要，否则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本条款及细则的附录）的词汇及短句的涵义与本条款及细则附表或主条款及细则（如附表无者）所用者相同。
-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主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3. 就本条款及细则而言，除非及直至本行另行通知客户，「中华通市场」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联交所认为可接受及被纳入有资格进行中华通交易的中华通市场名单中的中国股市场（视属何情况而定）。
- 1.4.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须以英文本为准。

2. 授权与应用

- 2.1. 本行特此获客户委任并授权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订明的条款（可不时修订）提供全部或任何有关经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之投资服务。
- 2.2. 本条款及细则是主条款及细则的增订及补充，并不损害主条款及细则，及构成主条款及细则不可分割的部分。尽管主条款及细则有任何规定，当客户告知本行或向本行表示有意透过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时，本条款及细则将适用。

3. 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场规定

- 3.1. 本条款及细则仅重点列出截至本条款及细则日期适用于中华通的若干主要特点。对于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所载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或失实陈述，本行概不负起责任。关于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买卖，将须遵守中华通规则及所有市场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于中华通的规定及/或限制（可能经不时修订），其中若干规则及规定于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提述。本条款及细则并无意图涵盖与中华通及所有市场规定有关的一切规则、规定及特点。客户须完全负责理解与一直遵守不时经修订的所有市场规定，及完全负责承担北向交易的任何后果、风险、损失或成本。除在主条款及细则的一般性原则外及在不损害主条款及细则的一般性原则下，客户须一直遵守市场规定及适用于中华通的所有该等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所载的规定及限制（可能经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不时修订）。本行无义务也不承担责任向客户提供关于任何市场规定的意见。建议欲获取详情的客户查阅与中华通有关的香港交易所网站及证监会网站（经不时更新）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
- 3.2. 此外，本行有权就依据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应用本行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对于遵守市场规定所需的或恰当的任何程序或规定。对于因该等程序或规定引起或产生客户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风险，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3. 除本行在主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外及在不损害本行于主条款及细则下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如出现下列情况（例如及不限于），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执行客户发给的任何指示，无须再行通知或再提出要求：

- 3.3.1. 指示不符合任何市场规定，或如本行合理地相信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场规定，或如联交所要求本行不得接受该等指示；
- 3.3.2. 就北向卖盘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绝对酌情确定客户并未在该指示发给的时间备有足够证券以履行交付义务；或
- 3.3.3. 就北向买盘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绝对酌情确定客户在结算日并无足够资金履行该买盘的支付义务。

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原则下，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收取及/或接受客户或其托管人存入任何中华通证券，并且不必为此提出任何理由。

客户确认及接受，如客户下达的任何北向买卖盘不符合任何市场规定，或如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相信该买卖盘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场规定，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亦可拒绝该买卖盘。对于因本行的拒绝或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的拒绝接受，而引起或产生客户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风险，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4. 如联交所、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或香港结算获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通知，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不遵守或已违反任何市场规定，则客户须应本行的要求，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获得的资料（包括在本行要求时翻译成中文），使本行能协助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或任何中国政府或监管当局或机构）去评估是否存在任何不遵守或违反市场规定的行为及/或任何不遵守或违反行为的程度及透过提供该资讯，客户被视为放弃可能适用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保密法和资料保护法的权益。

4. 风险披露与确认

客户向本行发给关于中华通证券的交易指示，即表示承认、声明、保证及确认：

- 4.1. (a)他已阅读、完全理解及接受风险披露及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列载的中华通其他资料；(b)客户理解及同意存在禁止中华通证券买卖之风险；(c)客户买卖中华通证券的指示有可能不获接受；并且(d)客户理解及同意接受关于其在通过中华通进行中华通证券的买卖时的义务，包括违反市场规定产生的任何后果；
- 4.2. 对于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针对与其向客户提供的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交易服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令他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责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提述的任何风险变成事实，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负责；

- 4.3. 如他、本行或本行任何客户被发现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上交所规则及/或深交所规则（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提述的任何异常交易行为或没有遵守任何中华通规则，联交所具有权力不向他提供中华通服务及要求本行不接受他的指示；
- 4.4. 本行及/或任何相关人士可向中华通主管当局提供关于客户的相关资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协助中华通主管当局调查或监察而提供的有关客户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的资料；
- 4.5. 如上交所规则及/或深交所规则遭违反，或任何市场规定所提述的披露及其他义务遭违反，(a)相关中华通市场具有权力展开调查，及可透过联交所（或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规管团体）要求本行及/或任何相关人士(i)提供与他有关的相关资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他的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的资料）及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及(ii)协助中华通主管当局展开与他及/或他的交易活动有关的调查；及(b)如他违反或没有遵守该等法律、规则及法规，他可能会接受监管调查及承受相关法律及监管后果；
- 4.6. 为着协助相关中华通市场对中华通市场进行监督以及实施相关中华通规则，并且因为联交所、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和相关中华通市场之间存在监管合作安排，联交所可能会应相关中华通的要求，要求本行提供关于他以及联交所中华通规则所指的其他人士在涉及到本行代为下达中华通买卖盘、进行或订立中华通交易的资料（包括但不只限于他的身份、个人资料和交易活动的资料）；
- 4.7. 如有中华通主管当局认为上交所规则及/或深交所规则遭严重违反，该中华通主管当局可要求本行 (a)向他发出警告声明（口头或书面）；(b)停止透过中华通向他提供与买卖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服务；
- 4.8. 在接获本行通知，表示他的北向买盘指示已获结算之前，他不得就作为该北向买盘标的中华通证券指示北向卖盘；
- 4.9. 他同意本行及/或任何相关人士按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可能不时指定或要求的相隔期间及形式向中华通主管当局提供他的客户资料（定义见下文第 10 条）及与他的概况、代表他作出及执行北向买卖盘及交易的类型及价值有关的资料（包括为符合任何有关北向交易的中华通规则下所产生的要求之目的而提供）；
- 4.10. 他接受就支付所有费用、收费、征税及税项承担责任，并且须就该等中华通证券遵守中华通主管当局或与任何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市场规定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记义务；
- 4.11. 本行将须根据中华通规则保存以下记录（包括电话记录）不少于 20 年时间：(a)代表他执行的所有买卖盘及交易；(b)收取他的任何指示；及(c)他与北向交易有关的账户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4.12. 联交所可因应相关中华通市场要求而需要本行拒绝代表客户作出的任何交易指示；及
- 4.13. 对于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产生于或关于以下各项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中华通主管当局的任何人士或其各个董事、雇员及代理概不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a)中华通证券买卖或关于中华通证券的 CSC 运作；(b)中华通规则的任何修订、制定或执行；或(c)中华通主管当局履行监督、监管的职责、职能而采取各种行动（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动采取的各种行动）。

5. 声明

- 5.1. 客户向本行作出以下持续有效的声明：
- 5.1.1. 他知悉及遵守他可能受约束的所有市场规定；
 - 5.1.2. 执行其向本行发出的任何指示，不得导致违反任何市场规定；
 - 5.1.3. 他理解及已评估与中华通有关的风险，而他愿意承担与中华通有关的风险；
 - 5.1.4. (a)他及(b)其获授权就中华通证券作北向交易的代理人(如有)，(1)并非中国公民，或(2)拥有在中国内地以外永久居留身份的中国公民；
 - 5.1.5. (a)其在本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开设任何账户不受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规例的禁止或限制；(b)已获得就客户开设任何账户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任何批准），且有关批准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c)已遵从任何上述批准的所有条件；
 - 5.1.6. 客户为交易中华通证券使用的任何资金，均在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许可下存放于离岸账户；
 - 5.1.7. 向本行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均非中国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密，且客户将对非法披露国家机密向本行作出弥偿，使本行不受损害；及
 - 5.1.8. 客户将仅在其为合资格投资者时进行创业板股份交易；倘其若是代表相关委托人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经纪行或落盘人）进行交易，将仅在每名该等委托人均为合资格投资者时进行创业板股份交易。
- 如果客户违反或有任何理由相信其已或可能违反上文任何声明，客户将立即通知本行。
- 5.2. 客户在发出出售中华通证券的交易指示的每一日，向本行作出以下声明：
- 5.2.1. 客户并无发现有任何情况会损害该等中华通证券的有效性，而且客户有完全的权力收取、买卖该等中华通证券和作出关于该等中华通证券的指示、授权和声明；
 - 5.2.2. 该等中华通证券不存在任何他方权利主张；
 - 5.2.3. 除联交所中华通规则或中央结算系统中华通规则明确规定外，对于该等中华通证券的转让没有任何限制；及

5.2.4. 在有关交易指示是为出售某中华通证券的一笔或多笔碎股的情况下，该指示乃为涵盖客户所持有的该中华通证券的全部碎股而非只是当中部分。

6. 收款、人民币付款及货币兑换

6.1. 由于所有北向交易是采用人民币进行及结算，如本行在结算北向买盘之前未收到充足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所购买的中华通证券，则可能延迟及/或无法作出结算，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拥有权或无权出售或转让相关中华通证券。

6.2. 若本行代客户持有任何资金，如客户(a)仅指示北向买盘；或(b)同时指示北向买盘及除中华通证券以外证券的其他买盘，而他的账户没有充足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所有有关买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付款义务时，本行可拒绝所有有关买盘，或使用客户账户内可用人民币资金，仅处理一个或若干有关买盘，而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处理哪一个买盘，而不须考虑客户下达该等买盘的次序。

6.3. 倘若本行收到因任何中华通证券（本行代客户持有）产生的任何资金，及本行未以与所收取资金相同的货币为客户持有任何现金账户，客户授权本行将有关资金兑换为本行代客户持有的任何现金账户（由本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货币，及将有关资金记入该等现金账户贷项。

6.4. 尽管主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条文，若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必须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则本行可按合理商业形式，以两种货币当时的市场兑换率进行有关兑换，而不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指示或通知客户。

6.5. 除非及直至客户履行与任何和所有北向买盘有关的一切付款义务，本行不会向客户的账户发放任何因买盘而获取的中华通证券。

6.6. 尽管主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条文，若本行认为没有充足的人民币流动资金为任何买盘进行结算，本行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接受客户的该等买盘指示。

6.7. 因本行依据本条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风险或成本，一概须由客户承担。

7. 出售、转让及返还

7.1. 根据中华通规则条款，当本行收到中华通主管当局的通知，要求本行出售及清算客户所拥有指定数量的中华通证券（「强制出售通知」）时，客户兹授权本行代表客户，于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指定的时间里，以本行经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条款及价格（包括任何相关费用及开支，并无任何确保最佳定价的义务）及时间，销售或安排销售有关中华通证券。

7.2. 若客户所拥有强制出售通知所指的中华通证券已由结算所持有相关北向买盘的结算参与者（「原结算参与者」）转让给另一个结算参与者或托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户兹授权本行代表客户指示接收代理人，将相关中华通证券归还给原结算参与者，以便根据市场规定进行出售及清算。客户亦承诺告知接收代理人关于上述授权以及在有需要时指示接收代理人相应行事。

7.3. 若本行收到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通知，要求客户返还因「短线交易获利规定」（于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第6段（短线交易获利规定）说明）产生的任何利润，客户兹授权本行出售或安排出售其拥有的任何数量的中华通证券。

7.4. 除上述规定外，客户兹授权本行出售、转让其拥有的中华通证券或执行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其他行动，前提是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指示本行如此行事，或本行凭其绝对酌情权另行决定需要或适宜如此行事，以遵守任何市场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有关任何创业板股份的资格规定）。

7.5. 对于因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依据本条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引致任何损失或风险，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弥偿

8.1. 除本行在主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外及在不损害本行的该等权利的情况下，对于直接或间接因本行就客户买卖或投资于中华通证券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申索、索求、行动、法律程序、损害赔偿、费用、开支、损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种类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因根据中华通买卖、持有或以其他形式交易中华通证券引起或产生的任何税务；(b)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提及的任何风险变成事实；(c)本行因客户作出的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讼费；或(d)因上文第7条（出售、转让及返还）招致的任何费用，客户将按完全弥偿基准向本行及每一相关人士作出弥偿。

8.2. 除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外及在不损害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情况下，本行有绝对酌情权，透过以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为任何目的在客户设于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之任何账户中全部或部分持有的任何财产，并将所得用于扣减客户对任何税务机关或本行任何相关人士负有的全部或部分负债，以立即满足上文第8.1条提及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动、法律程序、损害赔偿、成本、开支、损失及所有其他负债，以及履行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或客户的缴纳各种税务或为其报账的义务，而无需进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8.3. 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对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就以上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4. 关于客户的任何中华通证券的买卖或投资或持有，客户须完全及单独负责支付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或任何有关市场规定可能要求的所有费用、收费、征税及税项，并且须遵守中华通主管当局或任何有关市场规定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记义务。

9. 责任

尽管此等条款及细则有何其他规定，除因本行的欺诈、蓄意过失或重大疏忽直接引起的损害、责任或损失外，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不必就任何损害、责任、损失（包括利润的损失）负责和向客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收集及披露客户资料

10.1. 定义

出现于本第 10 条的词语有下列涵义：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或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受其管辖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遵守下列各项的责任：(a)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或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份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客户以外的人士或单位，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客户（或客户代表）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证人、公司董事或职员、合伙商的任何合伙人或合伙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单位，而该关系关乎客户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单位的个人。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一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单位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户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a)个人资料，(b)关于客户、客户的账户、交易、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及客户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c)税务资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规、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名个人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人的身份。

「**服务**」包括(a)开立、维持及结束客户的账户，(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产品及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c)维持本行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管理。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单位多于 10% 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纳税或金融机关。

「**税务资料**」指关于客户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

凡提及单数则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

本第 10.2 条解释本行如何使用关于客户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客户及其他个人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简称「个人资料通知」）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客户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个人资料通知。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 10.2 条及个人资料通知使用客户资料。

10.2.1. 披露

客户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a)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b)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c)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d)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或
- (e) 按本第 10.2 条或个人资料通知所载作出披露。

10.2.2. 收集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汇丰集团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可直接从客户、或从代表客户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本行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10.2.3. 使用

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为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客户资料：(a)按本第 10.2 条所载的用途，(b)按个人资料通知（适用于个人资料）所载，及(c)为任何用途（不论是否有意对客户采取不利行动）而把客户资料与本行或汇丰集团持有的任何资料

进行核对 ((a)至 (c)统称「用途」)。

10.2.4. 分享

本行可因应需要及适当的用途向个人资料通知所载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10.2.5. 客户的责任

- (a) 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客户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客户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 3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客户亦同意从速回复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客户资料的任何要求。
- (b) 客户确认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 10.2 条及个人资料通知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客户须知会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索取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c) 客户同意本行按本第 10.2 条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客户资料，并会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户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第(b)段及第(c)段列出的责任，客户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 (d) 如：
 - (i)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客户资料，或
 - (ii)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iii)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行与客户关系的权利；
- (B)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或结束客户的账户。

另外，如客户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该客户或该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客户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以及可扣起或要求其他人士扣起可能被任何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10.3.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10.3.1.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a)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替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组合客户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d)对个人或单位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客户或个；关联人士的身份及状况。
- 10.3.2. 本行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论任何方式产生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不论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任何损失，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无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负责。

10.4. 税务合规

客户承诺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客户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账户或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以其关连人士身份被视为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客户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客户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10.5. 杂项

- 10.5.1. 若第 10 条的任何条文与客户和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账户或主条款及细则或规限前述各项的条文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抵触，须以第 10 条为准。
- 10.5.2. 若第 10 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条文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第 10 条的其馀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减损。

10.6.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客户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客户的任何账户结束，第 10 条继续适用。

11. 税务

- 11.1. 客户须完全负责就处理及/或符合在所有市场规定下因透过本行买卖、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证券或投资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当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税务事项、债项及/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报税、提交有关报税表、支付任何适用税项及处理任何税务索回安排的申请）。客户须向其税务顾问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决定其就有关证券或投资的税务情况、债项及责任。本行概不负责就该等税务事项、债项及/或责任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税务事项、债项及/或责任，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11.2. 特别是客户同意及接受，除本行另有指明外，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义务或责任就客户可能享有的任何税务索回安排提出申请或就有关申请提供协助。客户同意及接受，本行或其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人不会就失去税务索回安排或客户就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及/或开支而承担任何责任。
- 11.3. 尽管上文所述，但在不损害前述条文十足效力的原则下，如本行凭其绝对酌情权作出要求，对于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被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机关要求，就客户提交与根据主条款及细则代表客户进行的任何投资或交易有关的任何税务表格、证明书或文件，客户须填妥、提供资料、签署及提交该等税务表格、证明书或文件。客户同意就该等目的与本行、其代名人、托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及向他们或他们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协助。
- 11.4. 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情况下，本行有绝对酌情权，(a)在本行需要的情况下，要求客户，在本行提出要求时，及时向本行提供就其全部中华通证券交易的相关细节和资料；及(b)在本行需要的情况下，向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提供全部关于客户或其中华通证券交易的必要资料，而客户赞同并完全同意本行提供该等资料，以满足本行因客户任何买卖、投资、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中华通证券或投资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实质或潜在义务，而无需向客户发给进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11.5. 在不损害本行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本行有绝对酌情的权利，并且在不进一步发给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即时按照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方式出售、变卖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预扣或扣减税务的任何款项）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原来为任何目的在客户设于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处之任何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以便履行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或客户就任何税务支付或缴纳任何款额的义务或潜在义务，并且将得款用以减低客户对任何税务机关，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12. 进一步资料及存续责任

- 12.1. 客户按照本行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将会签订任何其他文件，及提供任何物料及/或资料，使其能够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履行其在中华通规则不时修订后变得必要的责任和义务。
- 12.2. 如已经与香港交易所或联交所签订资料共享安排或协议的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或任何交易所、监管当局或组织（无论设于香港境内或境外）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客户将向本行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在需要时翻译成中文）。除其他事项外，客户未能遵守第12.2条，可能导致暂停客户的中华通服务。
- 12.3. 本行有权按照主条款及细则修改任何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
- 12.4. 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场规定）、第4条（风险披露与确认）、第7条（出售、转让及返还）、第8条（弥偿）、第10条（收集和披露客户资料）、第11条（税务）及第12.2条及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第13段（税务）及第22段（披露资料及刊发交易资料）（及按文义需要的该等本条款及细则条文或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条文）在本条款及细则及主条款及细则终止后继续有效，而在其他情况下，本条款及细则在主条款及细则终止后自动终止。

13. 市场数据资料

客户同意，如客户接获来自本行及/或任何相关人士的任何市场数据资料：

- 13.1. 客户应只以最终使用者身份使用该等市场数据资料，并不应在不论免费还是收费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散发该等市场数据资料或允许任何人士接触该等市场数据资料；
- 13.2. 客户不得将该等市场数据资料用于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13.3. 客户不得将该等市场数据资料用于计算和编制指数，或者将其作为任何可买卖衍生产品的基础；
- 13.4. 在顾及第13.3条规定的前提下，客户只准将该等市场数据资料用于本身的目的、在其本身业务的正常过程之中使用（不应包括不论是否为求牟利而向任何人士或第三方散发市场数据资料）、或者为使其软件系统供应商能够开发、连接或应用相关的软件解决方案以便利客户使用该等市场数据资料的目的而使用之；
- 13.5. 客户承认，中华通市场致力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但其并不就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证，也不会因资料不准确或有所遗漏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损失和损害的责任（包括侵权行为责任、合同责任和其他的责任）；
- 13.6. 客户承认，联交所、其控股公司及/或该控股公司的各家附属公司致力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但其并不就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证，也不会因资料不准确或有所遗漏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损失和损害的责任（包括侵权行为责任、合同责任和其他的责任）；及
- 13.7. 本行及/或任何相关人士将来自联交所的各种市场数据资料散发或提供给客户时，本行及/或相关人士并不就任何市场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证和声明，也不会因有关的市场数据资料不准确或有所遗漏而承担由此导致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蒙受各种损失和损害的责任（包括侵权行为责任、合同责任和其他的责任）。

附表 定义

「A 股」：指在中国注册成立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该证券在任何中国 A 股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而非在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现金」：指本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人民币计值）。

「中央结算系统」：指香港结算为结算在联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而运作的中央结算系统及/或任何为中华通设立的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中华通规则」：指为实施中华通而修订，且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

「中华通」：指联交所、相关中华通市场、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了建立联交所与相关中华通市场之间的市场互联互通而开发或将开发的沪港通、深港通及/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视属何情况而定）。

「中华通主管当局」：指提供有关中华通及与中华通有关的活动的服务及/或监管中华通及与中华通有关的活动的交易所、结算系统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结算、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相关中华通市场、中国结算、中国证监会、人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税总局、证监会、金管局以及对中华通拥有司法管辖权、权限或责任的任何其他监管部门、交易所、结算系统、机构或主管当局（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主管当局，或者可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针对或就任何中华通证券征收或征取任何形式的税费、关税、罚款、罚金或利息的其他主管当局）。

「中华通市场」：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联交所认为可接受及被纳入有资格进行中华通交易的中华通市场名单中的中国股票市场（视属何情况而定）。

「中华通市场系统」：指(a)由上交所营运以用于在上交所买卖上交所证券的系统、(b)由深交所营运以用于在深交所买卖深交所证券的系统（视属何情况而定）及/或(c)由营运相关中华通市场而且已与联交所建立交易联系的相关交易所营运以用于在该中华通市场买卖中华通证券的系统。

「中华通规则」：指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不时就中华通或源自中华通的任何活动刊发或应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法规、政策或指引。

「中华通证券」：指上交所证券、深交所证券及/或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上市并可能具有通过中华通进行交易的资格的任何证券。

「中华通服务」：指联交所附属公司透过买卖盘传递服务向对应的中华通市场传送交易所参与者下达的北向买卖盘以买卖中华通证券的服务，以及任何相关配套服务。

「创业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可根据中华通供香港及国际投资者买卖的任何证券。

「结算参与者」：拥有中央结算系统规则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客户身份规则」：指操守准则及《客户身份规则的政策》列载的证监会客户身份规则。

「客户证券规则」：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

「操守准则」：指证监会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CSC」：指接收及向中华通市场系统传递中华通买卖盘以供自动对盘及执行的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中华通规则」：指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的中国结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结算为实施中华通而颁布的规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资格投资者」：指在《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中「专业投资者」的定义下(a)、(b)、(c)、(d)、(e)、(f)、(g)、(h)或(i)段所指的「专业投资者」，或获得中华通主管当局准许或批准透过深港通买卖创业板股份的其他类别投资者。

「交易所参与者」：指(a) 本行，由联交所登记为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联交所中华通规则）的人士；或(b) 如文义上另有需要，任何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联交所中华通规则）。

「强制出售通知」：具有第 7.1 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H 股」：指在中国注册成立及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证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

「市场数据资料」：指联交所或其他中华通主管当局不时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行，以及本行及/或任何相关人士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客户的关于任何中华通证券的任何市场数据资料。

「市场规定」：具有主条款及细则赋予该词语的涵义，而且（就本条款及细则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中华通规则。

- 「**主条款及细则**」：指有关使用本行提供予客户的服务之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可能不时修订，以及经本条款及细则补充）。
- 「**非交易性质转让**」：指涉及中华通证券实益拥有人变更而不是透过中华通服务进行及中华通市场执行的中华通证券转让。
- 「**北向**」：指香港及国际投资者透过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人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个人资料**」：采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对此用语的定义。
- 「**中国**」：就本条款及细则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中国公民**」：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同等身份证明的任何人士。
- 「**中国上市公司**」：具有本条款及细则附录一第 5 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 「**交易前检查**」：具有本附表附录一第 1 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 「**QFII**」：指中国于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该计划允许持牌境外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买卖 A 股。
- 「**相关人士**」：指(i)任何本行的关连公司；或(ii)任何本行或任何本行关连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 「**人民币**」：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国法定货币。
-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该计划允许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以离岸人民币再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
- 「**国家外汇管理局**」：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税总局**」：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为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
- 「**联交所中华通规则**」：指为实施中华通而修订，且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的香港交易所规则。
- 「**联交所附属公司**」：指联交所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正式授权的自动交易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国适用法例获准根据中华通提供买卖盘传递服务。
-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沪港通**」：指联交所、上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了建立联交所与上交所之间的市场互联互通而开发或将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
- 「**深港通**」：指联交所、深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了建立联交所与深交所之间的市场互联互通而开发或将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
- 「**特别中华通证券**」：指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上市的任何证券，联交所（在谘询相关中华通市场后）不时接受或指明有关证券仅有资格进行中华通卖盘交易而不能进行中华通买盘交易的。
-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中华通规则**」：指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由上交所为实施中华通而颁布的关于中华通计划的上交所规例。
-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
- 「**上交所规则**」：指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的上交所中华通规则，以及上交所营业和交易规则与规例。
- 「**上交所证券**」：指在上交所上市且根据中华通可供香港及国际投资者买卖的任何证券。
-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交所中华通规则**」：指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由深交所为实施中华通而颁布的关于深港通计划的深交所规例。
- 「**《深交所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
- 「**深交所规则**」：指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的深交所中华通规则，以及深交所营业和交易规则与规例。
- 「**深交所证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根据中华通可供香港及国际投资者买卖的任何证券。为免生疑问，深交所证券应包括创业板股份。
- 「**税务**」：指针对或就 (i) 中华通证券或现金；(ii)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达成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户征收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增值税、资本增值税（如适用））、关税、征税、赋税、收费、评税、扣减、预扣税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附加税费、罚款及利息）。

「税务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税、税项减免、索回税款差额、特惠税项处理或类似优惠，包括任何税项抵免、退税、降低税率、因本主条款及细则下预期进行的任何投资或交易而产生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收益或增益的特惠税项处理及因国籍、居住地或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何转变而产生的索回税款差额。

「条款及细则」：指不时修订、补充、更改及/或变更的本主条款及细则补充（包括其附录）。

「交易日」：指联交所就(a)香港与上海之间（在沪港通的情况下）或(b)香港与深圳之间（在深港通的情况下）进行北向交易的营业日；「T日」指执行交易日，「T+1日」指（视属何情况而定）T日之后的一个交易日或，就资金交收而言，T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即银行在(a)香港及上海（在沪港通的情况下）或(b)香港及深圳（在深港通的情况下）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

附录一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介绍与中华通有关的若干主要风险披露及其他一些资料。本附录并未披露透过中华通进行的北向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户应确保他理解中华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质和风险，他应根据自身情况，谨慎考虑（及在必要时征求他的顾问意见）是否适合买卖中华通证券。买卖中华通证券的决定为客户自身的决定，但是除非他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与中华通有关的风险，否则不应买卖中华通证券。客户承认存在本附录所指的风险，并同意本附录的条款。

本行并不陈述声明本附录所载资料为最新或详尽资料，亦不承担更新本附录所载资料的责任。

1. 交易前检查

根据中国法律，如投资者的账户没有足够的可动用中华通证券，相关中华通市场可拒绝卖盘。联交所将对交易所参与者的所有北向卖盘应用类似的检查，以确保任何交易所参与者不会卖空（「交易前检查」）。因此，客户应遵守中华通主管当局要求的及/或本行向客户通知的与交易前检查有关的任何规定。此外，客户应确保其账户有足够的可动用中华通证券，以作出任何建议卖盘。

如本行认为客户的账户没有（在客户欲执行卖盘之交易日开始时或任何其他由本行不时指明的截止时间）转移足够的可动用中华通证券至交易所参与者的指定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证券账户，以作出建议卖盘，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全权酌情决定：(a) 全部或局部拒绝受理该客户的卖盘指示；(b) 在设有适当安排并且获市场规定准许的情况下，使用本行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顾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参与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参与者）的指定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证券账户里的任何中华通证券，来满足关于该客户的卖盘指示的交易前检查规定，而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偿付本行因买入或总之取得客户未能就其卖盘指示交付的数目的中华通证券以致本行招致的各种费用、损失及开支，且偿付的条款、价钱（包括附带的费用开支）及时间按照本行所全权决定者，或者 (c) 作出本行认为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规定以及为透过任何股票借用安排（其在市场规定允许及可供本行采用的）或其他途径补足客户的缺额而必需或者适宜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限于本行能够采用的其他中华通证券）。此外，如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认为实际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潜在未能遵守市场规定，则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全部或局部拒绝卖盘。因未能遵守或潜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检查及/或任何相关规定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或成本须由客户承担。

2. 交收

北向交易将遵循相关中华通市场的交收周期。中国结算将于 T 日以无须付款交收方式办理其参与者（包括作为结算参与者的香港结算）证券账户的借记或贷记，以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的交收。本行可落实与中国结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除非本行同意先行提供资金，否则与此交易有关的资金的交收将于 T+1 日生效。如有中华通证券被超额买入或者超额卖出（不论任何交易前检查安排），有可能会由于本行的系统在交易指示对数时出现延誤或者对数失败以致交收延誤。

虽然中华通证券的转移先于现金的转移，但在中华通服务下，在收到付款的确认之前，中华通证券的所有权不会获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单据的意义上，交收日将为证券及现金均已交收之 T+1 日；或如该项购买获预先提供资金（通过在交易指示的发出时间扣支客户的账户中存有的资金，并由本行向香港结算预付相应的现金），交收日为证券获发放之日（通常是 T 日）。

3. 配额限制

透过中华通购买中华通证券须受若干配额控制（详情如下）。因此，概不保证可透过中华通成功下达买盘。每个交易日交易所参与者可执行的所有北向买盘的最大净值须受每个中华通市场的每日配额规限（「每日配额」）。可不时变更每日配额而不须事先通知，建议客户参考香港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其他资料，获得最新信息。

根据中华通规则，不论每日配额是否已经达到，均允许北向卖出。如存在因每日配额完全使用从而导致限制、拒绝或暂停北向买入，本行将无法执行任何进一步的买盘。

4. 对即日盘的限制

除联交所另有决定外，中华通市场不允许即日平仓买卖。如客户于 T 日购买中华通证券，则客户仅可于交收完成当日或之后（一般于 T+1 日）卖出中华通证券。由于须遵守交易前检查规定，本行只可于 T+1 日的适用截止时间（由本行不时向客户通知）或之后，在任何市场规定的规限下，处理卖出在 T 日买入的中华通证券的指示。

5. 披露权益

根据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如客户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及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并基准应用，即包括同一中国上市公司的国内及海外发行的股份，不论相关持股是透过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还是其他投资渠道获得），及达到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不时规定的特定临界限额，则客户必须在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相关权益，及他在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任何相关股份。客户亦必须按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的要求披露他所持股份的任

何重大变化。

根据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又有在某一中华通市场上市的 A 股，如投资者于上述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的任何具备表决权的股份类别（包括透过中华通买入的 A 股）中拥有的权益超过特定临界限额（可能不时指定），则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规定，该投资者有披露的义务。如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未有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不适用。

客户须负责遵守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不时实施的任何权益披露规则及就任何相关提交作出安排。

6. 短线交易获利规定

根据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如 (a) 客户持有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不时规定的临界限额；及 (b) 买入交易后的六个月内作出相应的卖出交易（反之亦然），而「短线交易获利规定」要求客户放弃/返还买卖该中国上市公司中华通证券产生的任何收益，则该客户（及单独是该客户）必须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定」。本行概不负责提示该客户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该客户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定」。

7. 外国拥有权限制

根据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一名外国投资者获允许持有单一的中国上市公司股份数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国投资者合共持有单一的中国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数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国拥有权限制可按合并基准应用（即适用于同一发行人的国内及海外发行的股份，不论相关持股是透过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还是其他投资渠道获得）。客户须负责遵守市场规定不时实施的所有外国拥有权限制。此外，按照上述第 3.2 条，本行有权绝对酌情决定应用必要或合适的任何程序或规定，以遵守不时实施的任何外国拥有权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于）对客户实施任何低于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规定的限额的临界限额。该等法律及监管约束或限制有可能由于资金汇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税务处理、较高佣金成本、监管报告要求、依赖当地托管人和服务提供者的服务等因素，对中华通证券的流动性和表现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客户可能会其买卖、持有或投资于中华通证券上而蒙受损失。

如本行知悉客户违反（或合理认为客户在执行进一步的北向买盘的情况下可能违反）任何外国拥有权限制，或如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如此要求本行（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中华通市场签发的任何强制出售通知而导致者），本行将根据上述第 7 条（出售、转让及返还）出售任何中华通证券，以确保遵守所有市场规定。在此情况下，概不接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中华通证券买盘，直至相关中华通市场向其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或联交所通知外国总持股权已低于特定百分比之下。联交所可绝对酌情决定哪一个交易所参与者和甚么数量的中华通证券应受强制出售通知规限（一般大概按「后进先出」的基准），而联交所（或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本身的记录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如外国投资者所持有单一中国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计超过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于中华通市场向其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通知后，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暂停接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买盘。在此情况下，本行可拒绝客户的买盘指示，直至外国投资者的总持股权减少至低于相关中华通市场不时建议的规定百分比（「许可水平」）。

截至本条款及细则之日，对单一的外国投资者限额被设定为单一中国上市公司股份的 10%，而对全体外国投资者限额被设定为单一中国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而警戒水平及许可水平分别为单一中国上市公司股份的 28% 及 26%）。该等限额和水平不时发生变化，本行概无任何义务向客户通知外国拥有权限额的任何相关变化。

8. 符合北向交易资格的股份

联交所将会根据中华通规则及任何其他相关规则及规例所订下标准加入或排除某些证券作为中华通证券。本行没有义务通报客户关于证券的北向交易资格的任何变更。客户应参考香港交易所网页及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其他资料，获得最新信息。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如任何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除外）正在退市，或其运作由于财务或其他原因而不稳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对投资者的权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的风险，则该上市公司将被标注记号及在风险预警板上交易。风险预警板可能发生任何变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华通证券受到风险预警，则该证券不再是中华通证券，仅允许中华通投资者卖出股份，禁止进一步买入。有关风险预警板的详情，请不时参阅《上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相关来源。

9. 特别中华通证券

联交所将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华通证券资格的证券为特别中华通证券（只要那些证券仍然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上）。此外，客户由于任何权利或权益的分配、转换、收购、其他法人行动、异常交易活动而收到的任何证券或期权（指非「合资格进行中华通交易」者），将会被联交所接受或指定为特别中华通证券。客户将只能出售而不能购入任何特别中华通证券。

10. 创业板股份

创业板股份涉及的投资风险很高。具体而言，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盈利及其他财务要求较在深交所的主板及中小企业板更为宽松。客户应仅在适当谨慎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创新技术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处于成立初期及/或初创且经营规模及股本较小的企业。由于流通股份少，

该等企业的股价可能较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创业板股份的价格可能非常波动且缺乏流动性。此外，有关该等公司的最新资料可能很有限，且未必可以广泛取得。

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较普遍及容易退市。创业板股份在退市后的流动性可能非常低。倘若退市，客户可能会损失其投资的全部金额。

倘若客户不清楚或尚未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方面，或创业板股份的性质及买卖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风险，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11. 无场外买卖及转让

除透过中华通市场系统以外，客户、本行及任何相关人士不得透过其他途径交易或提供服务以促使买卖任何中华通证券，及本行不得（有别于香港现时的联交所上市股票惯常方法）以依据中华通规则透过中华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华通证券匹配、执行或安排执行客户的任何买卖指示或任何转让指示或进行任何非交易性质转让或交收交易，除在中华通规则指定的情况或由相关中华通市场及中国结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或为了(a)继承；(b)离婚；(c)任何公司或法团的解散、清盘或结束；(d)捐赠给慈善基金会；及(e)协助在任何法院、检察官或执法机构的任何执法行动或诉讼而进行的非交易性质转让）或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另有规定外。

客户确认，针对北向交易有关场外交易及转让的规则，可能会延迟或干扰本行进行买卖盘对帐。本行概不对客户因该规则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或被判须负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延迟交易交收造成导致的任何损失。

12. 落盘

根据市场规定，仅批准含指定价格的有限买卖盘，可以指定价格或较低价格执行买盘，以指定价格或较高价格执行卖盘。不接受市价买卖盘。

13. 中华通市场价格限制

中华通证券依据前一交易日的收市价，服从±10%的一般价格限制（如有关中华通证券处于风险警示状态，则应服从±5%的价格限制）。价格限制可能不时更改。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所有买卖盘均须在该价格限制范围内。价格超过该价格限制的任何买卖盘，相关中华通市场概不接受。

14. 税务

交易中华通下的中华通证券是否需缴纳中国资本增值税及/或其他中国税项有待国税总局澄清。除本主条款及细则项下本行的任何权利以外及在不损害该等权利的原则下，客户将完全及单独负责与中华通证券有关就任何税务上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本增值税或其他中国税项，及将就客户所持有、买卖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华通证券给本行招致的或令本行面对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国税项，对本行作出偿付。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负责就中华通相关的任何税务问题、责任及/或义务提供意见也不负责给予处理，且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客户确认及同意，本行概无责任就任何税项担任客户的税务代理人、代表或顾问。特此促请客户，由于投资于中华通证券对不同的投资者可能有不同的税务结果，故此客户在作出投资之前，客户应谘询他本身的税务顾问和律师有关此等投资可能对其造成的税务结果。

在不损害前述条文及本行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方法的前提下，本行有绝对酌情的权利，并且在不进一步发给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即时按照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方式出售、变卖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预扣或扣减税务的任何款项）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原来为任何目的在客户设于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处之任何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以便履行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或客户就任何税务支付或缴纳任何款额的义务，并且将得款用以减低客户对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对于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就此采取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或风险，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负责。

15. 客户证券规则

作为背景资料简介，客户证券规则订明所有中介人及其关联实体应如何处理客户资产。然而，由于透过中华通交易的中华通证券并未在联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客户不受客户证券规则的保护，除非证监会或任何其他中华通主管当局另有指明。

16. 中华通证券的拥有权

中华通证券乃在中国结算之中持有。香港结算将成为中国结算的一个直接参与者，而投资者通过北向交易购入的中华通证券将（如适用）：

- (a) 在香港结算于中国结算开设的代理人证券账户中记录于香港结算名下，而香港结算将会成为有关中华通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及
- (b) 以托管方式于中国结算的存管处持有，并于中华通证券发行人的证券人名册登记。

香港结算将会在相关的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的中央结算系统证券账户里记录该等中华通证券的权益。

根据香港法律，香港结算将被视为有关的中华通证券的法定拥有人，并将被视为代表有关的结算参与者持有中华通证券的受益权益。视乎结算参与者与其香港或海外客户之间的托管安排，该结算参与者一般来说又会被视为为该等香港或海外客户持有受益权益。

根据现行中国法规，中华通证券将会在香港结算于中国结算开立的代理人账户之中记录。北向投资者拥有根据适用法律透过中华通购入的中华通证券的权利及权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及证券帐户管理规则、中国结算中华通规则、上交所中华通规则及深交所中华通规则对「名义持有人」的构思作出大致规定，并承认北向投资者是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最终拥有人」。

北向投资者须透过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行使其于中华通证券的权利。由于北向投资者将实质上控制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投票权（以个人或与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资者须就透过北向交易购入的中华通证券负责遵守中国法律及法规的披露义务。

沪港通推出后，并在扩大及修订后的中华通规则颁布的同时，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发表了两份常见问题，在规管上说明及确定了香港结算是中华通证券的名义持有人，香港及境外投资者应享有作为持有人的财产权，并应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其作为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拥有的权利。

香港交易所已刊发资料解释北向投资者对中华通证券拥有权的权利，及可能不时刊发进一步资料。香港交易所刊发的资料摘要为：

- (a)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最终投资者（而非代该等投资者持有中华通证券的任何经纪、托管人或中介人）应获承认具备有关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拥有权；
 - (b)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托收及向其参与者分派股息（为其本身账户及/或作为其投资者的代理人）、向其参与者获取及综合投票指示，并向相关中华通证券发行人提交合并的单一投票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中华通规则，香港结算愿意在必要时向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拥有人提供协助。详情载于香港交易所的刊发资料。
- 香港交易所提请注意，任何实益拥有人如决定采取法律行动，有责任寻求其自身的独立法律意见，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结算信纳存在诉因，并且该实益拥有人应愿意进行该项行动以及承担与该行动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向香港结算提供弥偿保证及在有关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务；及
- (c) 根据香港及中国法律，如香港结算无力偿债，有关中华通证券将不会被视作香港结算的一般资产，亦不会提供予香港结算的一般债权人。中国结算及中国法院将承认根据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结算清盘人（作为取代香港结算处理有关中华通证券的合法人士）。

客户应自行审阅香港交易所不时刊发的资料及不时适用的中华通规则。客户亦应谘询他本身的法律顾问，以便对他作为中华通证券北向投资者的权利作出评估。

17. 修订买卖盘及丧失优先权

根据中国现行方法，如参与北向交易的投资者有意修订买卖盘，该投资者须首先取消原先买卖盘，然后输入新买卖盘。因此投资者将丧失买卖盘优先权，及在每日配额的限制下（请参见上文第3段），继后的买卖盘可能不会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8. 中国结算的违约风险

中国结算已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及措施，及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及监管。如中国结算（作为所在地中央结算对手）违约，香港结算可（但无义务）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法院程序，进而透过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国结算的清盘流程（如适用），寻求向中国结算讨回拖欠的中华通证券及款额。由于中国结算并无出资于香港结算保证基金，香港结算将不会使用香港结算保证基金追讨任何因结清中国结算持仓而产生的剩馀损失。香港结算将根据相关中华通主管当局订明的规定，继而按比例把讨回的中华通证券及/或款额分配给结算参与者。但是，本行只会继而分配直接或间接地从香港结算讨回的中华通证券及/或款项。尽管中国结算的违约可能性被视为极低，投资者亦应在参与北向交易前知晓上述安排及有关潜在风险。

19. 香港结算的违约风险

本行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提供服务，也是依赖香港结算履行其义务。香港结算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一旦香港结算未履行或者延误履行其义务，可能会导致中华通证券及/或有关款项未能交收或亏损，以致客户蒙受损失。对于此等损失，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 证券无纸化

中华通证券以无纸化形式交易，而相应地，沪港通证券不可以实物形式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及/或从当中提取。

21. 有关企业行动的公司公告

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企业行动，将由相关发行人透过上交所网站及/或深交所网站（视属何情况而定）及若干官方指定报纸进行公布。香港结算亦将在中央结算系统记录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所有企业行动，及尽快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于公布日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通知其结算参与者相关详情。参与北向交易的投资者可参看上交所网站及/或深交所网站（视属何情况而定）及官方指定报纸和网站（例如：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或者参看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股市网（或其他不时

出现的有关替代或承继网页），理解与前一交易日发行的中华通证券的相关企业行动。投资者应注意，(i)在中华通市场上市的发行商仅刊发中文企业文件，不提供英文译文，并且及(ii)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商按规定仅须在其企业网站及官方指定网站上作出某些企业公告。

与香港关于联交所上市股份的现行方法不同，参与北向交易的投资者有可能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议。

此外，香港结算公司将尽力及时为结算参与者收集与分配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现金股息。股息金额一经接收，香港结算将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安排于接收日即日向相关结算参与者分配股息。

本行无任何义务为客户的账户收取或采取其他关于中华通证券的任何支付、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现金股息或票据股息）或投票等行动（包括出席任何大会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权），或通知客户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通知、通函、报告、公告或类似法人行动的存在或者其内容。即使本行作出以上收取、采取上述行动、向客户发给以上通知或者根据有关通知采取任何行动，本行亦不负责：

- (a) 关于任何失准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向客户交付现金股息或票据股息）情况的责任；及
- (b) 继续或者重复有关行动的义务。

本行不保证、亦无法保证企业行动之任何公司公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及时性，而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对任何错误、失准、延误或遗漏或因倚赖该等公告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是侵权或缔约责任或其他）。本行明确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况下之准确性或资料的适当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证。

22. 披露资料及刊发交易资料

联交所可为刊发、散布或公开分发中华通项下中华通证券交易的综合资料、交易总额、投资者概况及其他相关资料，而要求本行按照联交所不时指定的时间及形式提供有关客户概况、客户买卖盘类型及价值（就中华通证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本行为客户执行的交易的资料。

此外，客户将及时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供可能被本行或中华通主管当局要求提供的材料及/或资料，包括但不只限于客户通过除本行以外的交易所参与者进行的中华通交易（若该等交易中的中华通证券被转移至本行进行出售）之资料，而且客户特此明确同意本行据其认为遵守市场规定而必须者披露任何前述材料及/或资料，以及任何客户资料予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

23. 资料的保留

客户承认并接受，根据中华通规则，本行需要保留以下的记录不少于 20 年：(a) 客户的交易指示及代表其执行的交易；(b) 收到客户发来的各种指示；及(c)关于北向交易的客户账户资料。

24. 客户错误

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对客户因依据客户指示进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或间接损失、损害或开支承担法律责任。本行不能为任何交易平仓，而客户亦应注意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于配额限制，而且这些限制可能影响客户消减任何错误交易所致后果的能力。

中华通规则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场外交易或转让。但在有限的情况下，可容许交易所参与者及其客户之间的转让，以便更正错误交易，尽管对于可容许上述转让的情况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非交易性质转让以更正－错误交易的交易所参与者，将须向联交所提交错误交易报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释错误如何造成，并提供非交易性质转让详情。如联交所有合理理由怀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参与者可能滥用或已滥用有关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关更正安排回避场外交易或转让的禁令，联交所有权不容许该交易所参与者再就错误交易进行非交易性质转让。联交所可向证监会及相关中华通市场提供错误交易报告及有关资料。交易所参与者被联交所警告不得滥用有关安排进行交易所场外交易或转让（而在其他情况下，是不获有关中华通规则容许的）。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可否进行转让以更正任何错误交易及并无义务作出有关决定。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对任何错误或拒绝任何转让更正错误交易可能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5. 中华通服务/中华通市场系统的运作

在联交所规则规定的若干情况下，及/或在联交所认为为了保护投资者而情况适合并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场利益的情况下，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经谘询联交所后）可按联交所可能视为适当的持续时间及频密次数，暂时中止或限制与中华通证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关的所有或部分买卖盘传递及相关支援服务。在中华通证券交易被暂停期间，客户将无法通过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客户应特别注意，在联交所暂停中华通证券交易期间，该等中华通证券有可能能够在相关中华通市场继续交易。客户有可能在联交所暂停买卖中华通证券交易期内，仍然因为中华通证券在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买卖而面对其价值波动。

联交所享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可由于运作需要、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其他情况，随时及无须提前通知而变更中华通服务的运作时间及安排（不论是否为临时性安排）。此外，联交所或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须获得联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上述暂停、限制或停止将影响本行接受及处理客户买卖盘的能力。建议客户参考香港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其他资料，获得最新信息。尽管中华通证券可透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投资者透过相关中华通市场）交易，但概不保证客户的买卖盘将能获得接受或处理。

另外，联交所规则规定，如任何 H 股具备合资格为中华通证券的相应 A 股，而暂停在联交所交易但未暂停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交易该 A 股，则一般仍提供向相关中华通市场传递该等 A 股的中华通证券买卖盘以供相关中华通市场执行之服务。然而，联交所可自行酌情决定限制或暂停上述服务，不须事先通知，而届时客户发出客户买卖盘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此外，中华通市场系统是中华通项下交易中华通证券的新平台。本行基于相关中华通市场运作的中华通市场系统提供交易服务。本行不对任何中华通市场系统导致的任何延误或失误负责，而投资者将承担源自或涉及透过任何中华通市场系统交易中华通证券的全部风险。对于客户由于或就中华通服务或 CSC（透过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概不负责或被判须负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暂停、限制或停止中华通服务或 CSC，或不能取览或使用 CSC 或中华通服务（包括本行不能向客户提供取览或使用 CSC 或中华通服务的服务）；
- (b) 为处理紧急情况确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步骤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参与者取消所输入的任何或所有中华通买卖盘；
- (c) 暂停、延迟、中断或停止在相关中华通市场或联交所交易任何中华通证券；
- (d) 由于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导致任何延迟、暂停、中断或取消中华通证券买卖盘；
- (e) 由于任何系统、通讯或连结失效、断电、软件或硬件故障或联交所、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无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迟或未能传递任何中华通买卖盘，延迟或未能发出任何买卖盘取消请求或提供中华通服务；
- (f) 在有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要求将一中华通交易指示取消时，因任何原因该指示未获取消；
- (g) 任何中华通市场系统或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倚赖其提供中华通服务的任何系统的任何延误、失效或错误；及
- (h) 基于联交所、香港交易所或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本行或任何相关人士无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迟或未能执行任何中华通买卖盘或中华通买卖盘配对或执行出现任何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华通市场、任何中华通主管当局或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采取或作出，或未采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动或决策）。

若有上列(e)段或(f)段所述任何情况而导致任何延迟或未能递交任何买卖盘取消请求，如有关买卖盘已获对盘及执行，则客户仍须负责就有关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义务。

26. 运作时间

联交所享有绝对酌情权以不时决定中华通服务的运作时间，及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中华通服务的运作时间及安排，不须临时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给予通知。本行概无义务向客户通知联交所就中华通服务运作时间所作的任何相该等决定。关于中华通服务的运作时间及安排的更改，可能会影响本行受理及/或处理客户的订单及/或及时地提供任何中华通服务之能力。例如，在中华通服务暂停期间，有关于一中国上市公司的价格敏感资料，该中国上市公司发行的或与该中国上市公司相关的中华通证券可能会在相关中华通市场继续买卖，而该等中华通证券的价格可能会有大幅上落。在该情况下，北向投资者将无法进行该等证券的交易，直至中华通的下一个可以使用的交易日为止。

27.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资者收到中华通证券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备认购权的证券，如有关认购权的证券：

- (a) 为中华通证券，则容许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中华通买卖具备认购权的证券；
- (b) 并非中华通证券，而是在某一中华通市场挂牌及以人民币交易的证券，则允许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中华通出售具备认购权的证券，但不得购入该等具备认购权的证券；
- (c) 为某一中华通市场挂牌证券但并非以人民币交易，则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将不得透过中华通买卖该等具备认购权的证券。香港交易所已说明，相关中华通市场及联交所将透过互相谘询，同意以合适方式处理该等具备认购权的证券；或
- (d) 并非在某一中华通市场挂牌的证券，则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将不得透过中华通买卖该等具备认购权的证券，除非及直至已获香港结算提供适当安排（如有）。有可能不会提供该等安排。

28. 碎股买卖

仅接受中华通碎股卖盘，且所有碎股必须以单一卖盘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卖盘。一手股及碎股在中华通同一平台对盘及以相同股价出售。每次落盘以一百万股为上限。最低价格变动设定为人民币 0.01 元。

29. 投资中华通证券的关联风险

中国相关风险

中国是一新兴市场。投资于中国涉及特别的考虑和风险，包括但不只限于较大的价格波动性、较不发达的监管及法律架构，以及经济、社会及政治不稳定性等。

市场风险

中华通证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无从保证客户可从买卖中华通证券中获利或免招损失，不论损益多少。客户从中华通证券获得的回报（如有）将随着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资本增值和/或收益的变动而起落。再者，中华通证券可能会历经波动和下跌，视市况而定。客户买卖中华通证券会面对不同形式的风险，包括（例如）利率风险（中华通证券在市场利率上升时跌价的风险）、收益风险（中华通证券在市场利率下跌时收益下跌的风险），以及信用风险（中华通证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经营失败的风险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全球市场正历经极大的波动，增加了企业经营失败的风险。一旦任何中华通证券发行人发生资不抵债或其他方面经营失败的情况均可能对客户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客户投资中华通证券可能会出现亏损。

股票风险

投资中华通证券的回报率可能会高于短期和较长期债务证券。然而，投资中华通证券的相关风险亦可能较高，原因在于投资中华通证券的表现取决于难以预测的因素，该等因素包括市场突然或长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与个别公司有关的风险。

股息风险

中华通证券的发行人会否进行分派，视乎发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华通证券的派息率可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普遍经济状况以及相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法保证中华通证券一定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流动性风险

虽然中华通证券在某一中华通市场上市买卖，同时亦可通过中华通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但无从保证中华通证券会形成或维持活跃买卖的市场。假如中华通证券的价差大，有可能不利于客户在理想价位出售中华通证券的能力。假如客户需要出售中华通证券的当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客户就中华通证券获得的价位（假设客户能够出售）很有可能低于活跃市场存在时所获得的价位。

一般法律及监管风险

客户必须遵守各项市场规定。再者，市场规定的任何变更均可能影响市场情绪，继而影响中华通证券的表现，无法预测有关变更所造成的影响会否对中华通证券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在发生最坏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华通证券的投资。

货币风险

人民币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币的价值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难以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一旦人民币贬值，人民币证券的市场价值以及变现价格将可能下跌。对于并非以人民币为基本货币而进行人民币证券交易的投资者来说，若他们其后将人民币收益兑换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货币，也可能会蒙受一些损失。

对于将人民币汇出或汇入中国，也存在实质限制。若人民币证券的发行人由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无法将人民币汇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币进行分配，发行人可能会以其他货币进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资者可能要承受额外的外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中华通证券的流动性及买卖价格可能会因中国境外的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兑换人民币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人民币流动性，进而对中华通证券的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附录五 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条款及细则

您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前，请必须细阅本条款及细则（「本细则」）。

1. 提供的服务及管限条款

- a.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在《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获注册为注册机构，中央编号为 AAA523（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统称「本行」或「本行的」），可酌情 (i) 按本行不时指定的特点及条款及细则，就申请公开发行售证券（「公开发售」或「首次公开发售」）提供服务（「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 (ii) 按本行不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提供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
- b. 如本行向您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或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本行提供及您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或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及透过此等服务由您或代您执行的所有交易及买卖均受限于 (i) 本细则、(ii) 本行规管投资户口的条款及细则、(iii) 本行规管结算户口的条款及细则（「结算户口细则」）、(iv) 本行规管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综合理财户口细则」）或本行规管证券户口的条款及细则（「证券户口细则」）或本行规管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的条款及细则（「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细则」）（视情况适用）及 (v) 本行不时指定的所有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包括于申请表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 c. 上述第1 (b) 则所述的所有条款及细则均适用，犹如已明确表示其适用于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
- d. 就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或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而言，本细则与第1 (a) 或 1 (b) 则所述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细则为准。
- e. 为清楚起见：
 - (i) 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
 - (1) 本细则中述提的「您」或「您的」指各位及所有户口持有人；及
 - (2) 如以投资户口申请公开发售证券，所有户口持有人均明确同意并确认：
 - (A) 本行获授权执行本行从任何户口持有人收到申请公开发售证券的指示，并以所有或任何户口持有人的名义处理申请，而指示对所有户口持有人均具约束力；
 - (B) 就申请而申请人获公开发售发行人分配的任何证券，本行获授权将该等证券存入投资户口；
 - (C) 所有户口持有人须就申请共同及各别负责，而就申请获公开发售发行人分配的任何证券则由所有户口持有人共同拥有；及
 - (D) 如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请而多于一位户口持有人作出申请该公开发售的证券，本行可（但无责任）执行本行最先收到的指示并以重复申请为由拒绝任何其他指示；
 - (ii) 透过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代您认购的新证券将构成「您的证券」，而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将构成「服务」，其定义载于综合理财户口细则或证券户口细则，或「证券孖展买卖服务」，其定义载于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细则（视情况适用）。该等证券可能在或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亦可能包括股份及债券；及
 - (iii) 本细则使用的词语及语句如未在本细则定义，该词语及语句的涵义与综合理财户口细则、证券户口细则或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细则（视情况适用）的定义相同，文义另有要求则除外。

2. 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

- a. 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让您可透过本行就若干公开发售证券提出申请。
- b. 就发售股份而言，每项公开发售的招股章程或注释备忘录，或就发售债券而言，每项公开发售的发行通函及计划通函、销售手册，或任何其他销售文件（分别及统称为「销售文件」）及申请表可于本行任何指定分行索取。每项公开发售证券申请亦须受载于有关公开发售的销售文件内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规限。
- c. 您向本行递交申请表，即委任及授权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不时按您的指示向证券的发行人或要约人（「发行人」）就公开发售证券递交申请。
- d. 本行有权接受或拒绝您的指示，或指定任何接受指示的条件而不作出任何理由，并且本行对您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e. 有关本行按您的指示为您递交的每项申请，就申请有关公开发售证券而言，本行是作为您的代理行事。

- f. 按本细则认购或购买的所有证券会以下列名义由本行作为代理人为您持有，(1) 以本行的名义，(2) 以本行在该等证券发行的市场或上市的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买卖的市场的名义，或(3) 以根据为有关证券提供中央结算及交收设施的任何适用系统的规则所选取的代理人的名义，于您在申请表中指定并在本行维持的(i) 综合理财户口下的投资服务户口（「投资服务户口」），(ii) 证券户口（「证券户口」）(iii) 或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持有（您指定的投资服务户口、证券户口及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分别及统称为「投资户口」）。

3. 本行的责任、权限及责任限制

- a. 就公开发售的发行人提供或促成有关公开发售的销售文件及申请表格的内容，公开发售的发行人须负责。本行负责按本细则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如本行未能履行本细则下的任何本行的责任，发行人无须对您负责。
- b. 就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而言，本行并非您的投资顾问，本行概不负责您就透过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由您或代您执行的任何交易或买卖所引致或与之有关而使您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并不提供咨询服务，亦因此不会就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承担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本行并不就任何「首次公开发售」作出招揽销售或建议或提供意见。您认购「首次公开发售」新股均按只限执行的基准进行。本行并无任何责任评估或确保您的认购的合适性。于本第3b条中所列明的贵行的义务或责任的限制将会受制于所有适用法规。
- c. 本行会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保障，为关于您的资料及就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您向本行提供的资料保密。您授权本行为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或履行本细则下本行的责任，向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您的任何资料。
- d. 您授权本行采取本行认为合适的步骤或行动，让本行能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此等步骤或行动包括为遵从本行或您不时受约束或被预期会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或行业或自律监管组织（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告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适用法规」），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
- e. 就因或有关本行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未能执行或不能执行部分或全部您的指示而引致您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无须负责。

4. 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作出申请的资格准则

- a. 如您或（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每位户口持有人均符合下述所有条件，则您符合资格透过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申请证券：
 - (i) 根据销售文件或申请表（视情况适用）所载有关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您或（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每位户口持有人均符合资格申请有关公开发售的证券；
 - (ii) 除非本行或有关公开发售的发行人（或两者）指定任何其他年龄限制，您或（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每位户口持有人均年满18岁；
 - (iii) 您或（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每位户口持有人均符合本行或有关公开发售的发行人（或两者）指定的其他要求（如有）；
 - (iv) 您是个人（包括您为独资经营者）；
 - (v) 您仅为自身利益作出申请；及
 - (vi) 您是投资户口持有人。
- b. 本行不向法团或合伙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本行不会处理透过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发出的任何指示，为您以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请公开发售证券。

5. 您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下申请公开发售证券

- a. 在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作出申请认购证券前，您须自行负责阅读及完全遵守有关公开发售的销售文件及申请指示的条文。
- b. 您须以英文于申请表所有适用部分填上所需资料。您亦须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确、完整及最新。如申请表未有包含所有所需资料，或如申请表并非以英文填写，本行会拒绝您的申请。
- c. 您须申请有关公开发售所指定的最低证券数量。如您申请数额高于最低要求，您须按销售文件或申请表（视情况适用）所指定有关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所列明的完整倍数作出申请。
- d. 如有关公开发售接受同一申请人作出多于一项认购证券申请，本行会接受重复申请。在此等情况下，本行有权酌情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式处理申请，包括如您的结算户口内没有充足资金以支付所有此等申请所需的款项。
- e. 如有关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请，本行有权拒绝任何重复申请或疑属重复的申请。在此等情况下，本行可（但无责任）执行本行最先收到由您发出的指示，不论透过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或任何其他渠道发出的指示。
- f. 销售文件或申请表（视情况适用）所载有关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会订明适用于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就申请认购证券发出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时间。

6. 您的确认及本行接收申请表

a. 您的确认

- (i) 您向本行递交申请表，即您确认在申请表中提供的资料真确及准确。
- (ii) 您递交申请表后，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您不可撤销或撤回您申请公开发售证券指示。该指示会构成您按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本细则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包括申请表所载的条款及细则，认购或购买证券的要约。
- (iii)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在您向本行递交申请表后，您发出的指示以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申请公开发售证券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即为不可撤销，并对您具约束力（不论该等指示是由您发出或由任何据称是您的其他人士发出）。对于发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权限或任何指示的真确性，本行无责任进行核实。

b. 本行接收申请表

您应注意，本行接收您递交的申请表并不构成：

- (i) 该公开发售的发行人接纳您就认购或购买公开发售证券的申请；或
- (ii) 本行确认本行会处理该项指示。本行可全权决定并只在您符合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处理指示。此等条件可包括本行按第 7 则成功从您的结算户口扣除所需认购款项。

7. 扣除认购款项的授权

- a. 就申请公开发售证券而言，您授权本行从您的结算户口扣除金额以支付该申请的(1)申请款项（包括任何适用的溢价），(2)预计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3)作为本行因处理您的指示而招致的实际或待确定债务的任何其他金额（「认购款项」）。
- b. 您接受本行有权由收到您作出申请的指示当日起从您结算户口的可用款项（不论是存款或信贷便利的形式）扣起有关金额，直至有关金额已实际从您的结算户口扣除。如本行使此权利，您无权提取、使用或处理该存款或信贷便利的全部或部分，直至有关公开发售的申请指示内指明的日期或本行通知您指示因任何原因不被执行。
- c. 您须确保由(A)汇丰接获本申请起直至(B)有关款项从结算户口扣除的任何时间，您的结算户口内备有足够可用以结算款项。
- d. 如您申请的公开发售证券的发售价（由发行人作最终决定）比首次发售价为高，您同意支付申请款项的不足金额并授权本行（但本行无责任）从您的结算户口或（如您的结算户口内没有充足资金）您在本行维持的任何户口扣除不足金额。
- e. 您同意，本行可（但无责任）在您的结算户口没有充足资金以支付认购款项的情况下，按您的指示申请公开发售证券。如本行代您作出申请，您授权本行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
 - (i) 透支您的结算户口，而您须就该透支，包括透支金额的所有利息（利率按本行不时指定），负上全部责任。您须按本行要求存入充足资金至您的结算户口以支付透支金额。如您没有存入充足资金至您的结算户口，您授权本行出售或处置就该申请您获发的证券，并将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以清还透支金额，而无须另外通知您；
 - (ii) 从您在本行维持的任何户口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该申请的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及
 - (iii) 将本行认为合适的金额从您在本行维持的任何户口转账至您的结算户口，并从您的结算户口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该申请的认购款项。
- f. 本行可以在您提交申请表后的任何时候多次行使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内第 7 则下的任何权利。

8. 递交证券申请

- a. 本行会按本细则（包括本行在第2(c)则下拒绝执行您的指示的权利）处理就申请公开发售证券的指示，并代您在销售文件指定的期间内递交申请。
- b. 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拒绝处理您申请证券的指示，本行会按第 11(a) 则不计利息全数退还任何本行就该指示已扣除的金额。
- c. 如果发行人、其股份登记处或发行人的顾问发现了多于一份来自您的证券申请或者疑似来自您的多于一份证券申请，您由本行处理的证券申请可能会从抽签分配安排中删除。被删除的申请会被本行视为失败的申请，本行将按照下文第11(a)则安排退还与该申请有关的认购款项（不含本行之手续费，如有）。

9. 通知结果

- a. 就公布证券的申请及分配结果，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负有全责。公布公开发售结果的安排可能每次不同。您应阅读有关公开发售的销售文件以了解详情。
- b. 本行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但无责任）通知您本行按您的指示而作出的申请的结果。

10. 授权把证券存入投资户口

就本行按您的指示作出证券申请而您获分配的证券，您授权本行将该等证券存入投资户口。

11. 退还认购款项

- a. 本行将在下列情况安排退还认购款项：
 - (i) 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没有递交申请，本行会于有关首次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期结束后合理时间内或本行认为合适的期间内作出安排，将本行就有关申请已扣除的认购款项（全数并不计利息）的金额，存入您的结算户口，以将该等款项退还；或
 - (ii) 如本行代您递交申请惟该申请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或者因发现了多份来自您的申请或疑似多份申请被拒收，本行会在(A)就成功的申请完成配股以及公开发售结算之后；或 (B)从有关发行人收到退款（包括在公开发售结算期间或者之后取消发售的情形）之后合理时间内作出安排，将认购款项〔全数或部分（视情况适用）并不计利息〕的金额，存入您的结算户口，以将该等款项退还。退款一般情况下会在(A)或(B) 当日进行，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处理。
- b. 如您申请的公开发售证券的发售价（由发行人作最终决定）比首次发售价为低，本行会作出安排，将本行就有关申请已扣除的认购款项余额按有关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退还予您。
- c.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就申请收取的费用、收费及开支概不退还。

12. 您的责任及您向本行的授权

- a. 您同意就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作出申请前，阅读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及细则及申请程序，并同意受其约束，并向本行确认您全面遵从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及申请程序。
- b. 您同意严格遵守本细则及销售文件及申请表所载的条文（尤其是公开发售的条款及细则及出售限制），以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您确认如您未能遵守任何本细则、销售文件或申请表所载的条文或要求，本行无须代您递交申请。
- c. 您承诺并同意接受按您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所申请的证券数目，或您获分配的较少数目的证券。
- d. 如适用，您授权本行就公开发售向发行人或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发出指示及作出授权，代您签署任何转让表格、成交单据或其他文件，按有关发行人的组织章程细则要求代您进行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项，致使任何您获分配的证券以您的名义登记，及执行销售文件所载的安排。
- e. 就发售股票而言，您同意本行有能力代您授权发行人把您的姓名登记入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作为您获分配的任何证券的持有人。
- f. 如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请，您承诺您透过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作出的申请为您在该公开发售中作出的唯一申请。您完全明白如公开发售不允许重复申请，重复申请或疑属重复的申请会被拒绝。您进一步承认本行可（但无责任）执行您发出的最先指示。
- g. 您授权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视情况而定）按证券发行人的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签署所有文件及进行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项，致使您获分配的证券以您的名义登记。
- h. 如 (i) 任何适用法规要求，(ii) 有关公开发售请求或要求，或 (iii) 本行合理认为就本行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为有需要，您授权本行向任何人士披露及转移就您申请公开发售证券关于您的所有资料。获本行披露及转移您资料的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监管或税务机构、发行人、与该公开发售有关的其他方（包括就发售股份而言，收款银行、托管人、存管处、过户处及保荐人，或就发售债券而言，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操作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其他托管人或存管处），及本行的任何分包商、附属公司或代理人。本行获授权在本行合理认为就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为适当或有用的情况下，将有关您的资料传送至香港境内或境外的各个地区，或经过该等地区作出传送，或储存于该等地区。
- i. 您不得，亦不得试图把销售文件或申请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复印、复制、再刊、编纂、上载予第三方、传送或分发。
- j. 您明白您须自行负责就是否申请公开发售证券作出独立决定，及就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本细则、销售文件及任何交易及买卖，就适用法规下可能影响您的法律、税务及其他事宜，寻求独立专业的意见。本行不就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作出的任何证券申请提供招揽、建议、投资意见或指引。您作出任何该等申请即被视为您基于自身的判断及投资决定而作出该等申请。
- k. 您承诺于所有时间均有所需授权及同意，以转移、使用、控制或处理就因或有关您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而向本行提供或由本行收到的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就因或有关本行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转移、使用、控制或处理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而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或违反任何适用法规，引致本行、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分行（「汇丰集团」）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偿（不论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对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您均须对本行及彼等作出弥偿。

13. 费用、支出及回扣

- a. 本行（或任何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有权收取及保留因或有关您就一项公开发售成功获配发证券所产生的任何回扣。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有权以各自就有关该公开发售的身份收取该等回扣，而回扣可能以费用、佣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无须向您交代任何回扣。
- b. 就有关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本行有权收取或更改费用以及不时更改应缴付该等费用的相隔时段。该等费用是您就投资户口须付的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本行会通知您应缴付的收费，如在施加费用或更改费用的生效日期后，您继续维持或使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您须缴付该费用。本行会在您申请时通知您就申请公开发售证券而应缴付的任何费用。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已缴付的费用不获退还。
- c. 您授权本行就您应向本行缴付有关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费用、收费、开支或利息）从结算户口支账。该等费用可包括手续费、申请费或其他有关公开发售的费用。不论结算户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本行均有权作出支账。如您向本行发出指示递交公开发售证券申请 (i) 而您的结算户口中并无足够资金及 (ii) 如本行执行该指示，会导致您的结算户口透支或超过现有透支限额，本行将视此为您就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绝您的要求及该指示并就考虑及拒绝您的要求征收服务费；或
 - (ii) 同意您的要求并向您提供透支服务或增加您的现有透支限额。透支金额或现有透支限额增加的利息按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务或增加限额征收手续费。

14. 转授

本行可把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任何部分的履行分包、外判或转授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为本行的代理人或代理，代本行履行任何或部分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不论在当地与海外）。

15. 修订

本行有权透过通知不时更改本细则（包括费用及收费）及规管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本行将在本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您。除非本行收到您的通知在该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结束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否则您将受有关更改约束。

16. 通讯

- a. 本行可不时指定就按本细则发出各种通知订明通知的形式（不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及通讯模式。
- b. 在下列情况下，您即被视为已收到本行发给您的任何通知：
 - (i) （如以专人派递）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知于您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 (ii)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邮寄该通知后四十八 (48) 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七 (7) 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 (iii)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您最后以书面通知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知后；
 - (iv) （如以电子方式发出）紧随本行以电子方式向您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邮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发送该通知后；或
 - (v) （如以推送通知方式发出）紧随本行以推送通知提醒服务向您发送推送通知后。
- c. 您向本行发送的通讯将被视为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 d. 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在本细则下向您当中任何一位发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视为向您们全体发出的有效通知。

17. 可分割性

如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本细则中任何条文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任何其他条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该等不合法性、无效性或不可强制执行性影响。

18. 放弃

本行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并不会构成本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亦不会排除本行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本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应被视为法律授予本行以外，本行可享有的额外及累积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19. 管辖法律及管辖权

- a. 本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b. 您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 c. 本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 d. 除您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适用文本

本细则及申请表的内容均备有中英文版本。本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21. 申请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如适用）

a. 使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

- (i) 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由本行提供给您，仅为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代表您就公开发售申请认购证券（「认购申请」）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
- (ii) 认购申请将根据您向本行递交的申请表内「新股认购贷款融通详情」部分作出。贷款融通金额（「贷款融通金额」）是本行就认购金额同意借给您的最大金额，汇丰授予并发放的全部金额（「提款金额」）可能低于贷款融通金额。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认购申请的所需提款金额、次数和时间。本行将把任何提款金额作认购款项，您不可提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的任何提款金额。

b. 您支付认购款项的任何差额及提供资料的责任

- (i) 您须自行负责(1)（如提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认购申请）支付认购款项的任何差额（「差额」），及(2)向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提供认购所有所需的文件及资料让本行或彼等代您作出认购申请。
- (ii) 您须确保由(A)汇丰接获本申请起直至(B)有关款项从结算户口扣除的任何时间，您的结算户口内备有足够可用以结算款项。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如认购申请由本行作出）从结算户口支付差额直接应用在认购申请，（如认购申请由本行的代理人作出）将差额汇款至本行的代理人。
- (iii) 您明白除非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于本行指定的时间收到让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代您作出认购申请所有所需的文件及资料，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不会代您作出认购申请。

c. 认购申请不成功后偿还款项

- (i) 如认购申请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由本行作为指定电子首次公开发售银行（「指定银行」）发放的任何款项或者（如果本行已经将申请款项汇付给收款银行）由销售文件中规定的收款银行（「收款银行」）退还的任何款项将用作偿还（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额。在款项发放或退还后，本行将在合理时间内使用该等款项偿还（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额（「还款」）。退款一般情况下会在这些款项被发放或偿还后的当日进行，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处理。
- (ii) 您同意本行的代理人会将退还予代理人的款项以信托形式持有并将该款项支付予本行，而您对任何退还款项并不拥有权利或索偿权。您不可撤销地授权(1)本行的代理人支付本行任何退还给代理人的款项以偿还（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额或本细则下的任何其他您应付款项，及(2)本行于还款日期或之后从您的结算户口中支取退款金额未能偿还的提款金额余额。
- (iii) 在本行已全面行使本细则下的权利后，本行会将任何剩余金额（不计利息）存入您的结算户口。

d. 提供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的费用

- (i) 您须就本行提供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支付一笔费用（「贷款费」）。不论是否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提取任何款项，贷款费都应当支付。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还款当日从您的结算户口支取贷款费。
- (ii) 本行将在您提交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申请时或之前向您提供价格资讯。本行将在受理您申请后尽快确认您需要就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支付的最终贷款费。
- (iii) 本细则下您应付的任何金额及就该金额累算的利息如在到期时未被清还，该等欠款须加计欠款利息。该欠款利息会按适用于您结算户口未经授权透支信贷的利率累算至本细则下您应付的金额被全数清还当日。
- (iv) 本细则下您应付的所有利息将逐日累算，按实际日数及以每年365日（或如适用，366日）为计算基准。
- (v)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公开发售取消或因任何原因无法进行），本行皆无义务退还贷款费。

e. 取消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以及本行的凌驾性要求还款的权利

尽管本行向您授予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并且/或者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向您授予任何款项，本行保留酌情取消或撤销新股认购贷款融

通的权利，而且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向您授予的任何金额将受限于本行可随时要求还款的凌驾性权利。

f. 本行责任的限制

您明白 (i) 认购申请可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 (ii) 本行无权代有关发行人接纳认购申请。本行收悉您的认购申请并不等同于有关发行人接纳认购申请。如因任何原因您的认购申请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均无须向您负任何责任。

g. 您的确认

- (i)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适用于您对公开发售的证券的申请，您确认 (1) 您已遵从所有该等法律，及 (2) 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不会因向您提供有关申请的任何服务而违反该等法律。
- (ii) 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有权信赖您就您的证券申请所作出的任何确认及声明。
- (iii) 您明白本行不就本细则下提供的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或其他服务提供任何性质的招揽、建议、投资意见。您确认您已收到有关公开发售的销售文件。您须考虑销售文件内的资料及声明并自行决定是否认购公开发售证券。如有疑问，您应向您的专业顾问寻求意见。

h. 您的弥偿

如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就因或有关您违反或未有履行有关新股认购贷款融通、认购申请或本细则您的任何确认、声明及责任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索偿、债务、罚款、成本或支出，您须向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全面赔偿及持续令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获全面赔偿。

i. 联名投资户口获授予新股认购贷款融通

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

- (i) 投资户口的所有户口持有人须就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的责任及债务共同及个别负责；及
 - (ii) 您任何一人就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作出的所有确认及声明会被视为由每位户口持有人作出。
- j. 您明白就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申请/认购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本行与您之间的交易或往来细节，本行可为下述用途使用、储存、披露及转移予本行认为有需要的（香港境内及境外）人士，包括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本行可向您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用途，及／或因任何用途核对您的其他个人资料，及／或为本行及／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推广、改善及加强一般客户服务。您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将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

22. 抵押

- a. 鉴于本行向您提供或继续提供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和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如适用），您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向本行绝对转让（并同意绝对转让）您就

- (i) 收款银行持有的申请款项金额；及
- (ii) 认购申请成功而获发行人配发的证券

所有现有或将有的权利、业权、权益及利益，连同就有关上述 (i) 及 (ii) 项或其他有关认购申请的事宜，您分别对收款银行及发行人可能拥有的所有索偿、权利及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作为妥当及准时向本行偿还您在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和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的债务的抵押。

- b. 除按上述第 22(a) 则设定的抵押及结算户口细则、综合理财户口细则、证券户口细则或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细则（各自及统称「原有条款」）授予本行的抵押及其他权利及利益外，及在不削弱或限制该等抵押、权利及利益的效力的情况下，您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将下列户口、资产、财产、权利及利益抵押、质押及转让予本行为有抵押债务（定义见下文）提供不超过有抵押债务金额的抵押，并确认根据原有条款作出的抵押、质押及转让：

- (i) 您的各综合理财户口、投资服务户口、证券户口、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细则（如适用）及结算户口（各称「抵押户口」），及所有及任何在任何时候或不时存放于各抵押户口的资产及财产（包括按认购申请代您认购的股份）。此等资产及财产可由存款（包括其续期及展期存款）、金钱、此等存款及金钱的利息（以上各项均包括任何货币或币值及不论货币或币值的任何改变）、黄金及任何其他贵金属及商品、股票、股份、债券、票据、期权及其他货币场、债务及金融票据（不论是可转让、不记名或任何其他形式）及任何种类的投资及证券组成；
- (ii) 不时存入各抵押户口的所有及任何额外资产及财产；
- (iii) 上述 (i) 及 (ii) 所述的任何资产及财产所附或累算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及所有出售得益。

您向本行提供的此抵押、质押及转让是一项持续抵押，作为妥当及准时偿还您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的债务及您根据本细则不时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额及金额（「有抵押债务」），及履行您不时在本细则下的所有责任的持续抵押。

- c. 您在上述第 22(a) 及 (b) 则下所提供的抵押是：

- (i) 一项额外抵押，尽管本行现时或其后任何时间获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弥偿保证或附属抵押品或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补救，该抵押仍可被执行，而不会削弱或限制任何该等其他担保、弥偿保证、附属抵押品、权力、权利或补救的效力；及

- (ii) 一项持续性抵押，为有抵押债务的最后结欠提供抵押，而不受您逝世、破产、清盘、解散、无行为能力或您的章程细则的更改，或任何期间或部分付款或偿还有抵押债务，或履行或清偿全部或部分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的尚欠金额或本细则下您的责任所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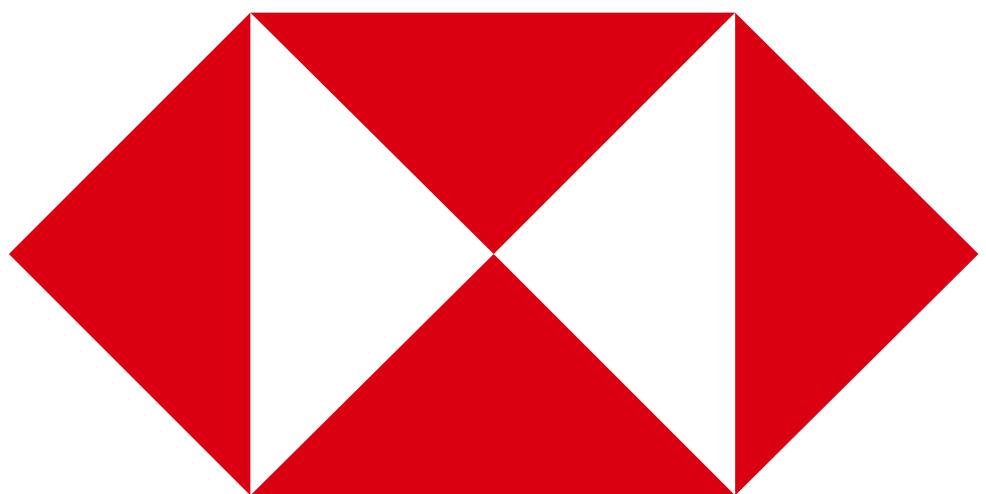
23. 本行的抵销及留置权

- (a) 本行可在无须通知的情况下随时组合或合并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户口（包括各抵押户口），并把任何存放在任何一个或多个该等户口的款项作抵销或转账，以履行或清偿就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或根据本细则或就任何其他您尚欠本行的责任及债务，而不受任何偿还有抵押债务或其他事项所影响。
- (b)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就所有本行在任何时间及不时及因为您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论是否一般的银行业务过程中）而管有或控制您的财产（包括各抵押户口内的所有资产及财产）行使留置权，及（如有需要）行使本行出售该等资产及财产的权力，并将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清还任何有抵押债务及您尚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额。
- (c) 尽管您向本行发出任何有关运用任何存放在您于本行维持的任何户口的任何款项的指示，就保证您清还有抵押债务及履行您在本细则下的责任，本行有权在有需要时扣起或使用任何该等资金。
- (d) 在不限制或削弱其他条文的效力的情况下，您不可撤销授权本行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
- (i) (a) 按本行酌情决定的方式及条款随时持有或出售您的投资服务户口、证券户口及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如适用）内的所有或任何证券，(b) 将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清还任何有抵押债务及您尚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额，(c) 代表您签署任何转让书、成交单据及任何其他文件，(d) 取消或更改您向本行发出的任何出售或交付任何证券的指示及 (e) 作出为此等目的所需的事宜（包括指示本行的代理人采取任何步骤及行动）。此授权涵盖您的投资服务户口、证券户口及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如适用），包括按认购申请代您认购的证券；及
- (ii) 从 (a) 发行人退还的任何款项、(b) 出售任何证券的所得款项、或 (c) 您的结算户口或您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户口，扣减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就有关贷款或认购申请而应缴或招致的任何成本、费用、收费、开支及税款，并指示本行的代理人进行扣减（如适用）。

24. 外汇兑换

如本细则下的任何扣除、组合、合并、抵销或转账须要把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该兑换会按本行决定为在相关时候在相关外汇市场通用的汇率计算，而该决定对您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如需协助，请致电 (852) 2233 3322（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或 (852) 2233 3000（其他个人理财客户）。



PUBLIC